走过冰山

——一个中国良心犯的狱中回忆

孙立勇

2009

一九八九年“六四”以后，在中国各地的看守所和监狱里曾经关押过数以千计的良心犯、政治犯，从中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人物和事迹。他们或刚烈，或坚韧，或大义凛然，或绵里藏针，孙立勇则兼而有之，他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具有侠骨柔肠，勇于承担，关爱他人。不论是在监狱内外，他都竭尽所能帮助其他的良心犯和周围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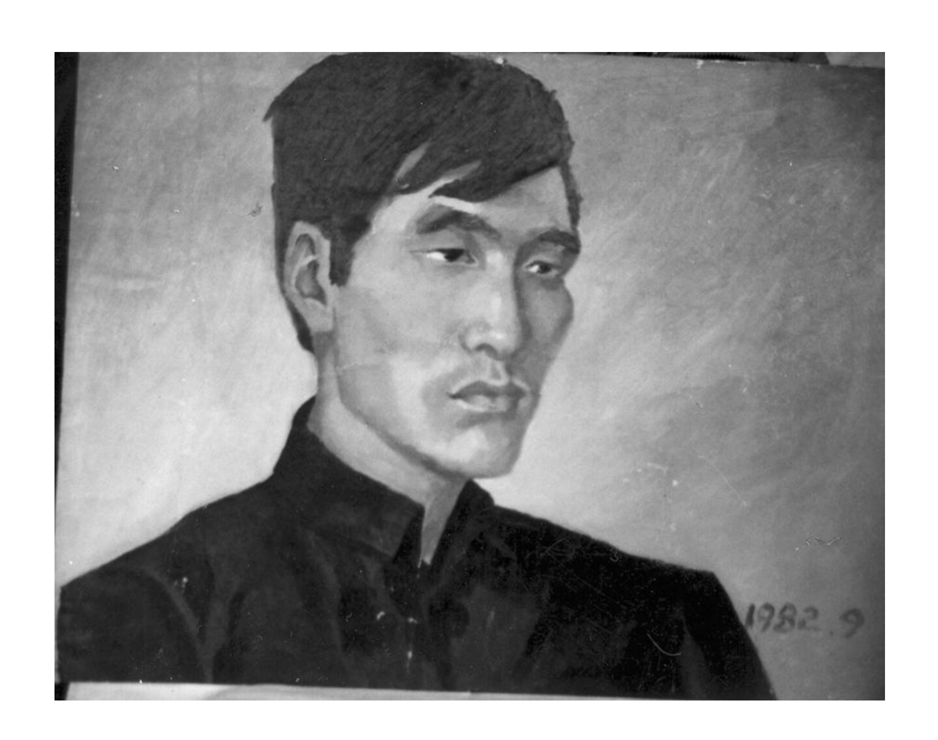
作者简历：

孙立勇，一九六一年六月出生。一九八零年八月毕业于北京市公安学校。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公安分局北新桥派出所、东城公安分局预审科、北京橡胶供销公司保卫科、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安全保卫部等。一九八九年“六•四”屠杀后，激于义愤，与朋友先后创办地下民刊《民主中国》和《钟声》，呼吁平反“六•四”，要求中共放弃一党专制、还政于民，抚恤“六•四”受难者亲属，罢免李鹏、杨尚昆等，成立特别法庭，追究下令屠杀民众者的法律责任。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在一起办刊的几位同仁先后被捕的情况下，毅然主动投案承担责任。一九九二年五月被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九九八年出狱后再度受到迫害骚扰，于二零零四年随团赴澳旅游期间出走并申请政治庇护。现移民澳洲，为澳洲“中国政治及宗教受难者后援会”召集人、独立中文笔会狱中作家委员会顾问。继续关注中国大陆民主事业，并为因争取政治、宗教自由权利而身陷囹圄者提供援助。

本书为作者七年狱中生活的真实写照，记述了作者及其难友所经历的迫害与抗争以及狱中种种见闻，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共统治下的中国监狱提供了一份客观翔实的记录。

画家马德生1982年9月为作者画的肖像



以自由之笔见证苦难

陈子明

在我迄今为止看到的中国良心犯撰写的有关 1990 年代的狱中回忆录里，孙立勇的《走过冰山》是最翔实、最生动的一部，对于中国监狱里的三种主要角色——良心犯、普通犯人和狱警，本书中都有着全面、细腻的捕捉与刻画。只有象孙立勇这样与各色人等都有深入接触的人才能写得出来，而我在监狱里被严加看管，接触面非常之小，就不可能了解到监狱生活的方方面面。

一九八九年“六四”以后，在中国各地的看守所和监狱里曾经关押过数以千计的良心犯、政治犯，从中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人物和事迹。他们或刚烈，或坚韧，或大义凛然，或绵里藏针，孙立勇则兼而有之，他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具有侠骨柔肠，勇于承担，关爱他人。不论是在监狱内外，他都竭尽所能帮助其他的良心犯和周围的人。

孙立勇是我在北京市第二监狱坐牢时的难友。他原本警察出身，却在“六四”之后激于义愤，与几位知心好友在当时“红色恐怖”的气氛下毅然站出来，创办地下刊物《民主中国》和《钟声》，呼吁政治改革和为“六四”平反，要求成立特别法庭，追究下令屠杀民众者的法律责任，因此被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判刑七年。一九九三年前后，我在二监放风时曾多次碰到他，我们隔着铁栅栏亲切交谈，每次告别相互握手时，他都迅速塞给我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小纸卷，里面密密麻麻用小字记录着他从“美国之音”等海外电台听到的最新资讯，尤其是有关我和王军涛的消息。从这些冒着极大风险传递给我的消息纸里，我深深感受到孙立勇战友兼兄弟式的关切之情。

一九九五年在我第一次保外就医期间，孙立勇的家人见到了我妻子王之虹，并把一份有关孙立勇的申诉材料交给她。根据这份材料，我写了《介绍一位政治犯难友》一文，用笔名发表在《北京之春》上。文章开头写道：“现在，北京市第二监狱里仍然关押着上百名政治犯。除了任畹町等国际知名的政治犯外，还有许多不为人们所知但同样值得尊敬的政治犯。这里面大多数人是所谓的‘暴徒’，既包括富于正义感的热血青年，也包括年过花甲的老人。他们多被判处很长的刑期，有的还是无期徒刑。他们需要得到国际公正舆论更进一步的关注。此外，这里还关押着几位因为要求为‘六四’平反而被判刑的地下刊物的编辑，他们是：韩罡，二十八岁，《起跑线》主编，一九八九年七月被捕，判刑十二年；陈晏彬，二十九岁，《铁流》主编，一九九零年九月被捕，判刑十五年；张亚非，二十八岁，《铁流》编辑，一九九零年九月被捕，判刑十一年；尚子文，三十五岁，《钟声》编辑，一九九一年四月被捕，判刑六年；孙立勇，三十三岁，《钟

声》主编，一九九一年五月被捕，判刑七年。本文只能向读者介绍孙立勇一人，因为笔者与他有过直接的交往。”文章结尾呼吁：“我们相信，有千千万万孙立勇这样优秀的中华儿女，实现民主的中国的目标将不会太远。在‘六四’六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呼吁海内外炎黄子孙向孙立勇这样的中国政治犯表现出更大的关心和支持。”

上述文章在《北京之春》刊出时，我作为一名刚刚动过手术的癌症患者，已经再次被当局投入了监狱（而第一次“保外就医”出来时，我只是一名“皮肤瘙痒症”患者）。我回到了北京市第二监狱八中队。在放风时，我徘徊在铁栅栏旁，等待着孙立勇的再次出现。但是，直到一年半后我第二次“保外就医”，始终没有再见到孙立勇。他怎么了？出什么事了？我为他的命运而揪心。

多年以后我看到孙立勇《走过冰山》的手稿，才知道他在二监的事迹和遭遇。当时孙立勇组织人搜集整理了二监在押政治犯（包括所谓“八九两乱人员”）的全部名单，秘密送出监狱。狱方根据关键（因间谍罪被判刑二十年）的揭发，得知孙立勇是这一行动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将他关入禁闭室一百八十三天，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折磨。我在禁闭室仅待了四个月，他却待了整整

半年。而且，他是带着手铐、脚镣以及把二者链接在一起的“链儿”度过了这漫长的时间。由于摩擦，手铐、脚镣接触的皮肤全都溃烂，铐子深深地陷进了肌肉。带着全套戒具的孙立勇根本直不起腰来，走路只能像狗一样，哈着腰提着脚镣子，吃饭只能用舌头舔。由于手和脚被链在一起，无法解开裤扣正常大小便，他只好一点一点地撕开裤裆，穿了数月的“开裆裤”，即便这样，由于手被绑着够不着，大便后还是无法用手纸清理，以致肛周感染脓肿。禁闭室恶劣的生活条件还使他得了中耳炎、美尼尔综合症、高血压等其他多种疾病……但所有这一切残酷折磨都不能使他屈服而放弃自己的理想。

孙立勇以顽强的精神，承受了监狱的种种磨难，并把监狱当作学校，利用未关禁闭室时有限的学习条件刻苦攻读，他仅用一年多时间就通过了自学考试法律专科的全部课程考核，在狱中他曾经说：“我学习法律的目的是为将来出狱后更好地参加战斗打下良好的基础。中国的民主化必将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实现，而民主的最高保障就是法治。当然了，这是从长期目标来讲。从近期目标来说，再有三年我就要出狱了，尽管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浑不讲理的政府，但迫于国际压力和内部统治的需要，他们还会以‘法律’的名义与我们讲话办事的，这样一来，对我们本身的素质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懂法，精通法律，才能更好地进

行民主活动的实践，更好地保护自己，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孙立勇在狱中还写下大量有关监狱生活的笔记，并设法带出，以此为基础写作了这部《走过冰山》。《走过冰山》是作者亲身经历的故事，这部用朴素的语言、真实的细节和感人的情节写成的回忆录，见证了当代中国苦难的“冰山一角”，因其真实性而具有无可比拟的独特价值。作者记述了与战友李爱民、尚子文、金橙等人在“六四”之后的奋起抗争和被枉法判刑的经历；对狱中政治犯难友王忠贤、陈晏彬、胡石根、路洪泽等人都有生动的刻画；作者也描述了包括普通犯人和狱警在内的“监狱众生相”，在孙立勇笔下，无论是犯人还是狱警，都不是面目狰狞的怪兽，而是有血有肉的常人。监狱中有各色各样的犯人，除了人性中的种种丑恶面，他们也还保留着尚未泯灭的赤子之心。当他们与良心犯相处时，多少会受到一些感染和触动。因此，除非受到狱方的特别指使，他们通常能够与良心犯和睦相处，并表现出对后者的钦佩和尊敬。监狱中的狱警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与良心犯天然处在政治斗争的对立面。但是，在狱警中不乏“白皮红心”的叛逆者，就像孙立勇本人就是中共警察队伍中的叛逆者一样。孙立勇主持搜集的二监“反革命”名单能够传出

大墙，保存至今，这些叛逆者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我和王军涛在二监举行绝食斗争的当天夜里，我们的家属就获得了第一手的信息，这足以说明人心的向背。

一九九八年出狱以后，孙立勇一面艰苦打工维持生计，一面任劳任怨为仍然在押和出狱不久的政治犯难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他开了一家小书店，可是办不下营业执照，只能“非法”经营着。当局拿这个“劳改释放人员”的小店非常挠头，关也关不得——关了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拿捏住孙立勇了，不关又是“非法”的。终于，由于国保的警车堵在书店门口干扰生意没法做下去，小店关门大吉。女儿开学时，孙立勇连女儿的学费都拿不出。在“剥权”期满后，经过长达数年的艰苦交涉，孙立勇终于拿到出国护照，二零零四年随旅游团来到澳洲，成为一名远离故土漂泊异乡的政治流亡者。他不懂英文，只能从事体力劳动，先是靠拣瓶子维持生计，后来给搬家公司打工，扛着冰箱、洗衣机、钢琴爬楼……就是在这样艰苦的生活条件下，他还与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成立了“中国政治及宗教受难者后援会”，大家从辛苦挣来的血汗钱中拿出一部分，支援国内的政治犯难友和家属。去年八月，我应朋友之邀访问澳洲，见到立勇和“后援会”的一些朋友，亲身感受到澳洲朋友的热情仁厚。借此机会，我也祝愿澳洲的“中国政治及宗教受难者后援会”越来越发展壮大，给更多寒夜中的人们送去温暖和希望；当然我更愿看到这个“后援会”

早一天结束其历史使命，中国能早日迎来民主自由的曙光——这是一代又一代如同二十年前的“六四”先烈、如同孙立勇这样的志士仁人付出坐牢乃至热血和生命的代价梦寐以求的。

2009 年 1 月 15 日于北京

钟声在冬季响起

王天成

1997 年 11 月初的一天，我在肃杀的冷风中问了许多路，走进了北京西便门一栋楼房的一户人家。当时我刚从北京第二监狱释放才 5 天，此行是到一位正在服刑的难友家看望他的亲人，尤其是他入狱时才 5 岁的女儿。难友的弟弟接待了我，给我端上了热气腾腾的茶。大约过了 40 分钟，一位文静的小姑娘在难友父亲的带领下走了进来。

“过来，这是王叔叔，是你爸爸的好朋友，刚从里面（监狱）出来，”难友的弟弟指着我向她介绍说。这位与我素昧平生、不到 12 岁的小姑娘没有犹豫，走到我坐的沙发前，安静地站在我身边，显得很懂事，似乎与我有着天然的亲近。

就在那一刻，看着这个没有父亲关照、却懂事很早的孩子，一股悲凉、怜惜之情充盈了我的身心，我的双眼不禁润湿了。我抬起手，拍了拍她的肩膀，说：“快了，你爸爸快回来了。”这个小姑娘的父亲，本书作者孙立勇先生，因主编持不同政见的地下刊物《钟声》，1991 年入狱，旋即被判 7 年徒刑。

在 90 年代初的中国，持不同政见者的处境是与今天有所不同的。这不是说现在的抗争不再受到冷酷、无耻的迫害，不再因

此而有母亲被剥夺孩子、妻子找不到丈夫、孩子见不着父亲、情人失去恋人的凄惨故事。不！这种事情一直在发生！

我指的是，在 90 年代初，整个国家陷在一种恐怖、紧张、倒退的氛围中，要起来说出真相、发出声音，需要更大的勇气、更坚强的担当。一个人如果被捕，他会很孤独、无援，除了海外可能会有一些零星的报道外，国内往往很少有人知情。那时不像后来，海外有了流亡人士主持的专门从事声援、救助的人权组织，内外沟通方便、迅速，尤其是现在，互联网可以在一夜之间将消息广泛传播。

但勇士的诞生是不需要聚光灯的。1991 年，那个依然是悬崖百丈冰的年份，孙立勇、金橙、李爱民、尚子文等《钟声》的创办者、传播者被捕了。当时我正在北大任教，那里相对而言是一个资讯比较灵通的地方，却一点消息都没有。直至次年，胡石根、王国齐、刘京生及我等人组建的“中国自由民主党”被破获，警车将我秘密带离北大，关进北京市公安局在半步桥的看守所，我才从一个曾与立勇一起关押的杀人嫌犯口中第一次听到他的名字。

两年多后，1995 年 7 月，在我被送到北京市第二监狱服刑时，我才第一次见到孙立勇。关押我和他的监舍楼分别矗立在两

个比邻的院子里，中间隔着一道铁栅栏。我到二监后才几天，感谢一位曾与立勇一起关押的犯人热心传递消息，我们趁放风时警察不注意，在铁栅栏的一个角落见面了。他那种北方大汉的热情通过铁栅栏向我辐射过来，我们的手穿过铁栅栏握到了一起，从此开始了两年多在监狱互相关心、鼓励、支持的岁月。1997 年 10 月底，我刑满。5 个多月后，立勇也重返社会。

多年来，无论在狱中还是出狱后，尽管立勇并没有像有些朋友那样幸运地备受关注，但他一直在履行一个公民、一个爱国者的责任。为了这份责任，他付出过很大的牺牲。为了这份责任，他帮助过许多人。

立勇出狱后，为了谋生，在北京木樨园附近开了一个小书店，面积不足 8 平米。书店收入微薄是可想而知的，但他却经常接济仍在狱中或新近入狱的朋友。他带着女儿住在一间只有 10 余平方米的房间里，我和其他朋友经常应邀去那里涮羊肉，直至他 2004 年流亡到澳洲。

他的这部狱中回忆，就是在北京西便门那个拥挤的小房间里完成的。立勇写这本书，不仅讲述了他个人的抗争与遭遇，同时记载了许多他见过的人和事。因为，他想提供一个在场者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记录。而那些人和事，用立勇自己的话说，相对于整个中国还只是冰山一角。

立勇嘱我写一个序，对于这样的要求，于情于理我都不能推辞。但对他勇敢的抗争、所经历的折磨，他对这个国家的看法和希望，他在一个特殊现场的所见所闻，还是请看他更生动的亲笔讲述，为了不延误读者的阅读，我就不再多说。

不过，我想特别提到的是，立勇曾是北京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察。根据中国官方的意识形态，他是专政机器的一份子，负有遏制、镇压敢于反对政府的个人与群体的职责。然而，他选择了人类的良知，回到了人民的怀抱。并且，他是在一个特别需要勇气的时刻站出来的。

我还想特别提到的是，2004 年 11 月立勇流亡到澳大利亚，他到澳洲一周后就开始打工。几个月后，也就是 2005 年 3 月，创立了“澳大利亚中国政治及宗教受难者后援会”。后援会的资金来源，是一批像他一样到处打工、并不富有的支持者。后援会平均每年给国内 30 多个受难者送去帮助和温暖，他们都不是名人，较少得到外界的关注和支持，所以处境也更困难。我赞赏后援会“偏爱”无名者的政策，因为如果没有更多的远离聚光灯的抗争者，中国的民主运动其实是微不足道的。

立勇的书稿在抽屉里已经躺了好几年，之前只在一些好朋友之间小范围传阅过。作为立勇的铁窗难友，在此我要感谢许多

热心的朋友从中牵线搭桥，促成该书的出版，为我们民族的苦难和抗争保留下弥足珍贵的历史记忆。

19年前，当立勇和他的朋友们创办《钟声》时，我们的国家在冬季的寒夜，今天依然在冬季的寒夜。这个冬季似乎特别长。但在冬季的钟声中，飞翔着梦想的翅膀，一个民族会不懈放飞的美丽的翅膀。

所以，冬季必将终结，被扼杀的《钟声》，无论她的声音是多少年前发出的，也是春季来临的预兆之一。

我所敬仰的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在谈到民主的潮流时说：一场伟大的运动想靠一代人的努力阻止，岂非愚蠢。历史将证明，这句话用到我们这个东方国家，也不会相差太远。

所以，立勇的孩子，那个我11年前见到的小姑娘，虽然她在成长的岁月不幸被剥夺过父爱，她现在就可以大声地告诉世人：他的爸爸参与了一场伟大的运动，为终结一个丑恶的冬季而不懈努力过！她为有这样一位杰出的父亲而自豪！

是为序。

2009年1月18日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第一章 “打开监狱的大门，我是志愿者”

投案

将近中午 11 点，我怀着平静的心情，迈进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的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那扇熟悉的大门。

“小孙，稀客呀！今天怎么有时间了？”传达室老民警乐呵呵地跟我打招呼。

“想您了，回来看看您！”接着我问，“政保科谁在呢？”

“有值班的，你自己上去看看吧！”

我径直走上三楼的政保科，站在门口。屋里坐着两人：王健和赵治明。王健此时已是政保科副科长，赵治明则刚从交道口派出所调来不久，他是我在公安学校读书时的学友。

此时他们也看见我了，热情招呼我进屋，又是沏茶又是递烟，埋怨我调走后一直没与他们联系……。寒暄了几分钟后，我确信他们绝对没有收到内部通缉我的任何指示，于是严肃地对他们说：“你们知道我今天干什么来了吗？”

他们先一愣，有点莫名其妙，王健随口答道："回来看看我们呗！还能有什么事？"

"有事！你们知道《民主中国》和《钟声》两份刊物吗？"

王健眼睛一亮！秘密警察的职业本能使他顿时兴奋起来："知道！怎么？你有线索？"他把我当成了告密者。

"我就是这两份刊物的主办者。"

王健和赵治明惊愕地看着我！显然不敢相信坐在他们面前的老同事就是他们苦苦侦察一年多未破案的"作案人"。

"立勇，你没开玩笑吧？"王健诧异地问。

"你看我像在开玩笑吗？"我郑重地补充说，"我今天是来投案的，你们立刻通知苏仲祥（时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和刘长义（时任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局长），告诉他们我来了，可以停止抓捕我的工作了。另外我有三点声明，请你们记下来：第一，我是无罪的；第二，我是《民主中国》和《钟声》的主要创办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个人承担，请你们立即释放我的朋友；第三，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相信法院会对我作出公正的裁决。"

这时赵治明起身走了出去，我想他一是去向领导汇报情况，二是再叫些人来，以免发生意外。

“难道你们不知道市局在抓我吗？”看到办公室只剩下我和王健两个人，我试探着问他。

王无言以对，一脸尴尬。其实我们心里都明白，这是公安局惯用的手段。我在东城分局工作过七年，为避免走漏风声，他们对东城分局封锁消息、包括分局的秘密政治警察。

几分钟后，贾宾武局长和张敏副局长走了进来，他们“热情”地与我握手。贾过去是刑侦科科长，由于同苏仲祥关系密切，再加上破案有方，很快坐上了东城分局的第一把交椅；张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浓眉大眼，身材魁梧，精通各种公安业务。他的擢升不仅得益于才干，更重要的是他在“文革”期间曾多次偷偷给被隔离的苏仲祥送过食品，此后官运亨通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贾局长开门见山：“孙立勇，我们很高兴你能投案自首……”

“贾局长，我今天是来投案，但不是来自首的，我想这二者的区别您是清楚的。”我不客气地打断了他，这是原则问题。在中国的刑法概念中，投案和自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自首的必备要件之一就是认罪伏法；投案则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接着我向他重申了我的三点声明。

贾刚一开口就碰了一鼻子灰，觉得谈下去话不投机，于是话锋一转："好！市局的人一会儿就到，我希望你能讲清自己的问题，争取有一个好的结果。"

"我清楚该怎么做。"我不卑不亢地回答。

这时坐在边上的张敏好奇地问我："孙立勇，你能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来东城分局投案吗？"

"这个问题很简单，因为我和东城分局有缘份。您知道，我是北京市公安学校二十二期的毕业生，一九八零年分配到北新桥派出所当民警，一九八五年调到预审科工作，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离开公安局，在这七年多的时间里，我懂得了什么是真善美，也明白了什么是假恶丑。人们都说公安局是个大染缸，但我却始终怀有良知和正义，这些都与老民警的言传身教密不可分。我之所以来东城分局投案，就是想用实际行动告诉那些曾给过我有益的教诲并值得我尊敬的老同事及老前辈：我孙立勇良知依旧。"

话音刚落，四个穿便服的急匆匆走进来，为首的是四十岁左右的中年人，当他与贾、张两位局长打招呼时，另外三个人把我围成了一个半圆形，看到他们那机械的动作，我忍不住笑了一下。

"你就是孙立勇吧？"为首的那个便衣转过身来面无表情地问我。

“对！我就是。”

“我们是北京市公安局的。”

“我知道，你们是一处的。”

他生硬地笑了笑，算是默认。

“你主动投案，我们表示欢迎。市局领导也很关心你，毕竟你原来也是警察嘛，希望你能同我们配合……”他接着刚才的话说。

“配合什么？”我不解地问道。

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在进门前已知道了我的态度，他说：“好，我们换个地方谈吧。”说着从兜里掏出一副手铐，在我面前晃了一下解释道，“孙立勇，公安局的规矩你都懂，只好公事公办了。”

当手铐“喀嚓”一声铐在我的手上时，我平静地注视着他，没有丝毫的怨恨，因为我也做过警察，知道这是例行公事。同时我也明白，真正铐上我的不是这名警察，而是共产党的专制制度。

下楼时，我看到许多熟悉的老面孔，但没有一个人主动同我打招呼，他们肯定已经知道了我的现状，从一些人的目光里我看出些许的同情与理解……

楼下停了许多车，十几个便衣在分局门口溜达着，有的拿对讲机在联系着什么，看样子这些人是接到我归案的消息后刚从蹲守地点撤回的。他们把我带上一辆“三菱”吉普车，一边一个把我夹在中间，汽车发动的一瞬间我最后看了一眼东城分局的大门，百感交集难以言表……

车子先是出了大兴胡同西口，然后向北，我问他们去哪儿，回答是到地方你就知道了。

当车行至北苑少管所时，我明白了这是往秦城的方向，为首的那个便衣证实了我的想法，我也得知他姓苏。突发其想我问他：“老苏，如果我今天不来投案，你们是抓不到我的，你信吗？”

他说：“有可能，我们知道你具备反侦察能力，但我想你应该明白，北京市有四万多警察，共产党想办的事没有办不成的。”我知道他说的并非全是吹牛。

沉默了一会儿，苏突然问我：“我们刚见到你时你笑什么？”

我又笑了笑说：“我觉得你的三位同事挺可笑的，虎视耽耽地围着我，生怕我跑了。敬业精神可嘉，但动作太机械，有点滑稽，是他们把我逗乐了。”

他们听出了我话语中的讽刺，但谁也没有吱声。

警笛鸣叫、警车飞驰，这段路走得好长好长，思绪在飞快地旋转：父母怎么样了？他们知道儿子自己走进了监狱大门，能挺住吗？女儿身体还好吗？愿上天保佑她千万别犯哮喘病……子文、爱民、晓玮：我知道你们已经先我一步被拘捕，我来了，我将与你们同在……

这天是公元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这年我刚好迈进人生的而立之年。

成长

往事历历在目。在即将迈入监狱的大门时，以往三十年的人生历程如同电影里的一幕幕片段，在我眼前不断闪回……

一九六一年，我出生在一个工人家庭，父母都是中共党员，父亲还是党的干部。与所有同龄人一样，我是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的正统教育中成长，对共产党有着天然的感情。小学时我加入了“红小兵”，中

学时当上了“红卫兵”，高中时参加了“共青团”。政治上要求进步，是父母对我的一贯要求。

一九七六年“四•五”运动爆发时，我正在北京市一二八中学上初三，放学后经常和同学一起往天安门广场跑。记得那时天安门广场总是人山人海，经常可以看到一大群人围着一个人听他演讲。演讲者慷慨激昂，听众神情凝重，时而热烈鼓掌，时而呼喊口号。纪念碑周围布满了缅怀周恩来的花圈和挽联，纪念碑底座上贴了一层又一层的传单，都是纪念周恩来的诗和另外一些当时我看不懂的诗（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天安门事件”平反后才知道那些诗是反对“四人帮”的）。后来学校通知任何人不得再去天安门广场，否则给予处分；再后来工人民兵和便衣警察挥舞着棍棒开始镇压……最后学校开展坦白检举运动：凡主动交出从广场抄的各种诗词的可以既往不咎，否则被检举出来将依法严惩。

尽管那时我未满十五岁，懵懂无知，去天安门广场主要是看热闹，但 “四•五”运动第一次震撼了我的心灵，尤其是天安门广场那些冒着料峭春寒的演讲者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澎湃的激情连同他们崇高的爱国情怀犹如流星划过夜空，在我心灵深处播下了追求真理和正义的火种。朦胧中，我体会到人民的力量是巨大的，同时一个朴素的想法在我心里油然而生：如果我

以后做了警察，我绝不会用暴力对待老百姓；相反，我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人民的忠诚卫士……

一九七八年是中国社会剧烈震荡的一年，那一年最吸引我的地方就是西单的“民主墙”。“民主墙”是个思想的海洋，在那里，不但可以看到铺天盖地的大字报，还可以听到观点各异的演说、辩论。“民主墙”的所有话题都围绕着民主、自由、法制人权等内容展开；那时《探索》、《北京之春》、《沃土》、《今天》、《四五论坛》等刊物很有名，往往是刚一运到就排起了长龙，便宜的两三毛钱一份，贵的五毛一份。当时我住在东四八条，家里每天只给我五分零花钱，星期日给一毛，一星期合计为四毛钱。每个星期天我都要起大早步行到西单去看大字报，为的是省下往返的两毛钱车费以便多买一本刊物。这样我一个星期攒下的钱最多能买两份刊物。为了能看到更多的刊物，我就耍起了小聪明：排队轮到我买时，明明是三毛钱一本的刊物，我只拿出两毛或一毛，并告诉卖刊物的人我是学生，求他照顾一下，记忆中我从未被拒绝过。有一次我竟在地上拣到一本不知道是谁丢的《四五论坛》，我高兴极了！二话没说就揣进了怀里。因为当时《四五论坛》卖五毛钱一本，我根本买不起。魏京生、徐文立、任畹町、刘青、陈子明等人的名字就是在那个时候知道的，当时

他们都是我心目中的英雄。阅读他们编写的刊物，就象步入了一个个神圣的思想王国，不仅开启了我的心智，也使我真正懂得了“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一语的真谛。值得庆幸的是，“民主墙”被取缔后，我保留的厚厚的一摞各类刊物在此后的十余年间相继被朋友借走，大都有借无还，最后只有两本《北京之春》在搜查时落到警察手里，即便只是两本，也让我心疼得不行…

除了西单“民主墙”，中国美术馆东面小树林里的“星星画展”也是吸引我的一个地方。我从西单步行回家正好路过美术馆，因此每到星期日中午，我都会顺便去那里转一圈，尽管不能完全理解那些抽象画，但我知道这些画家都是爱国者。三年以后，我有幸同“星星画展”的发起人之一马德生先生成了好朋友，进一步印证了我当时的看法。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市委宣布为“四•五”运动平反，举国上下一片欢腾！我也融进了欢乐的海洋。可好景不长！转过年，魏京生、徐文立等人就被抓了，罪名是“泄露国家机密”及“反革命宣传煽动”。不久，“民主墙”及“星星画展”被依“法”（其实是邓小平的讲话）取缔。我糊涂了：没有“四•五”运动的先导铺垫，怎会有一九七六年十月“一举粉碎四人帮”？没有“民主墙”的摇旗呐喊，哪里有邓小平的复出和“四•五”

运动的快速平反？被“民主墙”称为“邓青天”的邓副主席，明摆着是卸磨杀驴、过河拆桥。

困惑之际，我试图从书本寻求答案。我以购买高考复习资料的名义从父母那里“骗”到了一些钱，购买了《中国哲学史》、《中国通史》、《中共党史》、《欧洲哲学史》等书籍，一边潜心阅读，一边准备高考；我又对姥爷撒谎说要学英语，想要一个带短波的收音机，姥爷听后二话没说就给了我六十块钱，这在当时相当于一个八口之家一个月的生活费！从一九七九年我开始收听“美国之音”和“BBC”，至今已有二十二年的历史。后来在监狱里，我还想方设法通过狱友弄来短波收音机，如饥似渴地追寻打破当局控制的自由的声音……

“民主墙”虽然被取缔，但“民主墙”教会了我如何思考，教会了我怎样做人，至今我对“民主墙”的启蒙作用依旧充满感激之情……

斗转星移，一晃到了一九七九年高考，我以四分之差落榜。这时北京市公安学校（以下简称“公校”）的老师来到我家做工作，希望我能去该校读书，将来做个人民警察。当时我生活在姥爷姥姥家，姥爷是旧社会过来的人，说什么也不同意我当警察！他认为干警察等于在衙门里做事，“车船店脚衙，无罪也该杀”，

他建议我复读一年，明年再考。我父母则主张我上公校，一来我从小性格倔强，好打抱不平，是块当警察的料；二来他们认为警察是管人的，既然是管人的那首先得管好自己，送我进公校等于把我送进了保险箱。最后全家决定大主意还是由我自己拿。

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公校。因为我从学校的正统教育中获知：人民警察与人民军队一样，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保卫者，是党的忠诚卫士、人民的保护神，能做一名人民警察，我感到无上光荣；促使我作出这一选择的另一原因，就是我觉得这是天赐良机，让我终于有机会实践自己一九七六年“四•五”运动时在广场上的想法了。

就这样，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十八岁的我跨进了公校的大门。



北京市公安学校毕业照

（1980年8月）



任派出所民警时于办公室留影

（1984年）



作者在狱中时，女儿孙毅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摄于1992年2月）



因受国保干扰，作者出狱后个体经营的书店被迫关张，停业前摄

警察生涯

北京市公安学校（一九八二年更名为“北京市人民警察学校”）位于德胜门外的马甸，创办于一九四九年，是培养首都公安干警的专科学校，当时学制为一年，现改为四年。在公校的一年中，我们这期六百多名学员实际只学习了十个月，一起学习了各种法律及公安业务，为将来更好地从事公安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九八零年八月，我毕业被分配到东城公安分局北新桥派出所做户籍外勤民警（即“片儿警”），分管东直门内大街的两个居委会，大约九百户，三千七百人。在这个岗位上，我一干就是五年。刚来时，我满腔热血，一心想把工作干好，白天走家串户进行“四知”了解，晚上无论是否该我值班，我都坚持备勤，努力在实践中锻炼自己，争取尽快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我还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功夫不负有心人，十个月后，因为我破获了四起刑事案件而站在了东城分局的讲台上，向一千多名新老民警汇报工作。当然，这与老同志的无私帮助是分不开的。

一九八二年初，为了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素质，我参加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一门考“哲学”，我得了 64 分，一次通过。

然而领导不高兴了，他们认为我“不务正业”、“想跳槽”，开始对我百般打压。我百思不得其解。多掌握一些知识有什么错？况且我也没耽误工作呀。这时，好心的老同志为我拨开了迷雾：首先，警察不需要思想。警察是什么？是工具！让你干啥你就干啥，“知识越多越反动”嘛；其次，在公安局是当官的没好人，好人当不了官，当官的大都是武大郎开店——比他高的不要，你想拿大学文凭，这不明摆着想从文化上高过领导一头嘛；最后，公安局是专门整人的地方，说得准确点儿，是一半精力整坏人、一半精力整自己人……傻小子，慢慢悟吧！

就在我为参加自学考试不被理解而郁闷时，更糟糕的事发生了：一天中午我回宿舍，发现同住一屋的一个老民警正躺在我的床上翻看我的日记本，当时我脑袋“嗡”的一声！因为我在日记里写了许多对领导不满的看法，大概还有一些比较激烈的言论（具体内容现在我已记不起来了），我进屋时他差不多把一本日记都看完了。我怒不可遏地喝问：“经过我允许了吗？你就看我的日记！”

他皮笑肉不笑地合上日记本，起身走到我面前，重重地拍了几下我的肩膀：“小孙，今天我只想对你说一句话，你记着：早晚你得成为我的阶下囚！”说完他阴险地笑了笑，毫无歉疚地走出了宿舍。

由于职业的关系，警察的眼睛的确比一般人毒。我后来的结局被他不幸言中，但当时我只对自己疏忽大意自责不已。经过反思我认识到：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如果你有“犯上”的想法，必须深埋在心底，绝不能落笔在纸上，因为白纸黑字就是证据，不仅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还会殃及别人；另外，胆大包天与心细如丝是相辅相成的，是成就任何一项事业所不可或缺的，稍不小心就会酿成大祸。中国人有许多优良传统，但惟独没有尊重个人隐私这个概念。窥探、传播他人隐私，似乎是中华民族的一大嗜好，不知道这种“嗜好”可否可归入柏杨先生总结的“酱缸文化”之中？

此事过后，我把日记本烧了，人也变得敏感起来，但工作该怎么干还是怎么干。我把更多的时间用于为管界内的居民服务，如帮助孤寡老人换煤气、大扫除等，再有就是抽时间去首都图书馆看书。

一九八二年春天，经管界内的一位居民朋友介绍，我与马德生先生相识了。当时老马住在安定门附近的一个小院儿里。走进他住的西屋，满眼都是他的抽象派作品。老马为人豪爽热情，睿智敏捷，尽管双腿残疾，生活窘迫，但精神总是十分乐观。他不厌其烦地向我讲解他的每一幅作品，至今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幅

以圆明园为素材的作品：一根又高又细的木杆由两根绳子拽着，凄凉地伫立在荒芜的田野上，木杆下面是一堆零乱不堪的碎石……

我和老马无话不谈，我们谈到了“民主墙”，谈到了“星星画展”，谈到了李爽的冤案，谈到了中国的前途与命运……他给了我许多启发和教诲，至今让我无法忘怀。最令我感动的是，他丝毫没有因为我是警察而对我有所防范，相反还总提醒我要注意安全，因为他家门口总有“小脚侦缉队”盯着他。开始我每次去他家时，也总是小心谨慎地将领章和警帽放进包里，但我的一身儿“警蓝”在明眼人看来依旧是警察，后来我索性穿着警服去，我相信没人敢来盘问我，即便有麻烦，我也想好了说词。

一九八二年九月，在我的请求下，老马愉快地为我画了一幅肖像。从早晨九点一直画到下午五点，中午饭是他做的：热汤面就贴饼子，仅有的一个鸡蛋我们推来让去，最后拗不过他，还是盛进了我的碗里。

最后一次见到老马，是在一九八四年秋天的首都图书馆。当时我正准备去阅览室看书，一眼看见拄着双拐的马德生迎面走来，他告诉我他要去欧洲作一次艺术旅游，由于他有事急着走，简单聊了几句就道别了。没想到一别至今二十五年……

一九八四年以后，听说他去了法国并一直从事民运活动。在二监服刑时的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三日，我从“法广”（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听到他写了一个剧本，题目好像是“接受死神二十四小时的采访”。老马，如果你能看到我写的这本书，请接受你过去的一个警察朋友对你诚挚的感谢与祝福！

如果说与马德生的相识相交使我在思想认识上有了一定的转变，那么一九八三年震惊世界的“严打”斗争则加速了我的某种转变。

关于一九八三年“严打”的起因有多种传说，其中最流行的一种说法是：一个高官于一九八三年初去唐山视察工作，亲眼目睹了当地“菜刀队”见谁砍谁、横行闹市却无人敢管的场景，回京后向邓小平作了汇报，邓听后大怒！立即找来公安部负责人当面训斥，并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一场“严打”斗争，以彻底扭转社会治安混乱的局面。

派出所是公安部门的基层单位，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公安机关的任何工作最终都落实到派出所身上。

记得一九八三年春夏之交，所领导便开始布置全所的外勤民警对管界内的“四种人”进行排队摸底，然后逐一谈话，政策攻心，令其交代违法犯罪事实，并且每天要将工作结果向所长进

行汇报。当时的北新桥派出所一连几个月都是灯火通明，不仅办公室里二十四小时总有民警在同“四种人”谈话，就连宿舍也变成了办公室，所里进进出出的人就象走马灯，无论被叫来的人交代出什么问题——基本上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因为一点都不交代的话是很难走出派出所大门的，只要是自己主动交代，一律放人，并且在临走前还被统一叮嘱两句：“看你的态度不错，回去吧！回去好好想想自己还有什么问题，我们随时都欢迎你来坦白。再有，你知道别人有什么违法行为不许包庇，知情不举等于犯罪，揭发别人就是将功补过，回去好好回忆回忆。”

八月二十四日中午，全所民警被集中到会议室，所长表情严肃地宣布：“今晚全市有重大行动。任何人不得请假，不得往外打电话。全所干警从现在起一律在所里待命！”

这是我参加工作以来头一次参加保密措施如此严密的全市重大行动，尽管我还不知道是什么行动，但我的心情还是充满了激动。

晚十点整，集合的铃声响了，所有的民警都迅速进入会议室各就各位。点名过后，所长开始了战前动员：

“同志们：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布署，从现在起，一场全国范围的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开始了！今晚全市统一进行抓捕……我们要将已掌握的违法犯罪分子送进拘留所、送进监狱，

以彻底整顿我们的社会治安……我们绝不能辜负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期望！我们要用优异的成绩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如果发现玩忽职守或向被抓捕人通风报信的，将根据党纪国法从严惩处……”

动员后便开始分组并领取抓捕名单：每三个人为一抓捕小组，组长由党员担任，每组的抓捕对象少则两三个、多则五六个，且均为本管界先前已作过坦白的人员。我所在的抓捕小组由一名老同志负责，抓捕对象为三个人，其中有我管界的一个“多进宫”，抓他的理由是他曾经偷了房管所的五根木头用来盖了自家的小厨房。此人后来因此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等于一根木头判刑一年。

十点半左右，所里的十几个抓捕小组同时出发了。我们小组顺利地抓获了名单上的两个人，唯有我管界的人没抓到。经请示领导，我们进行了蹲守，可直至次日凌晨近五点，也未见到他的踪影（后该人被别的派出所抓获）。再次请示领导，领导指示我们撤回。

当我们回到所里时，只见满院子都是戴着手铐的人，有铐在树上的，有铐在双杠上的，有铐在水管子上的，有四五个人铐在一起然后再把其中的一个人铐在单杠上的；走进办公室，桌子

的四条腿上铐的是人，屋里的四根柱子上也铐上了人；回到宿舍，四张单人床的床头上分别铐了四个人……被抓的人中大多被眼前的景象吓傻了！偶尔也能听到几声歇斯底里的怒吼：“你们说话不算数，早知如此我什么也不会说……”“你们这些骗子……”

第二天一清早，所里用向管界内各单位借来的车，分成几批将所有被抓捕人员送到了分局拘留所，总数不低于七十人。当时北京市共有二百多个派出所，我们可以简单推算一下：70x200=14000。也就是说：在八月二十四日深夜，八百万人口的北京至少抓捕了 14000 人。

当天，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

据后来的官方资料显示：“在历时三年半的‘严打’斗争中，先后进行了三个战役，共破获刑事案件 164.7 万起。”难怪邓小平在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不无得意地炫耀：“去年我只做了一件事：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大抄”过后，分局每天都发“战报”，公布各派出所抓人数额和破案数额，各派出所之间开展了一场抓人大比拼：你抓一百，我就抓一百二；你破案一百五十起，我就破二百起；第二天的“战报”上我就排在了你的前面，后天你可能又超过我了，别着急，咱大后天见分晓。

在派出所之间进行比赛的同时，各个派出所内部也开展了一场抓人和破案竞赛，你抓两个，我就抓三个；你抓四个，我就抓六个，让你追不上我。派出所领导为鼓舞民警的干劲，在会议室的墙上每天更换大红喜报，将所有民警按抓人与破案多少进行排列：排在前面的洋洋得意，排在后面的垂头丧气；排在前面的有人“火线”入党、有人受到立功奖励，排在后面的至少也得挨顿批。被抓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则“质量”越来越低，最后连顺手牵羊拿了公家几块砖也算作“盗窃”，抓人一个，破案一起——凑数呗！ 反正你不凑别人凑，谁凑得多谁英雄，谁凑得少谁狗熊……

如果说在一开始的“严打”斗争中我还积极参与的话，随着“斗争”的不断深入，我开始怀疑自己，也怀疑起这场运动。我对自己参与的一些抓捕行动和欺骗行为进行了反思，认为其中绝大多数案件根本够不上立案标准，充其量只是轻微的违法行为，

可我却将这些人骗到派出所，然后将其送进拘留所，这是一个人民警察应该做的吗？这是一个正直的人应该做的吗？中央不是反复强调要“依法治国”、不搞“运动”了吗？可眼前的一切不是“运动”又是什么？照此下去岂不又回到了人治的时代？在自我良心拷问的同时，我决定申请调离公安机关。我扭转不了现实，但我不能同流合污！

经过慎重准备，一九八四年底我以“家里有困难”为由向领导提出调离申请，结果被领导骂了个狗血喷头：“你不是不能干！你就是不好好干！想调出——没门儿！”

既然领导不批，我只好消极对抗，每天早晨点名后我就直奔首都图书馆，一呆就是一天，直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分局将我调到了预审科。

刚调到预审科时，我还真想好好地干出一番事业，因为预审科是公安局内部公认的法律观念及执法水平最强的一个部门。我以为能在预审科工作，不仅说明了领导对我的信任，且为我提供了一个依法办案的实践机会。值得一提的是，我来后没几天，分局政治处的领导还找我谈话，希望我积极靠拢“组织”争取早日入党。于是我第二次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同时努力尽快熟悉业务。可过了没多久我便发现天下乌鸦一般黑，由于“严打”的大

环境相同，预审科的比拼对象就是兄弟分局的预审科！我内心矛盾，直至科里的一位党支部领导的闲谈才让我如梦方醒。

一天中午午饭后，老周端着茶杯来到我的办公室，一落座便自我介绍："我姓周，是预审科党支部的组织委员。"接着他话锋一转，"听说你要入党，有这事吗？"

我点了点头答道："我没想入，是政治处让我写的。"

他皱了皱眉头，显然听出我话里带刺，于是用嘲讽的语气对我说："就你还想入党？你以为你在北新桥的那点事我们不知道是吧？"

"我的什么事呀？"我问他。

"你上窜下跳、散布反动言论、煽阴风点鬼火、惟恐天下不乱！我现在明确告诉你：如果你在预审科搞北新桥的那一套肯定行不通。"说着他气愤地把茶杯往桌上一墩，继续道，"看看你周围的人就清楚了，他们过去大部分都是科长、所长，为什么来预审科？是犯了错误才来的嘛！你能来预审科是抬举你了。实话告诉你，预审科没有管不了的人。最后我奉劝你一句：入党的事先别想了，先学学怎么做人！"

说完他起身要走，我拦住了他：“‘周委员’，你们这个党我不入了，请你现在就把入党申请书还给我。”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五年后的一九九零年初的某一天，我回预审科看望朋友，见到“周委员”正在清扫楼道，我同他打了个招呼，他一看是我，便赶紧低下了头。后来科里的人告诉我，周在“扫黄打非”运动中竟在预审室里同被抓获的妓女发生性关系，条件是周保证几天后释放该妓女。不想周家里有急事，几天没来上班，妓女多次请求提审均未见到周，便认定周是在骗他，于是将周告发。眼下周正在停职反省、等候处理。听了“周委员”的犯案经过，我不由想到了五年前他曾“奉劝”我的那句话：“先学学怎么做人。”同时我也明白了为什么他见到我之后赶紧把头低下。

尽管我的入党申请书最终也没能要回来，但我彻底明白了分局领导把我调到预审科的真实意图。这时我已别无选择，只有继续申请调离，才能尽早摆脱困境。我深感自己的性格和想法与公安局的工作环境格格不入。

经过不懈努力，我终于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如愿以偿地被批准调离，通过父亲的关系，我到了北京橡胶供销公司做专职保卫干部。

在沉默中爆发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五日，由胡耀邦逝世引发的一场全国范围的民主运动爆发了。潮水般的人群自发地涌向十里长街、天安门广场，人们在悼念清正廉洁的胡耀邦的同时，热切期盼党和政府能够加快政治体制改革步伐、还人民以更多的民主权利……我理所当然地融汇其中。

在整个八九运动期间，我同北京市各阶层的人民群众一起，积极参与了游行、示威、捐款、阻拦戒严部队及军车进城等活动，尽了一个公民对国家和民族的基本义务。长期从事公安工作，使我养成了遇事冷静分析的习惯，因此我在运动期间更多的是观察、了解和思考。记得运动初起时，作为社会良知的大学生是主力军，他们朝气蓬勃，以天下为己任，冲出校园走上街头，在追悼胡耀邦的同时，提出了渴望党和政府加快政治民主化进程等诉求。他们的出发点是爱国的，做法也是和平、理性的。在运动初始阶段，党和政府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容忍。我当时认为，照此发展下去，中共内部的改革派势力有可能借助民意向保守派施压，最终开启政治体制改革的大门，从而使中国的改革事业沿着健康、良性的轨道全面向前推进，那将是整个民族的福音。

然而一石激起千层浪，臭名昭著的“四•二六”社论发表，将学生们的爱国行为定性为“动乱”，不仅激化了矛盾，而且凸显党内一部分既得利益集团妄图以惯用的恫吓手段将民主运动扼杀在摇篮之中的险恶用心。不久，党中央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声音”，那时我多么希望民主运动的组织者能够审时度势，以退为进，将斗争的主动权继续把握在民间民主力量和赵紫阳等党内进步力量一边。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前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来华时，因学生占领广场而不得已临时改换欢迎仪式地点这件事，如果同学们灵活一点儿，成熟一点儿，或许结果会更好——中国人自古就有好面子的传统，给他一次面子又有何妨？

五月中旬的绝食斗争开始后，天安门广场基本上失去了控制，我一方面为同学们的生命健康忧心忡忡，另一方面也对斗争的方式产生了疑问和忧虑。首先我认为，中国的政治民主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其次，实现政治民主化的手段必须是和平非暴力的，因为暴力只能产生新的暴政，我赞成方励之等人倡导的“和平演变”策略；再次，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一定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当然，中共不会主动进行改革，它需要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及历史机遇；最后，同学们用绝食的方式向中共施压，动机虽好，客观上却将中共逼进了死角，中共自动下台绝无可能！镇压便成为其唯一的选择……

五月十九日晚，天安门广场“高自联”的广播里传出了同学们停止绝食的消息，我如释重负！接着又传出北京即将戒严，戒严部队正从四面八方开进北京，“高自联”和“工自联”号召全体市民堵拦军车，阻止戒严部队进城镇压。为了保护学生，当晚我和数千名市民一起将军事博物馆东侧一块空场上的几十辆军车围了个水泄不通。经过广大市民反复做工作，战士们终于说出了实话：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现已身在北京，更不知道北京发生了什么，因为上级早在一个月前就收走了他们的半导体，这次行动前，领导讲是“长途拉练”——原来如此，卑鄙！

六月三日晚，震惊世界的屠杀开始了！大约晚上九时许，我在金水桥前看到了由西往东飞奔而来的平板车上躺着一个浑身是血的受伤者，我当时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中共真的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向自己的人民开枪吗？随后的事实告诉我：中共的屠杀是千真万确的！

有关“六•四”镇压的整个经过，海外已有各种回忆文章予以记录，无须我在此赘述；关于八九民主运动的历史功绩更无须我多言，无论什么人打算抹杀都是枉费心机。“六•四”的枪声深深地震撼了我的心灵，从那一刻起，我暗暗下定决心：我挺身

而出的时刻已经来临！一定要为死难者讨回公道！让真理和正义得到伸张！让屠杀者血债血偿！

“六•四”过后，整个中国陷入了红色恐怖之中：长安街上的坦克、装甲车耀武扬威地驶来驶去，不时向聚集的人群开枪射击；警车及军用卡车飞奔于大街小巷，疯狂抓捕所谓的“反革命暴徒”；各单位内部根据上级指示开始清查“十九种人”……这时的中共已经彻底背叛了人民，背叛了自己宣称的信仰，成为阻碍中国社会进步的绊脚石。我面临着鲁迅先生数十年前所说的两种选择：“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我义无反顾选择了爆发。

为了不连累父亲，我首先离开了父亲所在的橡胶系统，调到了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安全保卫部工作。接着我便积极行动起来，联络朋友，为筹办地下刊物做人员和物资上的准备。同时我向妻子提出了离婚，因为她是警察，一旦我出事，她肯定会受牵连。而经验告诉我，被捕是迟早的事，尽管我具备相当的反侦察经验，但最终躲不过秘密警察们的深挖细找。离婚是我当时能想到的唯一可以最大限度保护她的办法。

对于办刊物来说，我是个地道的门外汉，但我的朋友尚子文和李爱民稍懂一些，毕竟他们在单位里做过共青团工作，具备一些排版、印刷的实践经验。大家说干就干！我们一起凑钱，陆

续购买了手推式油印机、打字机、快速油印机等设备。至于对刊物的预期效果，我们有两种考虑：其一，通过我们的刊物让专制者知道他们的屠杀并没有吓倒人民，让刽子手们在正义与良知面前发抖；其二，通过我们的刊物鼓舞人民毋忘“六•四”鲜血，继续与专制者抗争，为中国实现民主而奋斗。

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经过共同努力，以《民主中国》编辑部署名的第一张传单《清明祭》问世了。尽管我们才疏学浅，尽管我们的观点未必完全正确，尽管我们的设备落后，尽管我们的字迹显得有些歪斜、模糊，我们依旧为自己的行动感到自豪。

接下来的工作便是散发。散发的方式主要有邮寄和投递两种，邮寄主要针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国家机关，投递则直接上门往居民区散发。邮寄相对安全些，我们通常采用“统一时间、分散邮递”的原则，即几个人按照事先约定于同一个上午分别将各自负责邮递的刊物投入不同地区的若干个邮筒（一个邮筒不宜投入过多，避免引起怀疑），这样，寄往本市的刊物最早可在当天下午两点多钟收到，当公安机关接到这些单位的报案并迅速监控市内所有邮筒时，我们早已回到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为确保安全，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邮寄出去的刊物一律改为投递，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投递出去的则一律销毁。

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投递是要冒风险的。记得一九九零年五月底的一天晚上，我和子文乘地铁来到八角村的楼群里投递《民主中国》杂志。由于八角村是“六•四”屠杀的“重灾区”，“敏感日”前后显得尤为压抑。望着呼啸而过的警车及擦肩而过的各种穿制服的和着便衣的警察，我和子文若无其事地朝楼群深处走去。八角村一带大多是五层或六层的单元楼，每层三户人家，我们的投递顺序是自上而下，将刊物往门拉手上一别，每投递完一个单元，我们就迅速转往另一幢楼。之所以自上而下，是为一旦出现意外时便于脱险。当我进入第三座楼的一个单元的六层时，我先屏住呼吸观察了一下，确认无任何危险后便将刊物别向六层右侧的门拉手，这时意外发生了：门自动打开了——原来里面没上锁！屋里传出的电视节目声音清晰悦耳，当时我居然很镇静，手持《民主中国》刊物一动不动站在门口等着房主出来理论。大概由于电视机音量过大，房主也没发觉门开了。我于是悄悄地把门带上，同时依旧别上了一份刊物。这个单元一共六层，每层三户，共投递了十八份。

当我向子文描述完刚才发生的一切时，子文拽起我说：“快撤！”直到坐进地铁车厢，子文才以兄长的口吻劝我说：“多悬呀！以后再遇到这种情况赶快撤！保护不好自己就谈不上消灭敌人。”列车很快驶进了复兴门站，按照事先的计划，我们迅速走出地铁口，直奔复兴门立交桥西南角的塔楼，当我们将刊

物一一插入数十个信报箱之后，电报大楼的钟声已经敲过了十一响……

由于内部人员的变化，一九九零年六月我们将《民主中国》的刊名改为《钟声》，并于“八•一”建军节前夕以“《钟声》编辑部”的名称印制、散发了《致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公开信》的传单，继续呼吁为“六・四”平反。

一九九零年十一前夕，市公安局领导照例来北辰集团检查安全保卫工作，在随后的“敌情通报”会上，我听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铁流》地下刊物案告破，主犯陈晏彬、张亚非等人被抓获。同时我还获悉：对《钟声》一案的侦破正在加紧进行。最后市局领导要求我们加大“排查”力度，努力提供线索，力争“十・一”前破获《钟声》一案，以确保国庆期间首都的政治稳定。

在此局势下，经与朋友们商议，我们决定沉寂一段时日，一来避避风头，二来多读些书给自己充电，以便将来写出的文章更有力量。

几个月后的一九九一年一月，第一期《钟声》印制完毕，内容分五块：民主论坛、“六•四”诗文选、杂谈、名人名言及新闻荟萃。在“新闻荟萃”栏目里，我们披露了一九九一年“一

月二十二日早六时二十分，天安门广场纪念碑前的一灯杆底座发生爆炸，无人员伤亡。据警方分析认为：有人往底座铁门内放置了一公斤左右的 TNT 炸药，其目的在于对社会进行报复。据悉，引爆者当即逃离现场，警方无任何线索。”这是当时被严密封锁的消息。这期刊物发行后不久，公安局将部分侦察视线转向了公安局内部，据公安局的朋友告诉我，市局局长苏仲祥在一次会议上明确指出：《钟声》一案为什么久侦不破？大量证据已经说明，这个案子就是公安局内部人干的！现在要先从公安局内部查起！

好在我早已调离了公安机关，他们一时半会儿是想不起我的。我一边得意着，一边提醒朋友们应从细微处注意，保护好自己。

一九九一年清明节前夕，我们推出了《呼吁书》，继续表达我们对“六•四”死难者的深切怀念和对屠杀人民凶手的愤怒声讨。

此后不久，几位朋友相继落网。我于五月一日——国际劳动节这天选择了主动投案。

后来，无论在服刑期间还是出狱后，许多人对我投案一事提出了不同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点：一，如果我不投案，公安局抓不到主犯，其他同案有可能被释放或者轻判；二，如果我跑到国外，不仅我自己可免受牢狱之灾，还可以为他们呼吁、进

而为他们提供经济援助，同时还可继续从事民主事业，这样比坐牢更有价值。以上两点我在投案前也仔细想过，但放弃了。公安机关四月二十六日开始抓人，当天我就通过公安系统的朋友得知消息了。之后我躲在朋友家，经过连续几天的权衡，我选择了主动投案这一最符合我性格的做法。尽管朋友极力反对，我还是坚持自己的意见。从我的职业经验来看，即使抓不到我，公安局也绝不会放我的同伴，更不可能轻判他们。而且公安局有可能将对我的怨气发泄到我的同伴身上，后果可想而知。至于出逃，我是有办法的（请原谅在此不便多言）， 之所以否定了这个想法是出于良心：我和所有的同案同伴都是多年的朋友，办刊物是我首先倡议的，人员也是我组织起来的，投案时我确切得知已有三人被捕，如果我一人出逃，我将无颜面对他们的父母、妻儿，更无颜面对将来出狱后他们本人。就是如此简单的想法，我选择了投案，并一直无怨无悔。或许朋友的意见是对的，但我坚持自己的抉择。

回忆是痛苦的，但同时也是一种幸福。痛苦是因为以往带给我的不仅仅是我个人的不幸，也是整个民族的不幸；幸福是因为在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时刻，我和朋友们挺身而出，用良知和正义写下了自己生命历程中最光辉闪亮的一页篇章。

经过半个多小时的颠簸，秦城监狱灰色的围墙终于映入眼帘，我将在这里面对我未知的命运。此时，曼德拉的一句话浮现在我的脑际：

“打开监狱的大门，我是志愿者！”

1 一处：即北京市公安局政治保卫处，专门负责侦破“反革命”性质的案件。

2 参与镇压“四•五”运动的警察绝大部分已于一九八三年左右被清理出公安队伍，我的一位北新桥派出所的老同事就是我亲眼目睹他灰溜溜地走出派出所大门的，临走前还被没收了“三等功”勋章。借此，我真诚地呼吁我曾经的警察同事：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人民警察”，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要坚决地与人民站在一起。

3 四知：对管界内所有无业及退休人员“知基本情况、知政治面目、知经济收入、知社会关系”，“四知”了解率的高低是考核民警工作优劣的重要指标。

小脚侦缉队：即街道治安巡逻队，成员由退休或无业的老头儿老太太组成，受派出所领导。

4 四种人：公安机关对“刑满释放人员、劳动教养释放人员、少年管教释放人员及强迫劳动释放人员”的简称。

第二章 看守所轶事

走进秦城

秦城监狱座落在北京北郊的昌平县，建于五十年代初期，隶属公安部。过去这里主要关押部级以上的政府官员，戒备森严。在中共历史上，许多整人的和被整的都在这里留下了岁月的痕迹，说它是中共窃国后无数血雨腥风的见证人，是再确切不过了。

由于位于宣武区半步桥的原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俗称 k 字楼）年久失修需要翻建，于是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将所有羁押的未决犯转移到秦城监狱临时借用的 201 号楼和 204 号楼两座楼。这两座楼里原来关押着大批参与八九运动的学生领袖和知识界精英，就在我们搬来前不久，他们各有去处，我与他们也就无缘在此相会了。

汽车驶进秦城监狱的大门，停在一个很大的院子里。下车后按惯例我走在前面，四名一处的警察紧随身后，在他们的提示下，三拐两绕就到了接收人犯的办公室。搜身、办理扣押物品登记等必要手续完成后，苏将我交给了看守。在苏临走时，我要求他将未列入扣押物品的 BP 机交还给我的家人，苏满口答应。但

时至今日，一处的警察仍在违法使用我的BP机，此是后话，暂且不表。

在看守的带领下，经过四道铁门，终于来到一个低矮的小门前，看守用钥匙打开了锁，我哈下腰才走进去，随后铁门“咣”的一声被撞上，接着是上锁的声音。

“朋友，你姓孙吧？”一个膀大腰圆的小伙子起身问我。

“对。你怎么知道的？”回话时我用眼睛扫了一下整个环境，这间囚室大约有六平方米，进门的左侧是抽水马桶和水龙头，地上有一块两平方米左右的铺板，冲南面有一个小窗户，目前屋里住着两个人。从墙角的一碗剩炖肉里我猜想他们一定是在改善生活。

“我们已经等了你好几天了。”小伙子说着便热情地同我握手，自我介绍姓马。另一室友姓周，周也友好地同我握手寒暄。

接下来的交谈中我得知，我所在的这个号子是204号楼的七筒十二号，学生领袖郭海峰曾关押在此，郭被判刑发往原籍后，这个号子一直空着。四月二十六日看守将马、周二人调来此号是专门为我陪号的。看守还告诉了他们我的姓氏，并特意叮嘱“要看好”我这个“反革命头子”。五天之后我来了。在我走进牢房的前一小时，看守已经通知马、周二人做好迎候我的准备，那时我还身在东城分局。

马是北京人，三十岁，因贩卖假币已被收押两年半，前不久一审结束，被判无期徒刑，因同案上诉，正在等候二审，从他的表情中可以看出他对法院的判决很满意。后来周告诉我：马论罪应该判死刑，但他姐姐是大款，花了不少钱才打通关节，免于一死。后来我和马混熟了，马坦承这是事实，并以此津津乐道。马坚信的真理只有一条：有钱能使鬼推磨。

周是河北人，四十出头，有些驼背，捕前是个“农民企业家”（马对周的讽刺性称谓），因诈骗一百八十万人民币被关押了近四年，之所以迟迟未能开庭审判是由于证据不足。周也有自己的信条：“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我与周的关系一直处得不错，他在生活上对我很照顾。一九九三年底我被调往二监后，听说他判了七年，已经回家了，中间几次开庭又几次退回检察院补充侦察，最后还是被法院“强行起飞”，一般来讲，“接票”之日便是回家之时。

在中国，无论是看守所还是监狱，逢年过节改善生活是个惯例，从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到腊八、元宵、端午、中秋，每到过节的这一天狱方都要表示一下，以体现人道主义精神。我来的这天正好是“五•一”国际劳动节，中午吃炖肉，主食是馒头。周得知我还没吃午饭，便起身要去墙角给我弄个馒头夹肉，

我阻止他说我不饿。出于好奇，我蹲下仔细看了一眼他们的“改善”：一个碗里盛有十几块炖猪肉，另一个碗里有两个馒头，还有一个碗用报纸盖着，我掀开报纸一看，里面竟是半碗猪油。我摇了摇头，转过身问他们：“这就叫改善？”

“怎么？你看着恶心吧。我敢保证，三个月后你就会饿得眼睛发蓝，别说猪肉，连根猪毛你都见不着。”马喝了口水接着说，“从春节到现在已经三个月没吃炖肉了，都他妈的为今天攒着呢。最可气的是炖肉快熟的时候往里倒凉水，看着挺香，吃不了两块就腻了，你说他们丫损不损……”

周补充说：“大号里每人每顿也就能分到两块肉，咱们这儿是小号，受点照顾。”说着他用眼睛献媚似地看了一下马强调道：“关键是马哥的‘面儿’走得好，发饭的‘劳动号’跟马哥都是‘瓷器’，这两年马哥没少送他们‘名牌’，否则谁能给你这这么多肉？”

以后的日子果然验证了他们说的是对的。

这时我注意到墙上贴着一张纸：

监所规则

1、一切行动听从政府工作人员的指挥，服从政府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事可口头或书面向政府工作人员提出。

2、严格遵守学习制度，努力改造思想，端正态度，深挖犯罪根源，积极检举揭

发违法犯罪行为，争取从宽处理，改邪归正，重新做人。

3、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维护监所秩序，不准喧哗、唱歌，不准嬉笑、哄闹、斗殴，严禁押犯私立规章、打骂、体罚、侮辱、虐待其他同号和克扣同号饭菜、衣物，严禁扒窗张望、喊话和往外扔东西、吐痰。

4、 积极、主动、如实向政府工作人员汇报思想及监所内情况，不准拉帮结伙，不准弄虚作假、欺骗政府，不准对向政府反映情况的人进行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

5、 严禁谈论、串通案情，夹带信件、字条和捎带口信，不准使用外语、暗号、手势等传递消息，不准泄露国家机密，遇到同案人应立即向政府报告，严禁以任何方式教唆同号对抗审讯、看管和犯罪。

6、 严禁散布不利于改造的言论，不准传播淫秽下流言行，不准乱写乱画。

7、 不得损坏公物和监所内设施，使用公用衣被，不得私自拆换、损坏，如有损坏者，按价赔偿。

8、 搞好监所内卫生，不准随意躺卧，窗上不准晾晒衣物，保持内务整洁。

9、 以上监所规则，必须严格遵守、互相监督，发现违反监所规则者，要立即检举揭发，不得隐瞒包庇，对违反监所规则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依法从严惩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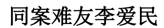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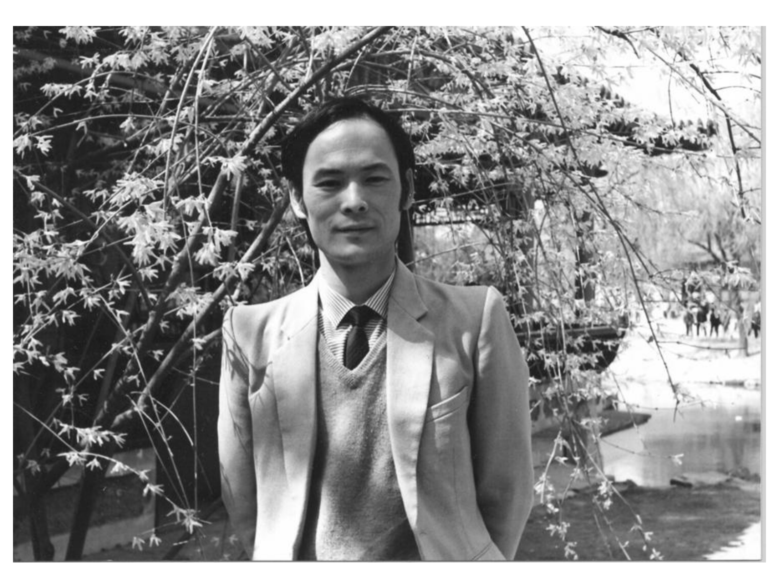
虽然我在公安局时曾干过两年多的预审工作，每天都要与人犯打交道，但看守所里的具体情况我并不熟悉。我的工作只是用提票将人犯从看守所里提出来，讯问结束后再将人犯送还给看

守。至于犯人与犯人、犯人与看守之间应该怎样相处，我却是个门外汉。但我从进来的第一天起就给自己定下了一个行为准则：既不参与刑事犯之间的事，也不参与刑事犯与警察之间的事。我想这是我在看守所里自我保护的最好方法。后来发生的许多事证明我只做到了后者，我为违背前者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后面我会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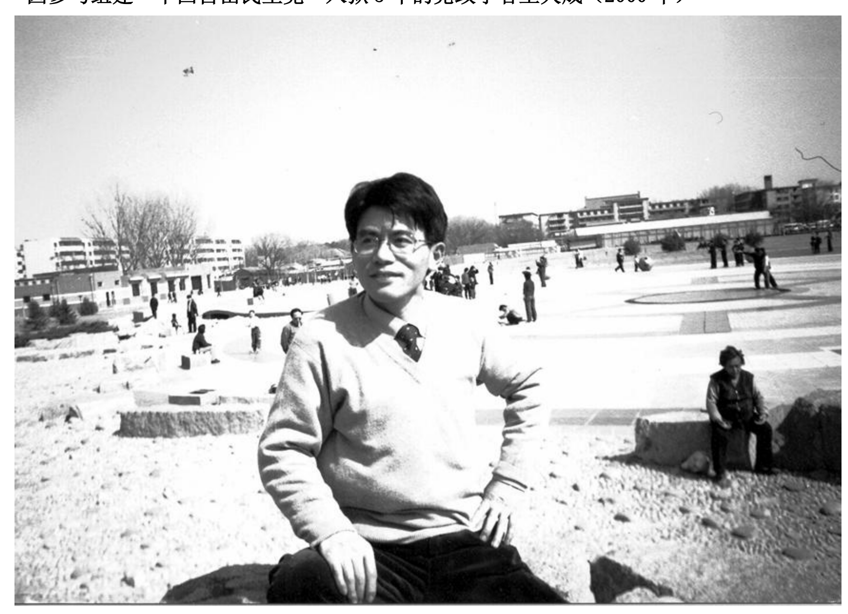
第一天进来由于亢奋，我没有吃饭，一方面是看着饭菜实在太恶心！另外是听从了周的劝告：人的胃有弹性，别撑大了，否则去大号就抓瞎了。在以后的一个多月里，我极力控制自己的饭量，每顿只吃一个窝头，直到我被调到大号为止。

晚八点左右，外面传来开锁的声音，我猜想一定是来提审我的。周提醒我："队长喊你名字时你一定要答'到'"。我点头表示知道了。


同案难友李爱民



因参与组建“中国自由民主党”入狱5年的宪政学者王天成（2000年）



（被判14年徒刑的六四“暴徒”，1998年4月21日病逝于狱中）



与六四伤残者齐志勇及其女儿妞妞合影



初次提审

“孙立勇！”

“到！”

铁门打开的一瞬间，我看到门口除了看守还站着两个人，不用猜，他们一定是我的预审员。

他们把我带到了二楼的一间宽敞的预审室，进屋后我坐在专给人犯预备的墩子上，他们则坐在了我对面的办公桌后面，借着明亮的灯光，我看清了他们的样貌：一个约莫四十岁光景，小个儿，圆脸；另一个二十出头，中等身材，眉清目秀。从他们坐的位置上我可以准确地判断那个圆脸是预审员，二十出头的小伙子是书记员。

圆脸首先自我介绍道：“我姓王，从今天开始由我主管你的案子，”说着用手指了指边上的小伙子，“他姓宋。”

我没言语，点一下头，表示知道了。

我越看王就越觉得眼熟，很快我想起来了：大约在一九九六年或一九九七年前后，有一天王因公到东城分局提人，曾到我所在的十四室询问可否将办公室借他用一下，因当时我正在工作，所以没能借给他。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但公安局的人眼睛都很毒，尤其是干预审的，大多是人精，我想他是不会忘记我的。果然他提起了一个只有我们两人才明白的话题：“孙立勇，我们见过，你不会忘了吧？”

因为还不明白他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我没答话，只是礼貌地点了一下头。

“你大概没想到今天你会坐到这个位置上吧？”他边说边用手指着我屁股底下坐着的石墩子。

“想到了，我早就知道会有今天。”我平静地说，“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都不应该忘记‘六•四’屠杀，我和我的朋友们从决定站出来为‘六•四’呼吁平反的第一天起，就知道等待我们的是监狱。我为自己今天能坐在这里而感到心安，也感到自豪。另外，我的三点声明不知道有关方面转达你了没有？这里我想再重复一遍……”

“行了！你不觉得你很天真吗？现在我可以明确告诉你，有些人是在你之前被抓的，有些人是在你之后被抓的，你们谁也跑不了。”没等我说完，王抢过我的话头说。

这一点我心里清楚，他们原想用其他涉案人做诱饵引我上钩，但我没有去找他们。由于我投案后他们置放的诱饵失去作用，因此金橙和田烨随后也被捕了。

王接着刚才的话题继续问我：“什么是良知？良知值几个钱？”

“简单地说，良知就是个人对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的主观认识。良知这东西随你怎么看，要说它一文不值也可以，说它是无价之宝也不过分。如果一个人连良知是什么都不知道，我想这人绝不是一个完整的人。”

王听出我的话里带刺，极为不悦，于是想杀一杀我的威风："你知道你现在的身份吗？你现在是犯人！"

"我是公民，不是犯人。犯人是犯罪之人，我从没犯过罪，所以不是犯人。"我不卑不亢地回答。

"你反对中央平暴，为暴徒鸣冤叫屈，不是犯罪是什么？"

"我确实反对邓小平、李鹏、杨尚昆等人用暴力手段镇压'六•四'爱国民主运动，但请你记下来，他们是一小撮，代表不了党中央……另外，我通过各种方式表达了我对'六•四'死伤者的悼念和同情，这完全是出于良知，与犯罪无关。如果你们硬要给我定罪，那就随便好了。"

此刻王已意识到我绝不是软柿子、想怎么捏就能怎么捏，于是话头一转调侃道："我看你不象是来投案的，倒像是来挑战的。"

"随你怎么想。"我笑着回敬他。

我们互相对视了足有一分钟，王突然问我："你怎么知道有人比你先进来了？"

"我猜的。"我知道他们迟早要问我这个问题，果不其然，第一次交锋他们就迫不及待地想搞清楚这件事。

“孙立勇，你不要拿搞预审的那一套来对付我们。只要政府想查的事，没有查不清的，到时候你可就吃不了兜着走！”

他是在威胁我，他的话好象在哪儿听到过？噢，想起来了，一处送我来这里的苏姓警察曾说过类似的话，只不过王将苏的“共产党”改成了“政府”。

“可以，你们查吧。如果你们能证明我不是猜的，我就兜着走好了。”我不为所动。

王见威胁无效，转而开始利诱：“我们希望你珍惜机会，主动揭发检举，协助政府把案情弄清楚。如能检举一些人，尤其是公安内部的人，你的前途肯定是光明的，说不定自由还会跟你握手，好好想想吧。”

“老王，你的意思我懂了。现在我只想对你说一句心里话：进来我就没想活着出去！我的意思你也该明白了吧？”

王的软硬兼施被我一一顶了回去，他开始调整策略，就具体案情进行讯问……

我当时唯一没有想到的是，一九九八年我出狱后，在一次公安系统老朋友的聚会上，他们告诉我，我前脚刚进去，被公安或安全机关怀疑与我关系密切的三十余人就受到不同程度的审查。

同时，与我同一届毕业于北京市公安学校的二十二期六百多号人被上级领导普遍认为政治上不可靠，整个过了一遍筛子……

午夜十二时左右，提审结束了。临出门前他们宣布从即日起对我实施“收容审查”。我在“收容审查通知书”、“传唤通知书”上分别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收容审查”是中国司法制度中最黑暗的规定之一，其实质是公安机关以限制人身自由为手段，以押代侦，逼迫口供，直到被收押人精神崩溃而自证有罪。“收容审查”十五天起步，关你一年两年无非就是多填几张表格。记得以前我做预审工作时，老民警对被收容人经常讲的一句话就是：“你不是不老实吗？好，从现在开始，我不再找你了，什么时候你想说了你就求提。你记住：我可以一直把你关到死。”由此可见，收容审查制度对人性的摧残和对人权的践踏是何等的严重。值得庆幸的是，一九九六年全国人大在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的同时，从形式上废止了臭名昭著的收容审查制度。

回到号里，周没睡，还在等我。看到地上已经铺好了被褥，我猫腰坐在了上面，周小声对我说：“你在板上睡，我在地上睡。我在里面呆的时间长了，怎么着都没事。你刚进来，不适应，再

说你明天还得跟他们斗呢，得保护好身体。”说着，他起身往褥子上挪。

我阻止了他，感激地对他说：“我身体比你好，又比你年轻，你就别客气了。”让来让去，最后还是我睡在了地上。

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躺在地上睡觉，真是别有一番滋味。

屋顶上的灯洒落着昏暗的光线，窗外的杨树被春夜的山风吹得沙沙做响，我的心也随着摇动的树叶起伏不定……我的朋友怎样了？他们被关在哪个号里？他们都还好吗？我的父母能经受得住这突然的变故吗？他们都是有着几十年党龄的老党员，这次会不会为了我受到牵连？女儿孙毅才四岁多，患有先天性支气管哮喘，她出生时体重八斤七两，由于个子大，一犯病总是由我背着她往医院跑，父女之间感情特别深厚。九天前，也就是四月二十二日的清晨，我从家里出门准备上班，女儿非要送我，我劝说无效，只好由她。我们手拉手一直走到路口，分别时，她反复叮嘱我：“爸爸，下班早点回来。”“爸爸，一定早点回来哦……”女儿的呼唤声仿佛还回荡在我耳边……

多年以后出狱，我曾问女儿是否记得七年前我们分别时的情景，她居然记得非常清楚！甚至记得我当时留的是一边倒的分头。她还告诉我，从那天起，她每天都搬个小板凳坐在门口等我，但一直没能把我等回来……后来爷爷奶奶告诉她爸爸出国了，叫

她别等了，可她不信。从那时起，她以为我死了。她说以后再想我时她就拼命看书，书能赶走一切……女儿的回忆令我心中无限酸楚……

门外有人在走动，声音很轻，但逃不过我的耳朵。当脚步声停在号子门前时，我从窥视孔看到一只黑眼珠。

“怎么还不睡？”黑眼珠问我。

为了不影响同号，我用手敲了几下脑袋，意思是我在想事情，接着我又用手指了指眼睛，摆了摆手，意思是我不困。没想到他大吼一声：“不困也得把眼睛闭上！”

这下把我气坏了！我“蹭”地坐了起来，想跟他理论一番，但回头一看马和周已被吵醒，为免事态扩大，我咬了咬牙面朝里躺下了，屁股对着“黑眼珠”。

“黑眼珠”走了，周翻了个身对我说：“别理他，这小子跟咱胡管儿不对劲，胡管儿不在的时候他就治咱们。他说什么，你就按他说的办。他一走，你该干什么还接着干，好汉不吃眼前亏。”说完他转过身又睡着了。

而我却怎么也睡不着。我有什么错儿值得你深更半夜地大发雷霆？哪条法律规定犯人夜里睡不着时不能睁着眼睛？你跟胡管教有矛盾干嘛拿我当出气筒呀？不知不觉中，天已经放亮。

“起床了！起床了！”筒道里传来看守的喊叫声。

周看了一下窗外阳光射进号里的位置，不满地嘟囔道：“大过节的也不让人睡个踏实觉，刚八点就开始叫丧。”

这时我开始叠被褥。马和周依然躺在被窝里没动。

接着门外传来脚步声，他俩犹如鹞子翻身一跃而起！迅速穿衣叠被。

门还是被看守狠狠地踹了一脚：“快点!”

“他们怎么踹门呀？”我不解地问周。

“要威风呗！我们都习惯了，过不了多久你也会习惯的。”

我又想起周看时间的事，于是问他：“你是怎么通过阳光的角度来判断时间的？”

周得意地笑着说：“我在这里都呆了四年了，没有我不懂的。看时间是小菜一盘，我最拿手的是‘教案子’，凡是照我的话去做的准能活。”

我以为他是在吹牛，但很快我就相信他说的是真话。

随着门外的开锁声，一个又黑又瘦的警察站在了门口，马和周不约而同地叫他“胡管教”。胡朝他俩点了下头，然后笑眯眯地问我：“你就是孙立勇吧？”

“是。胡管教”。我礼貌地回答。

“你跟我到办公室来一下，咱们聊聊。”

胡管教的办公室就在我们隔壁，面积约二十平米，正方形，进门右侧是一张旧写字台；墙角的橱柜上摆着一台“东芝”牌彩电，里面正在播放庆祝“五•一”的歌舞节目；靠墙摆着两张单人床。显然，这里既是办公室，又是宿舍。

胡搬了把椅子让我坐下。我注意到门边上也有一个同预审室一样的石墩子，但胡没有让我坐在那里。接着胡递给我一只烟，并用打火机点燃。

“孙立勇，前些日子就知道你要来，特地给你单开了一个号。怎么样，昨晚还适应吧？”胡友善地问我。

“挺好的。人嘛，只有享不了的福，没有受不了的罪”。我平和地答道。

“我想向你讲明一点，关于你的案子我不会掺和，也不想掺和，所以你不要认为我是你的敌人。”他吸了一口烟继续说道，

“你的性质跟刑事犯不一样，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是社会渣滓，你就不同了，这一点我心里有数。我希望我们在一起的这段时间能够友好相处。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只管提，我会尽力而为。何况你以前还是‘大门里’的人”。

我被他的话感动了。进来还不足二十四小时，他是第一个给我温暖并让我从内心尊敬的人。

“胡管教，请您放心，我不会给您添麻烦的。”

看得出来，他对我的表态很满意。接下来，我们的谈话变得轻松起来。他告诉我他同王丹、郭海峰（八九运动的学生领袖）都很熟，常把王丹提到这间办公室来看电视，他说王丹最爱看的就是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

另外，他还提醒我：“你最好不要暴露你以前的警察身份，否则会威胁到你的安全。这里的犯人表面上对我们毕恭毕敬，其实心里恨透了警察。再有，你干过预审，可别教别人说案子，那样会给我们的工作增加麻烦的。”

借此机会，我向胡申明了我的“两不参与”的行为准则。胡很满意。接着胡又向我介绍了我的两个同号，大致情况跟他们自己叙述的差不多，只是说到周时胡显得有些无奈：“这小子走到哪儿都教案子，凡是被他教过的人准翻案，搞得预审处的人总是埋怨我，就我管的犯人翻案最多，其实是这小子在中间捣鬼。

我已经管了他四年了，多少也有感情，简直拿他没办法。这回好了，跟你在一起我就放心多了。”

原来周并没有吹牛。后来的经历告诉我，即便是个法盲，只要在看守所里待上半年，就能从容不迫地推翻以前的口供，以求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前提是必须虚心求教。

我突然想起昨晚“黑眼珠”对我粗暴无理的举动，于是我把经过向胡叙述了一遍，胡听后对我说：“别往心里去，公安局里的这点事儿你也清楚，一半精力对坏人，一半精力对自己人。”说着他叹了口气，“都是管教，他管五个号，我管五个号，本来是相互配合，可他这个人官迷心窍，总想领导我，我不理他那套，他就趁我不在时找我的犯人碴儿，没意思。”

这时我已完全理解昨晚发生之事的缘由，同时我知道“黑眼珠”姓刘，是六筒的管教。

当谈话即将结束时，我试探着问胡：“我的同案都好吗？”

“我已经告诉你了，我不参与你的案子”。胡用坚定的语气回答我。

我明白胡是有原则的，我理解他。

从胡管教办公室出来已是开饭的时间。主食是馒头，菜是西红柿炒鸡蛋。看着盛菜用的小铁桶上布满了污渍，食欲一下被赶跑了。周大概看出了我的意思，硬是给我盛了一碗菜，我也只好入乡随俗。馒头的个儿比外面卖的小一圈儿，发黑；菜里没有成块的鸡蛋，都是鸡蛋末儿。我拿起馒头掰了一块放进嘴里，馒头是粘的，没蒸熟。当我吃下第一勺菜时，这菜竟在我的喉咙转了好几个圈才勉强咽下去，太咸了！当我看到周和马吃得津津有味时，我没有做声。直到将一个馒头全部吃完，菜我却没有再碰一下。饭后我问他们每次菜都是这么咸吗？他们居然说没觉得咸。看来是习惯成自然了。我只有先适应这里的环境，才能生存下去。

犯人们每天除了被提审，大部分时间是在闲聊或看书报杂志。每个号都有数量不等的书和杂志，全由犯人家属随日常用品一起送进来。管教和队长将他们喜欢的先留下，他们觉得没意思的分给各号，因此从各号杂志数量的多少即可看出“学习号”与管教的关系亲疏。政治性书籍不让送，即便送来了，管教也要扣下，包括《毛选》。每个星期六由管教统一组织各号之间进行对等数量的交换。我所在的号里杂志品种很多，有《读者文摘》、《大众电影》、《收获》等三十余个品种约七八十本，书则只有武侠类一种。我对武侠书不感兴趣，于是这些杂志成了我的朋友。偶而也能看到《人民日报》，但《北京日报》是绝对看不到的，

因为《北京日报》常在第二版的法制栏目里刊登一些已经破获的重大案子，而这里关押的大部分人就是这些大案要案的作案人。

小号一般不坐板，只是上级领导巡视时才坐一会儿；大号则不然，每天至少要坐七个小时，即上午八点到十一点半，下午一点半到五点。我在小号的三个多月里，总的来说没受什么罪，日子过得还算充实。

弱肉强食

六月初的一天下午，号里来了一个从密云县局转来的“杀人犯”，姓伊，三十来岁，进来时脚下镗着脚镣，骨瘦如柴。伊一进门首先拱手作揖道：“各位大哥，兄弟到此给各位添麻烦了，请多关照。”

周和马冷漠地冲他笑了笑，马开口道：“你是因为什么进来的？”

“杀人。”

“杀了几个？”

“一个。”

“姓伊的，你知道这儿是哪儿吗？”

“大哥，这儿是七处。”

“知道就好！你在这里踏踏实实呆着，没人找你的事儿，否则的话我天天整你！”说着，马换了个姿势继续他的镇唬，“七处是北京的最高学府，能来这儿是抬举你了。你不是才杀一个吗？这儿杀了十个八个的多得是。我就杀了八个人。”

伊赶紧点头哈腰表示钦佩。我却觉得马实在可笑，纯粹是吹牛。

不一会儿，胡管教把马和周提走了，号里只剩下我和伊，经过短暂交流，伊得知我是政治犯后，便向我讲述了他的案情梗概，最后他说他确实没有杀人，他是在县局看守所被警察用四根电警棍电击了数十个小时后实在扛不住了才承认杀人的，说着他掀起上衣，身上果然伤痕累累。

我这个人心软，看不得别人受罪。无论伊是不是杀人犯，警察都无权用警棍电他。他毕竟是人，是我们的同类。

我干预审时，无论嫌疑犯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如何抵赖，我从没骂过人，更别说打人、电人了，一切应由证据说话。记得那时我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不是咱们没能耐，而是敌人太狡猾”。然而在中国的诉讼传统中，口供是证据之王，只要能获取对定罪有利的口供，绝大部分警察都是不择手段的。现在我面前的伊就是一个刑讯逼供的受害者。

我不知道该怎样安慰他才好。经过思考，我只是对他说："我希望你对自己的案子要实事求是地跟预审员讲清楚，这样对你没坏处。另外，你在县局被刑讯逼供一事应该告他们，时机由你自己把握。生活上我会尽力照顾你的。"我之所以这样回答，主要是考虑到既不违背胡管教的忠告，又在一定程度上坚持自己做人的原则，这时我已感觉到被夹在了中间。

马和周回来时已经开晚饭了，他们进来后一声没吭就坐在了板上，我招呼他俩吃饭，他们说"不饿"，我和伊就继续吃自己的。

马突然从桶里抄起一个窝头朝伊的面部砍来，伊猝不急防摔了个四脚朝天。等我反应过来时，马已经骑在了伊的身上，朝伊脸上左右开弓打了一套组合拳。我急忙上前制止，周却起身一把拉住我的胳膊并小声对我说："这是胡管教布置的，跟你没关系。"

我甩开周的手，猛地抱住了马的双臂往上提，马顺势站了起来，对伊说："今天看老孙面子上先饶了你，明天再收拾你。"

伊躺在地上自始至终没有反抗，更没有"炸猫"，但我相信，外面的管教和队长一定听到了号里的剧烈响动，因为伊在躲闪马的拳头时脚上的铁镣发出沉闷的声音，只是他们装聋做哑罢

了。真不敢相信面目慈善的胡管教会是这一狱中暴力行为的幕后导演。

晚上，伊被预审员带走讯问。号里只剩下我们三个人，我不解地问马："伊刚来的时候我看你对他还可以，怎么从胡管教那儿回来就变脸了？"

"胡管教说了，得先给这小子来个下马威，让他尝尝七处的厉害，否则他在这儿呆舒服了还得来回'翻饼'。"接着，马诡秘地一笑，"这事办好了，'烟道'就更不用愁了，弄好了我还能立一功。"

周补充说："密云县局拿他没辙了才送来的。这小子一会儿承认一会儿翻供，他承认的又和现场的情况对不上。胡管教让我们帮着做做工作。我说老孙，这事你就别管了。"

这时我才彻底明白马变脸的真正原因，一是可以通过"帮助"管教工作换取管教的烟丝奖赏，二是运用号中暴力摧垮伊的精神，进而迫使伊说出真正的杀人经过以求立功。

在以后的一个多月时间里，马唱白脸，周唱红脸，轮番对伊进行"工作"。我多次在与胡的交谈中指出这种做法违法，应立即停止对伊的非法折磨，胡管教却总是略显无奈地对我说："我也不愿意这么干，没办法，预审员布置下来的。"

我无力阻止每天发生在身边的暴力，也无力纠正警察的违法行为，我能做的只是吃饭时将我的两个窝头给伊一个，另外，马对伊的暴力行为过分时我劝一劝，仅此而已。

六月中旬马被调到了七号，直接原因是他将伊的眼睛打肿了，管教怕他下手没轻重，真把伊打残了不好交代，于是决定马和七号汪姓犯人进行对调。

汪身材瘦高，文质彬彬，眼睛高度近视（汪的眼镜被没收，因看守所严禁携带玻璃制品和铁制品以防自杀），从外表无论如何看不出这是一个二进宫的“诈骗犯”。他的作案手段颇具传奇色彩，以银行为目标，以贿赂行长或与行长的女儿谈恋爱为手段，先是进行小额贷款并按期还贷，经过一段时间确立信用后，便开始大额度贷款，当贷出一两千万时他就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了。汪非常喜欢谈论自己的过去，不仅犯人们爱听，管教和队长也爱听。无论在看守所还是在监狱里，诈骗犯普遍受到钦佩，人们的逻辑是：一个人能让另一个人乖乖地把钱掏出来并放进自己的兜里，那他一定是有本事，是高智商。

汪的到来使号里热闹了不少，他每次从队长那里回来都能带些烟丝。号里本来严禁抽烟，因和队长有面儿，只要上级领导不来检查就照抽不误。周的“搓板儿”技艺也很高超，一般人要

搓七八十下才能冒烟，周只要四十几下就够了，“捻儿”被搓热后先是散出一股糊味儿，接着就是冒青烟，这时要迅速将“捻儿”拽开，反复抖动，必要时还要用嘴吹几下，直至火星四溅才算大功告成。周对此事堪称专家。在周的指点下，我也很快掌握了这门技巧。

说起抽烟，我还想补充一点：在我刚来十二号时，马和周总是求医要“止痛片”，有时还求我，让我也装病要两片（看守所的大夫每次每人最多给两片止痛片），我不明故里，帮他们要了几次。时间一长，我发现他们从未吃过这些药，每次都把拿来的药片用小玻璃块刮下一层药面儿，然后用纸小心翼翼地包好，外面再裹一层破纸，最后放在号门边上的垃圾堆里。出于好奇，我开始留心观察，几天后我终于搞明白了，原来他们是把药面儿掺在烟丝里混着抽，难怪没见过他们吃药呢！据周讲，“止痛片”的主要成分是淀粉，但外面包着一层吗啡，而且还是机器用雾状的形式喷上去的，因此，多少也能提点儿神。在周的极力邀请下，我也尝了一口，结果把我恶心得一连几天吃不好睡不着！至于将药面儿放在垃圾堆里，则是犯人的一贯战术，叫做“灯下黑”。我后来呆过的几个号里，几乎每个号的牢头都抽“止痛片”。

出狱后，我曾找有关方面专家询问了“止痛片”的化学成分，专家讲“止痛片中根本不含吗啡成分”，至于我根据犯人的说法描述的“止痛片”生产工艺，专家认为纯属无稽之谈。

我和汪还算谈得来，尤其对伊的问题更是不谋而合，他主张犯人之间不应以强凌弱，更不该为政府所利用。在后来的日子里，汪果然与伊和平相处，我终于感到了一丝欣慰。

六月十八日是我的三十周岁生日。俗话说“三十而立”，为此我作诗一首：

三十而立监牢中

情愿甘心任从容

铁链铁窗何所惧

自由大业惜成空

时艰更砺英雄志

国难方显壮士风

策马挥戈钟声响

埋葬专制世大同

过生日这天最想念的，就是父母、女儿这些我最亲的人……

多年后出狱，女儿曾告诉我，在我坐牢的七年里，每到六月十八日，家里都会多炒几个菜，还给我摆上酒盅、筷子，然后全家人一起吃长寿面——这真让我非常感动！

六月二十九日，家里给我送来了一大包生活用品，看到“送物单”上弟弟和弟妹那熟悉的笔迹，一股暖流涌上心头。我给他们平添了那么多的麻烦，心里觉得很是过意不去，但我也无可奈何。另外，这张“送物单”反馈给我一个信息：家里已经知道了我的下落，不会为我的“失踪”而担忧了。

转眼进入了伏天，地上潮得直冒水珠，我和伊仍然睡在地上，虽然褥子下面垫了几张报纸，但根本没用，褥子还是潮乎乎的。周和汪多次让我去板上和他们一起挤着睡，都被我谢绝了，因为我的块头大，板儿太小，挤在一起都得侧着睡，谁也睡不踏实，不如地上宽绰睡着自在。

每到夜深人静，躺在身边的伊总要和我聊上几句才能入睡，他三句不离自己的女儿，每提起女儿，他总眉飞色舞，思念之情溢于言表。我也常和他聊起我的女儿。所有失去自由的人每每回忆过去的生活，不管对叙说者还是倾听者来说，都是一次精神会餐。

八月一日早晨刚起床，筒道里忽然传来一片嘈杂声，接着就是值班队长大声喊话：“各号注意！各号注意！起床后迅速整理好内务，早饭过后有重要广播！……”

早饭来了，劳动号顺便送来一张传单，要求贴在墙上。我接过后看了一下，全文如下：

下列表现，将被视为“牢头狱霸”行为：

肆意侮辱打骂或变相欺压同监人犯的；

奴役或变相驱使他人劳动的；

强行或变相索要他人财物的；

克扣或变相掠夺同号饭菜（包括病号饭、回民饭）的，强占或变相争占地盘的；

对向公安人员汇报监室情况的人进行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的；

在监室内拉帮结伙，对抗或消极抗拒管理的；

教唆或变相教唆同监人犯对抗审讯、检察、审判工作的，传授犯罪手段以及散布淫乱思想的；

在监室内攻击、漫骂、污蔑社会主义制度、党的政策及公安司法人员的。

政府公开宣布："牢头狱霸"行为是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凡有上述行为者，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处理。

政府重申：在押人犯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对"牢头狱霸"行为都有揭发、检举、控告的权利。

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 一九九一、八、一

我用牙膏当浆糊把传单粘在了墙上。八点半左右，广播响了，七处的一位副处长和看守所所长先后做了"大力开展打击牢头狱霸运动"的动员报告，要求犯人"积极行动起来，揭发检举牢头狱霸，让牢头狱霸无处藏身……"

坐在我身旁的周边听广播边自言自语：牢里无头不叫牢，什么他妈的牢头狱霸？都是你们丫自己养出来的！真没牢头狱霸的话，我看你们丫都得累死！运动？我看你们就会搞运动，一年搞八百六十个运动。坐牢都坐不踏实……哎，看这回又轮到谁当冤大头了……

动员会结束后，按要求各号要进行三天的讨论，从早八点到晚九点，并且每天都要将个人的发言写成文字材料上交；还要

求每个人都要“背靠背”写一份揭发材料，即揭发本号的牢头狱霸。遵照周的布置，我一口气把三天的全号发言记录都写好了，以便一天交一份。至于揭发材料，我们则统一写成“本号无牢头狱霸”。

从第四天起，运动进入高潮。被各号“选”出来的“牢头狱霸”脚镫铁链手戴背“搋”挨着号地游斗，每到一个号前，“牢头狱霸”都要低头哈腰地反复背诵队长指定的一段话：“我是牢头狱霸！我是重新犯罪！我以后再也不当牢头狱霸了！我以后再也不重新犯罪了！我真心接受政府对我的惩罚……”随着“牢头狱霸”的忏悔声，两根电警棍毫无规律地在忏悔者身上随意电击，直到队长满意，再转到下一个号游斗。

经过三天的游斗，运动接近尾声。最后是每人写一份保证书，题目是“我向政府保证不当牢头狱霸”。受大家委托，我变换着字体写了四份，当然这中间也包括我自己的那一份。

事后我问周：“这次游斗的七个人你都认识吗？”

周不屑地说：“我一个也不认识。但我敢肯定，没他妈一个是牢头，都是‘鼠眉’！我在这儿待了快四年了，各号的牢头我都认识。”

“那不是冤枉他们吗？”我继续问道。

“咳，哪儿没冤死鬼呀！你就说这个‘背靠背’选牢头吧，其实最大的牢头就是学习号自个，但谁选他谁就是找死。因为你的检举信要先经学习号的手才能到管教手里。学习号肯定先看一遍，他一看你把他给选上了，肯定把你写的那份撕了再写一份，这份可就变成你的名字了。换句话说吧，学习号想让谁是‘牢头’，谁就是‘牢头’。管教只听学习号的。谁想害牢头可没那么容易。”

“学习号敢当着大伙儿的面私自打开检举信？”我还真的有点儿不信。

“你以为学习号是傻子呢？上趟茅房全看了。”

“万一有人告诉管教呢？”

“谁看见了？谁看见谁就是诬陷！学习号可以动员全号的人证明你是在诬陷。最后倒霉的肯定是针儿爷。”

“万一管教相信针儿爷的话，学习号就惨了吧？”

“我在这儿待四年了，从未碰见过你说的这种事儿。如果真出现这种事儿，那就只好是王杰的枪——死扛了！”

“检举信上又没署名，学习号怎么知道是谁写的呢？”我接着问道。

“检举信是按顺序收的，一看信的位置就知道是谁写的，错不了！”

“我说老周，你是不是也干过这种缺德事呀？”最后我开玩笑问他。

老周没有回答我，只是无奈地笑了笑……

我被周的“渊博”征服了，他是一个真正的中国“看守所学”专家！我何时才能达到他的水平呢？我问自己。

八月初的一天上午，周被胡管教叫走了，直到午饭时才回来。进号后他神秘兮兮地从怀里掏出一摞《北京日报》放进了被子里面，并趴在我的耳边小声嘀咕道：“吃完饭我让你看点东西。”

我觉得很纳闷，号里不是不让看《北京日报》吗？周怎么拿来这么多？看来这里面一定有文章。嗨，管他哪儿来的，有报纸看就行。

匆匆吃完了午饭，伊刷碗，我迫不及待地伸手去拿被子里的报纸，周急忙拦住了我并抢先拿到报纸，然后背对着伊，抽出最下面的一张递给了我，我一看是六月十八日的《北京日报》，翻到第二版时，我突然看到一篇有关伊的报道，全文大约三百字，

讲述了伊的整个杀人经过……周在我和汪看完这篇破案报道后，分别趴在我俩的耳朵上叮嘱道："别言语，看我的。"

午睡时，周提出更换褥子下面那些潮湿的报纸，伊连连表示感谢。周蹲在地上一张张打开并往地上铺着那些《北京日报》。忽然他停住了，这时他手里拿的正是那张六月十八日的《北京日报》，他装做吃惊的样子招呼伊："快来看，报上有你杀人的事！"

伊迅速抓过报纸，将那篇报道从头至尾瞧了一遍，临近读完时他自言自语了一句："我怎么不知道这个过程呀？"

周小声对伊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到，我想他一定在教伊说案子，而且他是受了胡管教的委托。

以后的几天里，伊常被带去提审，回来时总是唉声叹气。

我依然坚守自己的诺言，从不过问伊的案子。

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时许，号门被打开了，原来是"黑眼珠"。

"周，你出来一下。"刘管教厉声吼道。

约莫过了半小时，周沮丧地回来了。门刚锁好，周就趴在我的耳朵上说："出事了！伊又开始翻饼了。刘管教找我调查《北京日报》的事，估计呆会儿提你，你可千万别撂（即揭发）

我。”说着，他双手拍着大腿哭丧起来，“胡管儿呀胡管儿，我们又要倒霉了，您老人家怎么还不回来呀？……”

我没答茬，因为这事跟我没关系。即便找我，我也是一推六二五。正琢磨着，号门又开了——

“孙立勇！”

“到！”

“你出来一下！”

我被刘管教带到了胡的办公室。胡今天没来上班。

刘首先开口问我：“孙立勇，问你个事儿，你们号里有没有《北京日报》？”

“有。”

“哪儿来的？”

“不知道。好象我刚来的时候就有，防潮用的。”我一边回避一边辩解。

“六月十八日的《北京日报》你看了吗？”

“忘了。”

“那天的报纸上有一篇关于伊杀人的报道，你有印象吗？”

“没印象。”

刘停顿了一下，口气变得温和了许多：“你搞过预审，我也不瞒你，伊本来不承认杀人，但看了那篇报道后承认了，可最近又翻供，预审员问他为什么他的供述同公安机关已掌握的作案经过相同，伊讲是按照报纸上的描述供认的。因此我们决定追查报纸的来源，希望你能配合。”

此时我已明白了刘的用意：趁胡不在，通过报纸事件整胡的材料，从而打击胡。我想我是不会给他提供子弹的。

“刘管教，伊的事情与我没有丝毫关系。我刚来时就向胡管教阐述过我的观点，我不会介入政府与犯人之间的关系，胡管教也肯定了我的想法，所以我无法配合您。”

我的话音刚落，刘便恶狠狠地说：“好！你不是不配合吗？马上给我回去收拾东西！”

过去常听说“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这个词，今天算是真正理解了！本来与我不相干的事却把我扯上了。从此我和刘管教的结也越系越紧了。

我被调到了八号。

难友王忠贤

八号是大号，面积约二十平方米，住着二十三个人，大约三分之二的人脚下都戴着脚镣。我来的时候正赶上午睡，地上躺满了人，连个下脚的地方都没有。学习号姓赵，五十多岁，辽宁盘锦人，因诈骗被关押了近三年，起诉书接了好几次，又都被收回去了，理由是证据不足，法院责成检察院补充侦察，于是赵成了皮球，任由检察院和法院踢来踢去。

赵对我很友好，刚一进号他就当众宣布让我在一板吃饭、睡觉，并把睡在他身边的“小崽儿”轰到了大板儿，于是初来乍到的我享受到了只有牢头狱霸才拥有的待遇，为此我的心中十分不安。

大号的规矩较多，且等级分明，每个人都有固定的角色。从吃饭来说，号里分为一、二、三板，一板均是“柳儿爷”，一般三至五个人，吃饭时他们先盛，最招恨的是这些人每到分菜时总要先用碗把上面仅有的一层浮油撇掉，二板三板的人却敢怒不敢言。二板主要是一些被关押时间比较长的老号，二进宫的进号后只要守规矩则直接进入二板，二板的菜量比一板少。三板的人大多是“鼠眉”或一进宫的人，经过两道克扣，到他们碗里的就只有菜汤了，因此三板的人是号里受压迫最深的人。从干活儿来

说，一板的人除了分饭，别的活儿一律不干。二板的人负责打饭、刷碗。收拾卫生之类的杂活儿则全部由三板的人来承担。

来到八号后最让我兴奋的是结识了王忠贤。老王五十出头，身高不足一米六，又黑又瘦，但精神很好。据老赵向我介绍，老王原是河北某县一个体印刷厂的老板，“八九”民运初期，他毅然卖掉厂子来到北京，将所有的钱捐给了“工自联”，后被任命为“工自联”后勤部副部长，“六四”后被逮捕，罪名是“反革命宣传煽动”。老赵着重向我强调：“老王脾气不好，一根筋，你多劝劝他。”

大号每天都得“坐板”，按道理，我应和老赵一起坐在一板，但我实在太想和老王交流了！于是向老赵说了一下我就坐到了老王的旁边。对于我的到来，老王十分高兴。我们首先相互介绍了自己的案情，当他得知我和朋友一起办刊物的主旨之一是呼吁政府为“六•四”平反后，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接着他从裤兜里掏出一张信纸递给我，我打开一看信纸上歪歪斜斜几行字：

李鹏呀李鹏：

我已被你关了两年多，你究竟要把我的案子拖到猴年马月才了结呀？你身为总理不仅不为人民服务反而屠杀自己的人民，你到底算哪门子总理？我真为你感到耻辱！我要求你尽快给我一个结果，枪毙判刑随你便，反正快点儿就行了。

王忠贤　　　九一、八、十六

老王说自己只有小学文化，写不好，让我帮他修改一下，主要是想催催他们，截止到现在已经好几个月没提审他了。我毫不犹豫答应下来，并迅速修改后交还他，他又誊抄了一遍，于晚饭前交了上去。另外他向我介绍了一些号里的事情，如分饭不均、恃强凌弱等，他希望我们能团结一致，改变现状。我表示将尽力而为。

经过几天的观察，我认为号里存在的一切问题都是因为吃引起的。每人两窝头是法定的，菜量分配不匀是导致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的关键所在。经与老赵商量，分饭的事情由我负责，除对老弱病残予以照顾外，其他人一律平等。说到照顾，其实就是多给几片菜叶或半勺汤。后来号里再也没为分饭的问题发生过争执，打架的事也少多了，因为打架只是手段，最终目的是要获取比别人更多的食物。

大号的菜量给的确实太少，跟小号简直是天壤之别，每人每顿也就合上大半碗，且汤多菜少。这时我已进来三个多月，肚子里的油水早已耗干，于是我每顿开始吃两个窝头，以保持体力。

按照牢里的规定，犯人睡觉应头朝门的方向，以便队长顺着观望孔进行查看。但由于号小人多，最后只能两个人睡在一个

被窝里，一个头朝里、一个头朝外，且还要侧着睡。为了保住自己的那一小块领地，即使有尿也得憋着。如果憋不住非得去趟厕所的话，那么当你回来时，就只能坐一晚上了。为了缓解人满为患的压力，看守所的领导想出了一个折腾人的主意：安排犯人值班，每个号夜里都有四个人换着值班，前半夜两个人，从九点半到凌晨一点半；后半夜两个人，从一点半到早晨六点半。

经老赵同意，我和老王分到了一个班，这样，每隔五天，我们就能长谈一次。他向我讲述了被捕后的悲惨遭遇：门牙被警察打掉，老婆带着孩子跑了，家里早已一贫如洗……听着他的叙说，我的心象刀割一般难受！同时我也为自己能勇敢站出来大声疾呼为“六•四”平反而稍感欣慰。无疑，我们是真正战友！

王忠贤的手很巧，不仅会做圆珠笔，还会编小葫芦。

号里只有学习号有笔是“合法的”，主要用于给管教写些材料什么的，其他人一律不得有笔，如谁要用笔，须经学习号请示队长同意后才行，这是规矩；否则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可我实在太想要支笔了，于是我请求老王帮我做一个，老王愉快地答应下来。

按照老王的要求，我开始准备材料。我先向学习号老赵要了一个圆珠笔芯，然后找了一个牙膏皮，一切准备就绪后，老王开始了工作：他首先将铝制牙膏皮按缝隙拽开，洗净里面的剩余

牙膏，接着用一截手纸缠在笔芯上使劲顺时针滚动，直到搓实后，再把牙膏皮包在外面继续搓动。十分钟后，笔的雏形出来了，还要进行细加工：将搓实的笔放在地上磨，把所有的凸出部分磨掉，一直磨到象铝铸的一样后，再在外面绕一层彩线，从而达到即结实又美观的效果。当我接过老王为我做好的圆珠笔时，心里充满了无限喜悦。有了笔，我便开始写日记，作读书笔记，尽管几天后清监时我的笔被没收，日记也被拿走了，但笔给我带来的精神愉悦他们是无法拿走的。最重要的是我已经掌握了制笔技术，可以再做！

我在秦城的一年零三个月时间里少说也做了十几支笔，到一监后我托家人把我做的最后一支笔带回保存，至今这支笔仍是我最珍贵的财富。

编小葫芦是个很烦琐的事，首先要将秋衣或秋裤一点点地扯成丝，接着要把若干根丝放在一起搓成绳，最后再用这些绳编成葫芦。用秋衣秋裤做原料编出的葫芦较精致，也有用毛线做原料的，但编出的葫芦显得粗糙。

老王在得知我有个女儿后，执意要为她编一个小葫芦，我拗不过他，只好由他。不想他竟把自己的红色秋裤拆了作原料，我感动得无言以对。经过一个星期的努力，小葫芦编好了，老王

用蓝、黄、绿三种颜色的线编出了一圈儿祝福语："sunyi 五岁 happy（孙毅 五岁 幸福）"。后来转到一监时我把这个礼物送给了女儿，至今这个小葫芦依旧是我和女儿最珍贵的收藏。

然而几个月后我接到起诉书从一楼调到了三楼监室，以后就再也没有听到关于老王的消息。出狱后我曾四处打听，依旧杳无音讯。如果老王能看到这本书，请接受我和女儿对您的感谢，也衷心祝福您健康、平安、幸福……

在八号的一个多月中，还有一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八月底的一天上午，号里的犯人正在坐板儿，只见一个队长（犯人对看守的称谓）叼着烟从门前经过，显然他是在巡号。当他走到号门口时突然将手中的大半截烟扔在地上，用脚踩灭后继续往前走。此刻许多人开始兴奋起来："七分头"的大"蚂蚱"，千载难逢！有人提出这是队长设下的圈套，别贸然行事；更多的人则主张无论如何，都应该去试一下。经过短暂的争论，杀人犯闫毛遂自荐去扑这个"蚂蚱"。

烟蒂离铁门大约有一米左右，闫首先趴在铁门上辨别队长是否真的走了，这时全号都屏住呼吸，以便使他作出正确的判断。半分钟后，闫确信外面没人，于是顺着铁门的缝隙将手伸向了烟蒂，可惜只差一点点，有人迅速递给他一个吃饭用的塑料勺，闫用勺正好够着烟蒂，只见他用勺往过一搂，烟蒂便滑到了他的手

下，正当他用两个指头夹起烟蒂的一刹那，一只黑皮鞋狠狠地踩住了他的手。

“哎哟！”闫疼得叫了起来。

“哈哈……果然不出我之所料！去，先给我冲墙撅着”。

几分钟后，这名队长左手提着铐子、右手提着警棍回来了，他命令闫解开上衣，然后开始电击。警棍在闫的脖子与肚脐之间上下滚动，闫一声不吭，只有八千伏的警棍发出“兹兹”的响声。

电击大约持续了十分钟，队长开口了：“错了吗？”

“报告队长，我错了。”

“知道错为什么还犯？”

“我保证以后再也不犯了。”

电击停止了，队长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本来打算给你戴背搋，看你小子是条汉子，就戴一礼拜前搋吧！”说着给闫戴上了前搋。

“谢谢队长！”闫一脸虔诚地感谢着队长的恩赐。

就在队长锁上号门转过身的一瞬间，闫提腿作了一个踹队长的动作，由于用力过猛一下失去了平衡，重重地摔在了地上，引得我们哄堂大笑。

刚走出没几步的队长听到笑声又折回来：“笑什么？”

还是学习号老赵反应快：“他对您的帮助表示感谢，这不跪着给您磕头呢嘛。”

队长笑着走了。但号里的人再也笑不出来了……

中午分菜时我给闫的碗里盛了满满一勺稠的，大家用赞许的目光看着我，我的心中感到一丝慰藉。

据号里的人讲：电警棍是东德人发明的，最初是放牧时用来对付那些调皮捣蛋的畜生的。七十年代末，中共党政代表团访问柏林，在参观一个农场时，东德同志向中国同志展示了他们的发明。电警棍的神奇效果立刻引起中国同志的浓厚兴趣，当即决定批量进口，以武装公安机关。东德同志在签字仪式后的酒会上对中国同志的聪明智慧大加赞赏：还是中国同志有创造力，我们咋就没想到这玩意儿还能电人呢？佩服！实在是佩服！……

闫是我在七年牢狱生涯中见过的唯一一个被电击时一声不吭的人。他说自己有特异功能，不怕电。最后我也没弄清是什么

原因使他的身体能够抵抗得住如此强大的电流，但愿他的“特异功能”是真的。

一个星期后他被摘掉了前搋。一个月后他被送进了“死号”。后来听说春节前“献礼”了。

九月初的一天下午，号里突然来了一个浑身长满疥疮的人，一进号，老赵按规矩先问基本情况：“叫什么？”

“陈相荣。”

“哪儿人？”

“湖北人。

“因为什么折的？”

“反革命！”

“嘿！八号快变成反革命号了，”说着，他看了王忠贤一眼，“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老王，让他睡你边上吧！”接着，他又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蒙古大夫’（俗话恶治的意思），他的疥疮交给你了。”

陈相荣二十六、七岁，身高一米六左右，方脸。当他知道我和老王也是“反革命”后，显得很激动。

帮他安顿好行李后，先让他进水房洗了一个澡，老王将他穿来的一身散发着臭味儿的秋衣秋裤扔了，然后拿出了自己的一身半新不旧的秋衣秋裤给他换上，我则用疥疮灵把他所有的患处都涂满后，用手心使劲给他搓，以便药能快速浸入皮肤。当一切完成后，我们才坐下来聊天。

陈相荣说，他是因参与组建“人民党”进来的，他们的案子抓了许多人，海淀分局抓的。一开始关押在海淀分局，今天中午全都送到市局来了，他估计自己可能被判处十年左右的徒刑……

由于海淀分局的关押条件十分恶劣，因此陈的身体极为虚弱。为了让他恢复一下，我打断了他的叙述：“既来之，则安之。以后咱们聊天的时间长着呢，你先缓缓。”

没想到第二天他突然被调走了，是胡管教调的，他前一天休息，第二天一上班知道来新人了，便站在筒道里喊了一句：“八号已经有两个反革命了，新来的反革命怎么又放八号了？”

不一会儿，胡管教打开号门把陈相荣调到了七号。此后我再也没有听到过关于他的任何消息。

九月十三日我被提审，一个姓吕的瘦老头向我出示了逮捕证，与我同时被宣布逮捕的还有我的同案尚子文、李爱民和金橙，罪名是一样的：反革命宣传煽动。

几天后，田烨和张晓玮获释。

遭遇暗算

转眼临近十一，每逢节前调号是看守所的惯例，目的是保持号里稳定。因为无论你多厉害，到了一个新的环境你都要踏实一段时间用来观察熟悉，这样一来，打架斗殴等争夺牢头位置的暴力事件自然会减少，管教、队长可以轻松许多。

我被调到了九号。

这个号是典型的流氓号。学习号叫李风，二十出头，五短身材，因盗窃被逮捕已近两年，原来他只是号里的一个打手，由于聪明伶俐并善于揣摩管教意图，很快被管教指定为学习号。我来后直接上二板吃饭、睡觉。我每天的工作是负责给号里打饭。李风对我还算照顾，这主要得益于胡管教提前向他打了招呼。

大号之间的生活规律基本上差不多，上、下午坐板时间胡聊瞎侃，但耳朵得竖着，门口稍有动静就要立刻肃静，这叫“不打馋的，不打懒的，专打不长眼的。”

“十•一”开始改善生活，中午吃炖肉，菜打进来后李风让二三板的人都转过身头冲墙，我没动，李风看着我迟疑了一下，没说什么，他大概想起了胡管教的叮嘱。之后他和一板的五六个

人一起先撇出一碗浮油放在板下，接着又挑出一碗瘦肉藏了起来，最后盛出一碗半肥不瘦的肉待会儿吃。一系列克扣行动完成后，他开始叫二板的人转过身，桶里的肥肉已按二板的人数留好，每人一块。等三板的人转过身的时候，每人只能喝到半碗菜汤了。

这是地道的牢头狱霸行为，我决定找机会向管教反映。正巧十月二日胡管教值班，早上刚来就把李风叫走，不到十分钟李风兴冲冲地回来了，不用问，准是管教给了不少“精神”。李风刚进门，胡管教就喊我的名字，于是我跟着胡管教去了他的办公室。

一番闲谈后，我将李风等人克扣炖肉的行为告诉他，希望他能加以制止。胡管教听后笑了：“孙立勇，一看你对管教工作就不熟悉。我干管教已经十多年了，最好的管理方式就是以毒攻毒，这样不仅可以保持号里稳定，当管教的也可以轻松点。我只不过是利用他们，适当地给他们点特权也是人之常情，他们不就多吃几块肉嘛，你就睁一眼闭一眼算了，何必跟他们较真儿？”

“可这是违反监规的行为呀！再说他们这样做是在侵犯大多数人的应有权利。”

“你看看，又提权利了不是？说句难听话你别不爱听，你就是因为争取权利才进来的，怎么到现在还不醒悟啊？监规是监规，现实是现实，宪法还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呢，你不照

样得坐牢？我想你肯定学过哲学，绝对的平等是没有的，尤其是在这里。”

胡管教的话犹如迎面泼来的一盆凉水，不禁使我心灰意冷。

回到号里，我象泄了气的皮球，心理空荡荡的……本想通过管教干部伸张正义，没想却挨了一记闷棍。我该怎么办呢？思来想去只有一个字：忍！

十月八日下午，“黑眼珠”突然从号里将李风提走了，一小时后才把他送回来。进号后，李风先从内裤里掏出几支“天坛”烟藏好，然后开始不停地用眼睛瞟我，并且眼神里第一次透出敌视的目光。根据我的判断，“黑眼珠”一定向他布置了什么，而且是针对我的。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巧的是胡管教从这天起请了一星期的事假，因家里翻修房子。

十月九日整个上午，李风依旧时不时地瞟我。我猜想他一直在进行着激烈的思想斗争：胡管教叮嘱他关照我，刘管教（黑眼珠）又让他整我，何去何从，一时难以定夺。

午饭过后，大伙儿都睡下了，只有一板的几个人一反常态地坐着不动。一会儿工夫许多人便睡着了，我也佯装睡着了，但

我的耳朵一直竖着，不时眯着眼偷看一下一板的动静，随时准备应付突如其来的战斗。

李风见二、三板的人都睡了，于是开始和一板的几个人窃窃私语起来，偶而还往我这边看看。我听不清楚他们具体说什么，但我知道他们在制定行动计划。断断续续的“嗡嗡”声中还出现了争论，但很快意见似乎统一了。

随着队长“起床了”的叫喊声，号里进入了激战前的平静。

整个下午，一板的人自觉或不自觉地总看我，我装做什么也没察觉的样子，继续看杂志。其实我的心里也在打鼓：看来今天是没处躲了，他们有管教撑腰，而我却孤立无援，挨打是跑不了。但有一条我坚信不疑：宁可被打死，决不能被吓死。于是我选择了以静制动的应对方案。

这时门外传来“打饭了”的招呼声，我象以往一样提起饭桶站在门前，等候队长打开两道铁门后，迅速将饭菜打进号里。这时李风开始对我发难：“谁让你站门口的？”

“我每次打饭都站这儿。”说着我握紧了手中的饭桶，只要对方动手，我手中的家伙或多或少能起到一点自卫的作用。

李风见我软中带硬将他顶了回去，便皮笑肉不笑地朝我走来：“老孙，忘了告诉你了，‘政府’（狱中黑话，即队长和管

教）有新规定：队长开门前，犯人必须蹲着，别给我找麻烦，忍一下吧。”说着将左手搭在了我的右肩上，我迟疑了一下正要蹲下，李风猛地一个右手下勾拳击向我的面部，由于他出拳太快再加上我双手提着饭桶，根本来不及反应，我的右眼被击中了。接着一板的几个人迅速窜了过来，暴风雨般的拳头倾泻在我身上，我顿时失去了知觉……

当我醒来时，两个队长已经站在号里，我发现自己躺在被垛前的地上，显然是号里的人在我被击昏后将我拖过来的。我摇晃着站起来，右眼完全被封了，摸了一下，象桃子；头上有五六个乒乓球大小的包。

“我抗议！我要见所长。”我愤怒地对两个队长说。

“先去看看病，有什么事回来再说。”一个小队长态度温和地命令道。

医务室在预审楼的二层，我们上去时正赶上刘大夫值班，简单询问了事情经过后，用眼睛扫了一下我的脑袋和右眼，漫不经心地说：“没事儿，过几天自己就好了，回去吧！”

“我的头很痛，右眼完全看不见了，而且涨得厉害，能不能给我开点儿药？”我说。

她没说话，只是转过身从两个小瓶里分别倒出一片药，在递给我药的同时她指了一下桌上的杯子，示意我马上把药吃掉。

“这是什么药？”我本能地问了一句。

“让你吃你就吃，哪儿那么多废话？”刘大夫不耐烦了。

我的火气也上来了：“你说谁废话呢？你身为人民警察张口骂人是什么行为？告诉你，你这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违法行为！”我威胁道，“如果你不告诉我药名，今天这个药我不吃了。”

跟我一起来的队长大概是怕节外生枝，忙打圆场。得知是“止痛片”和“安定”后，我才把药吃下。

走出医务室没几步，只听到身后的刘大夫恶狠狠说了三个字：“神经病！”

提起刘大夫，有一个后来在秦城广为流传的笑话：一天刘大夫巡号看病，医学硕士、因参与发起成立“中国自由民主党”和“中国自由工会”被以“组织反革命集团罪”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的康玉春，因身体不适求医，刘大夫给了康玉春几片“土霉素”正欲转身离去，康玉春大声喊道：“我不吃！土霉素是国家禁止服用的作废药。”

刘大夫大概做梦都没想到一个犯人居然对国家颁布的作废药品如此熟悉，于是扭过头来冲康玉春怒吼道：“你是大夫还是我是大夫？”

康玉春也不示弱：“我是医学硕士，你是什么？”刘大夫卡壳了……

回监室的路上，我再次向队长重申了要求见看守所所长，否则我将开始绝食。队长说他要向上级请示。

十月九日晚，我一直坐在板儿上等待消息，但无人理睬。

十月十日我开始绝食。当晚七时许，随着门外的开锁声，胡管教站在了门口：“孙立勇，你出来。”

来到胡管教办公室后，他仔细看了一下我的伤情，面带歉意地对我说：“实在对不起！没能照顾好你。”接着他话题一转，“看我呆会儿怎么收拾那帮王八蛋，给你出出气。”

俗话说“人受一句话，佛受一注香”，胡管教的一番话把我感动了，尤其当我得知他是刚接到所领导电话便立即从城里赶回来时，我竟发自肺腑地说了一句：“我的事给您添麻烦了。”

“你先在这儿坐会儿，我出去一趟，桌上有烟，你抽吧。”说着他转身向筒道方向走去。

不到一支烟的工夫他就回来了，进屋后他用神秘的口吻对我说：“你听——”

话音未落，一阵阵清脆的“噼啪”声从不远处传来，接着就是两个撕心裂肺的求饶声：“队长——我错了，队长——我错了……”

我猛然意识到殴打我的两个犯人正在接受被电警棍电击的惩罚，我的心里不安起来，忙对胡管教说：“算了算了，我原谅他们了，别电他们了。”

“那你得答应我明天开始吃饭？”

“我答应。但请您现在立即让他们停止使用电警棍！我反对暴力，也反对以暴易暴。”

“真拿你这种人没办法。”说着他走出了屋门。

电击声停止了，求饶声也停止了。胡管教走了回来。

“胡管教，有个事情我弄不明白，他们到底为什么打我？”我把刘管教提走李风及李风回来后的一系列反常情况提供给他，最后我肯定地说，“我认为刘管教是这次事件的幕后指挥，您应该查一下，给我一个交代。”

胡管教皱了皱眉，显然在某种程度上认可了我的观点，但他出于某种“惯性思维”，又不能明确支持我的判断。我了解警

察：警察之间有矛盾可以互相暗算；犯人之间有矛盾，警察可以根据双方与自己关系的亲疏有所偏向；惟有犯人向队长挑战时，无论队长之间矛盾多深，他们都会团结一致对付犯人。他把话题一转说：“孙立勇，你回去收拾一下东西，呆会儿我把你调到十号去。至于你刚提到刘管教的问题，我会把情况摸清楚的。”

就在我回号收拾东西时，睡在我边上的林姓犯人悄悄告诉了我一个消息：当我被殴打时，刘管教曾在门外“瞧帘儿”，他不但没有制止，反而将观望孔上的玻璃拉上，目的是最大限度地降低号里的响动，从而使其他队长也不易发觉……

联想起八日下午他将李风提走一个多小时及李风回来后的反常举动，我完全可以肯定这一切都是这个“黑眼珠”导演的。想到此，我恶狠狠从牙缝儿里挤出三个字：“王八蛋！”

又入狼窝

临睡觉时，我被调到了十号。刚落座，门上的一首诗便映入眼帘：

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

为狗爬出的洞也锁着

一个声音高叫着

我操

都锁着

学习号见我全神贯注地看诗，忙凑过来解释道："这是'六•四'的那些学生领袖写的，其实这是方志敏的诗，让这哥们儿一改，还真道出了咱们的心里话。你说是不是，老孙？"

我知道他在跟我套近乎，不用猜，肯定是胡管教提前向他打了招呼。我没言语，只是冲他点了点头，我还沉浸在这位没有留下姓名的同学的幽默中。

这个号虽然也是典型的流氓号，但学习号却是我见过的最残忍的，他叫吴寥，二十出头，一进宫，因参与一起震惊京城的抢劫案而被关押两年有余。我来没两天，号里就有人提醒我：吴是个典型的变态狂，且满肚子坏水。看来我是刚出虎穴，又入狼窝。以后的日子里，我亲眼目睹了吴寥的种种暴行。

一天，号里来了一个延庆县局送来的杀人嫌犯，按惯例先要"走板儿"，他自然不能例外。没等队长锁好门，吴寥便开始了"审讯"：

"你叫什么名字？"

“崔俊。”

“多大了？”

“四十三。”

“家是哪儿的？”

“延庆山里的。”

“因为什么进来的？”

“公安局说我杀人了，就把我抓来了，其实我没杀。”

“他妈的！这么说政府还冤枉你了？”吴寥站了起来，“北京市一千三百万人口，公安局怎么不抓别人，单抓你？”说着抡起拳头朝崔俊胸口打去。

老崔竟纹丝没动，吴寥却“啊”地一声惨叫，看来是老崔的皮糙肉厚把吴寥的手给戳了。

一板的五六个打手一起如狼似虎地扑向老崔，一顿拳脚相加之后，老崔已是口鼻冒血。吴寥大概还觉得不解气，正要抬脚踢老崔时，铁门打开了，队长笑呵呵地冲着吴寥说：“我今天这个班没白上，看了一出戏。我说吴寥啊吴寥，你可真他妈够笨的！

以后再想打人，先把自己的拳头练硬喽，别再干这种赔了夫人又折兵的事儿。好了，今天的节目就演到这儿吧。”

队长锁上门后哼着小曲儿走了。老崔的苦难日子从此开始了。

第二天上午刚把开水打进来（看守所每天供应两次开水，每个号小半桶，每人合大半碗），吴寥就先给自己倒了一碗，然后将剩下的水倒进盆里，他把老崔叫到盆前说：“你的手太脏了，洗！”看着盆里热气翻腾的水，老崔犹豫了一下，但他还是决定试一试。就在他将双手伸进盆里的一瞬间，吴寥绕到背后抬腿便是一脚，老崔猝不及防双手猛地扎进盆里，盆一下翻了，热水洒了一地，伴着一声惨叫，老崔也扑倒在地。不一会儿，他的双手便起满了水疱……

俗话说“黄鼠狼专咬病鸭子”，老崔的手还烂着，肚子又闹开了。按惯例每天早晨起床后每人有两分钟的洗漱及大小便时间，此后再想大小便则须经学习号批准，学习号视申请者与自己的关系远近定夺。老崔一开始还憋着，后来实在憋不住了便向吴寥申请去厕所，吴寥不同意。老崔苦苦哀求，还是没用。这时老崔已是大汗淋漓，千钧一发之际，老崔猛窜起来直奔厕所，吴寥更是手疾眼快一把抓住了老崔的衣角，只听“噗”的一声，老崔

拉了一裤兜。一板的几条“疯狗”迅速冲上去将老崔按倒在地……

剧烈的响声惊动了队长，门外传来了开锁声。刚才还逞凶的“疯狗”们急忙坐回原来的位置，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看着满地的屎尿及老崔躺在地上的样子，队长似乎明白了刚发生的一切。他没有言语，转身把门重新锁上，临走时对着观望孔大吼了一声：“装他妈什么孙子？我看你们丫都是吃饱了撑的！中午我就帮你们治治！”

我没听懂队长的意思，于是询问坐在身边的刘汉宝。他低声向我解释说：“‘吃饱了撑的’有两层意思，一是说老崔吃多了才跑肚，另外是指打人的是吃多了有劲儿没处使才打人。”他叹了口气，补充道，“中午我们又得跟着吃挂落儿了”。

队长果然说到做到。午饭刚一打进来，队长就背着手站在了门口，尽管他一言不发，吴寥却象他肚里的蛔虫一般，先是发给每人一个窝头，然后将剩下的窝头全部搓碎，最后连菜带窝头渣滓一同倒进马桶冲走……

铁门“咣”的一声撞上，号里一片寂静，大家手捧窝头细细咀嚼，仿佛要将一个窝头当成两个吃。我无奈地摇摇头，毕竟

大家是无辜的，都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了，怎么还搞连坐？我三口两口就把窝头吃完了，可肚子还在咕咕叫，好象在跟我要另一个窝头，我看了一下刘汉宝，他正皱着眉头生闷气，我们会心地点了一下头，算是互相安慰。

刘汉宝，二十出头，湖南人，捕前是北京大学法律系自费走读生。说起他的被捕，真是令人啼笑皆非！刘汉宝的一个老乡因参与胡石根“反革命集团”被捕后，公安机关为扩大战果，在其住所周围布下埋伏，一日汉宝利用闲暇去找老乡聊天，走到门前发现门锁着，正欲转身离去，忽然一群便衣警察从天而降，三下五除二就将瘦小的刘汉宝拿下，直接送到了秦城监狱。经过近半年的审讯和调查，当局一无所获，按理说既然没有证据就应立即放人，可公安局却在非法关押刘汉宝半年后的一个深夜将其送回了原籍。真是岂有此理！

十月底的一天晚上，号里来了一个新犯，一进门先给大家鞠了个躬，然后带着畏怯的神情说：“各位大叔，请多关照！”

大伙儿定神一看，原来是个小孩！身高不足一米六，五官尚未完全长开，说话时手直哆嗦，一看就是吓的。

“小崽儿，叫什么名字？”吴寥笑呵呵地问道。

“王伟。”

“多大了？”

“十五。”

“家是哪儿的？”

“门头沟的。”

“因为什么折的？”

“杀人。”

“好！有志不在年高，十五岁就敢杀人，是个战士！来，坐我边上。”吴寥把王伟拽到身边坐下后说，“讲讲你的杀人经过。”

“十天前的一个下午，我骑自行车在街上闲逛，有一个不认识的孩子看了我一眼，我问他为什么看我？他说‘你不看我，怎么知道我看你了？’嘿！我一看这小子还挺狂，竟敢跟我叫板？我就从腰里抽出一把水果刀，问他‘我扎死你，你信不信？’他说‘我不信！’结果我就给了他一刀，本来只是想吓唬吓唬他，没想到一下扎心脏上了，就把他扎死了……”说着说着眼泪就下来了，看得出，那泪水中一半是恐惧，一半是后悔。

“别哭别哭，接着说，”吴寥边说边递给他一块手帕，“家里都有什么人？”

“家里就剩我妈了。”王伟深深叹了口气，“从我记事起我爸我妈就天天吵架，我十岁那年他们离婚了，我判给了我妈。我爸又娶了一个女的，那女的特孙子，不让我进他们家门，也不让我爸给我生活费，我和我妈的生活就靠她的那点儿工资，可她们单位又不景气，每月才挣百十块钱，根本不够花。两年前我妈‘傍’了一个比她大十多岁的男人，听说这男的还是一个单位的党支部书记，既有权又有钱，从此我妈把心思都扑在了那个男的身上，我逃学我妈也不怎么管我，后来索性我就不上学了。那男的特讨厌，家里有老婆还勾搭我妈，三天两头上我们家，他一来我妈就把我打发出去，夏天还能到处溜达溜达，冬天可就惨了，没地儿躲没地儿藏的，还尽受人欺负。后来我认识了当地的几个大哥，他们特仗义，有人欺负我他们就出面，我觉得心里特踏实。隔长不短他们还给我点儿零花钱。我也不用干什么，打架我不行，个儿太矮，人家一扒拉我就一跟头。但我能望风，他们打架或偷东西，我给他们看着，发现情况不对我就喊他们一声。为了防身，前不久，我买了一把大号的水果刀，夜里放在枕头底下，白天别在腰里，带个家伙就是不一样，心里觉得踏实。只是没想到捅了这么大的漏子……”

我特别注意到他在讲述时曾两次提到“心里踏实”这个词。不难想象，支离破碎的家庭带给了小王伟多少伤害和恐惧。对小王伟今天走上犯罪道路，其父母自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我们的社会呢？我们的社会又为小王伟做了些什么？

在以后的三个月里，我目睹了他在吴寥的引导下如何从一个胆怯的孩子演变成为牢头帮凶的整个过程。一九九二年我们分别时，他已经可以独立给新犯人“走板儿”了，如果他高兴，就会跳起来扇新犯的耳光……后来听说他被判了十五年有期徒刑。

在与小王伟相处的三个月中，我唯一欣慰的是我教会了他二十六个英文字母及汉语拼音，他是个聪明的孩子。但我确实无法想象这个十五岁的孩子在十五年后，会变成什么样子……

“切”东西是看守所里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十号自然也不例外。元旦前夕，号里来了一个叫苏生的盗窃杀人犯，进号时身穿一套名牌西装，脚踩名牌皮鞋。我既没穿过名牌，也不认识名牌，象号里大多数农民犯人一样是“土老帽儿”，但吴寥认识。从苏生一进来的那一刻起，吴寥的眼睛就开始发光，象守候多时的猎手见到了猎物。

“因为什么折的？”吴寥又开始“例行公事”。

“先盗窃，后杀人。”苏生毕恭毕敬地答道。

“几进了？”

“二进。”

“懂规矩吗？”

“懂，”苏生说着把西装和鞋脱了下来，顺手递给了吴寥，“这是一身‘登喜路’，买的时候花了五千多；鞋是‘老人头’的，七八百一双。刚才送我进来的队长大概看上了我的这身衣服和皮鞋，他拍着我的肩膀一个劲儿地夸我这套‘行头’真牛，这不，他连皮鞋里的弓子都没拆，明摆着是想要，干脆您就‘打’给队长换点儿烟，算是我给您的见面礼。”

见苏生如此“明攒儿”，吴寥自然喜上眉梢，忙把苏生拽到身边坐下，并允诺苏生在一板儿吃饭。苏生在坐下的一瞬间，顺手从裤裆里竟掏出一支烟来，大家一下看愣了，难道他有特异功能？凡送进七处的人都要翻个底儿掉，他又是如何瞒天过海的呢？最后还是苏生自己道出了谜底，原来他是把烟夹在屁股沟里才带进来的。他的话把号里的人逗得哈哈大笑。

笑声引来了队长（可能他一直就没走）：“笑他妈什么？没事儿闲的是不是？吴寥，你出来一下。”

吴寥立即明白了队长的意思，赶紧将“登喜路”叠好后揣进怀里，临走时他特意把“老人头”塞到板儿下，但几分钟后他又折了回来，顺着铁门下的方形打饭孔气急败坏地冲里喊道：“把皮鞋递过来。”

该拿走的都拿走了。吴寥回来时只带回了两盒“天坛”，价值五毛多钱。他本想留下“老人头”再做一次交易，但队长早已看透了他的小算盘，没办法，只有认栽，谁让你是犯人呢！

当晚，一板的几个人将拆好的烟丝装入塑料袋，夜深人静后，一个人踩在另一个人的肩膀上，将烟丝藏进了天花板上的灯罩里。

自从离开九号以后，我头上的包渐渐消下去，封着的右眼也消肿了，但却落下一个头疼的毛病，从此“止疼片”一直与我为伴，尽管后来在监狱服刑的几年中家里给我买了许多好药，但时至今日，被确诊为“神经性头痛”的这一痼疾依旧缠绕着我。

俗话说“屋漏偏逢连阴雨”，我的硬伤刚见好，身上又开始长疥疮。疥疮是一种传染性皮肤病，病原体是疥虫，大多发生在手腕、手指、臀部、腹部等部位，非常刺痒。疥疮又分为两种：干疥和湿疥。干疥只是刺痒、脱皮；湿疥则不仅刺痒，而且溃烂、流脓。好在我长的是干疥，每天早晨起床后，背上都要掉下许多

皮屑，捧在手里至少也得有一两，经涂抹“疥疮灵”，半个月后才见好。得湿疥的可就倒霉多了，面对一片连着一片的脓包，先要 “求医”，将从狱医那要来的“金霉素”用塑料底布鞋撵成粉末，然后用手纸擦脓，直到露出鲜肉后再将药末涂在上面，一般一次“治疗”需用一卷手纸。当然了，这种治疗绝不是狱医在给犯人治病，而是犯人之间的互助。患湿疥的人至少一个月才能痊愈，即便好了，如果不注意，还有可能再犯。

疥疮在看守所里是常见病，每个号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患有此病，其根本原因在于号里人多拥挤、空气浑浊、潮湿及卫生条件太差。

日子如同流水一般，悄悄从身边滑过。转眼到了春节，“每逢佳节倍思亲”，号里一片低沉，每个人各自想着心事。队长则不然，变着法儿找乐子。

大年初一早晨，当班的小李队长来了，他要求全号每人表演一个节目，视精彩程度分三个级别予以烟卷奖励：表演出色的奖励一支“万宝路”，表演一般的奖励一支“长乐”，表演差的给一支“天坛”。

吴寥一听有烟吸便来了精神：“李队长，我代表十号先给您拜年了！我保证春节期间十号不给您找任何麻烦。”

然后他动员号里的人："咱们一人表演一个节目，给李队长助兴。我先来！"说着他唱了一首《军港之夜》，尽管跑了调，他还是得到一支"万宝路"香烟的奖励。

接着号里的每个人都拿出自己的看家本领，有表演山东快书的，有说笑话的，有唱流行歌曲的，还有表演电影片段的，他们分别得到了不同的奖励，当然他们得到的只是"长乐"或"天坛"。

大家都表演完了，只有我还静静地坐在原地没动。这时队长和号里所有人的目光都聚向了我。还是李队长开口道："孙立勇，大家都表演了，你是不是也表演一个呀？"

"好！那我就唱一首岳飞同志的《满江红》。"

李队长高兴地鼓起掌来，同号们也跟着鼓掌，我明白他们是在鼓励我，同时我也断定李队长根本不知道岳飞是那朝人。

我走到铁门前，稍微整理了一下衣装，面朝队长高声唱道：

怒发冲冠 凭栏处

潇潇雨歇

抬望眼

仰天长啸

壮怀激烈

三十功名尘与土

八千里路云和月

莫等闲

白了少年头

空悲切

靖康耻 犹未血

臣子恨 何时灭

驾长车 踏破贺兰山阙

壮志饥餐胡虏肉

笑谈可饮匈奴血

待重头

收拾旧山河

朝天阙

歌声刚落，李队长似笑非笑地顺着铁门递给我一支“万宝路”，号里的人一下全愣住了！接着就是雷鸣般的掌声，说不清是为了我的歌声还是为了我赢得的那支“万宝路”。只有李队长没有鼓掌，他一定听出了歌词中的许多敏感词句有些刺耳。

李队长锁上门后悻悻地走了。号里顿时兴奋起来：两支“万宝路”、八支“长乐”、十三支天坛，这么多的“精神”无疑成了春节期间最好的改善。这时吴寥提议：“今天老孙的功劳最大，我们俩人抽一支‘万宝路’，剩下的都搓成烟丝‘窑着’，咱们细水长流。”

众人一片沉默，尽管没人明确表示反对，但大家的脸上分明流露着不满，因为他们懂得吴寥所说的“细水长流”绝不是流向他们，而是流向牢头狱霸自己。这时一些人的目光移向了我，似乎是在恳请我能说几句公道话，我当仁不让：“我有个想法，既然大家都在一起坐牢，这本身就是缘分，理应有福同享。今天咱们得来的烟谁也别独抽，都放在一块儿，这样好坏一搭配，味道肯定次不了。”

说着我把那支“万宝路”扔给了吴寥，接着号里的其他人也将烟卷扔到了吴寥面前，只有吴寥将他自己得到的那支“万宝路”悄悄掖到了褥子下面。

烟丝很快搓碎了，有人‘卷炮儿’，有人搓板儿，不一会儿就卷出了十几根，然后两仨人一组轮换进厕所过瘾，每组一炮烟。有些长时间不吸烟的人从厕所出来后摇摇晃晃感觉头晕，但大家还是很高兴。

闻着空气里那芳香的烟草气味，我的心情变得愉快起来。一曲《满江红》不仅唱出了我的心境，还为号里赢得了一支宝贵的“万宝路”。

这一天是一九九二年二月四日，是我在秦城的一年零三个月中最快乐的一天。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我接到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起诉书（详见附录一）。二月二十一日，我从一楼调到了三楼五十一号。送我上楼的是胡管教，临别时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说：“踏踏实实呆着啊！”这句话是看守所中犯人与犯人之间以及队长与犯人之间分别时使用频率最高的一句话。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他。

一九九四年我调到二监后一直在打听他的下落，一九九六年才知道他因受贿被判了八年，在“南大楼”服刑。同时我还听说“黑眼珠”已被撤消了管教职务，在看守所门口看大门，原因不详。

面儿：与其他犯人的关系。

劳动号：接判决书后余刑不足一年，留在看守所从事给犯人送饭及打扫卫生等劳动的犯人，因监狱拒收余刑不足一年的犯人。

教案子：即教给别人在审讯时如何讲述自己的案情，以逃避罪责。

学习号：由管教指定的管理同号犯人的犯人，一般是“牢头狱霸”

坐板：两腿交叉盘坐在木板上，且腰板儿必须挺直，双手置于膝上。

炸猫：狱中黑话，犯人被警察或同号牢头狱霸殴打后发出的求饶或求救的呼喊声。

翻饼：狱中黑话，对犯罪事实承认后又推翻，推翻后又承认，如此多次反复。

烟道：狱中黑话，烟的来路。

搓板儿：狱中黑话，将棉花铺成薄薄的一层，上面撒些洗衣粉，卷成卷儿，叫“捻儿”，然后用平底塑料鞋快速摩擦起火。

揌：手铐的一种，无齿，两个铁圈中间用锁连起来。揌又分为前揌和背揌，前揌是指双手被铐在前面，背揌是指双手被铐在背后。

鼠眉：狱中黑话，即监舍内地位最低下、任由牢头狱霸摆布侮辱的人。据考证，该词源于“鼠辈”，由于拗口，逐渐演变为“鼠眉”，即老鼠的眉毛。

针儿爷：狱中黑话，即向政府反映情况的人。扎针儿分为“明针儿”和“暗针儿”两种。“明针儿”不算针儿，因为“明针儿”一般是如实反映情况且不避讳是自己反映的；“暗针儿”则不然，通常是以陷害别人从而向政府邀功为目的，因此这种人可谓人人痛恨。

小崽儿：年少、面俊、身材好的犯人，须无条件为牢头提供各种服务，包括性服务，但生活上受到牢头的特殊关照。

柳儿爷：狱中黑话，即牢头狱霸、有托儿的和充当打手的人。

工自联：八九运动时自发产生的北京工人自治联合会简称，总部设在天安门广场，“六•四”屠杀开始后被取缔，所有成员均遭逮捕通缉。

清监：搜查监舍。看守所一般半个月清一次，对政治犯主要是清查文字资料以防在狱中继续煽动，对刑事犯主要是清查铁器以防攻击他人或自杀。

七分头：狱中黑话，指多半截的烟蒂。

蚂蚱：狱中黑话，犯人对烟蒂的称呼。

死号：关押一审被判处死刑犯人的牢房。

献礼：监狱中每逢重大节日前都要枪毙一批人，这些人便被戏称为“献礼”。
折：狱中黑话，被抓进公安局。读 zhe，平声。

精神：狱中黑话，犯人对烟的称谓。

瞧帘儿：狱中黑话，指政府干部从门上的观望孔监视号里的犯人。瞧：读 qiu，平声。

走板儿：狱中黑话，即新犯进号后先被牢头暴打一顿。

切：狱中黑话，即强行索要。

按规定应将皮鞋内的弓子卸掉，因为弓子一经加工即可制成刀具。

打：狱中黑话，即送。

明攒儿：狱中黑话，即明白事理，懂得如何行事做人。

窑着：狱中黑话，指藏起来。

卷炮儿：狱中黑话，即用报纸将烟丝卷起来。一支烟卷的烟丝可卷出三至五炮烟。

南大楼：即北京市监狱，为保护被判刑的原公、检、法、司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北京市劳改局特在北京市监狱设立了一个中队——十六中队，专门关押犯了罪的前专政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审判

男儿重意气

大约八月下旬，我还在八号监室时，就从刚到秦城时同监室的狱友老周那里获得了同案李爱民的消息。

老周和我是前后脚被“黑眼珠”调出了十二号。本来他想拿伊立功，结果“偷鸡不成蚀把米”，算是活该。不过把他调到了六号客观上对我是件好事，因为他给我带了李爱民的消息。

有一天我正在坐板儿，周突然抱着一摞杂志跑到门前，我急忙起身迎过去：“是不是给我送的杂志？”

周塞给我几本并小声对我说：“我调到六筒去了，和李爱民在一个号，他现在挺好的，你甭惦记着。没事我走了。”

听到爱民的消息令我兴奋不已！我赶紧叮嘱周：“给他带个好儿！另外你多照顾他点儿，缺什么跟我打个招呼。”叮嘱的话音未落，周便一路小跑着回号了。

这天晚上我失眠了，爱民的身影总是浮现在我的眼前……

在所有的同案中，我和爱民最早相识，感情也是最深厚的。上中学时，我们一同就读于北京第一二八中学。巧的是他的父亲

和我父亲在同一单位工作，于是父一辈子一辈的我们成了无话不说的好朋友。从上学到工作再到娶妻生子，我们的友谊一直延续着。八九民主运动期间，我们不约而同来到天安门广场，与首都数百万市民及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学生一道卷入了呼唤民主的潮流。那时他在位于北京郊区顺义县的一个橡胶厂做管理工作，白天奔波一天，晚上回家随便吃点什么便赶往天安门广场，常常彻夜不归，当时他的女儿才一岁多，父母高龄且体弱多病，于是全部家务便落在了他妻子梁文君身上。文君是个集善良、智慧、勇敢、坚韧于一身的优秀女性，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她都义无反顾支持自己的丈夫。“六•四”惨案发生后，红色恐怖笼罩着中华大地，万马齐喑的社会氛围使许多亲身参与过八九运动的人心灰意冷。在中国民主运动处于最低潮的一九九零年初，我首先找到了爱民，提出办一个秘密刊物的想法，主旨是呼吁为“六•四”平反、彻底结束专制、普及民主常识、推进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进程。爱民听后斩钉截铁地说了一个字：“干！”于是我们迅速联系可靠的朋友，经过两个多月的准备，于三月底推出了以《民主中国》为刊名的第一篇文章：《清明祭》；接着在“六•四”惨案一周年之际出版了《民主中国》第一期……后来尽管由于种种原因，他退出了我们的集体，但依旧关心着我们的战斗……

如今我们咫尺天涯，不能像在外面那样忙碌之余交流一番，我心中充满了愤懑和无奈，我唯一的期盼就是他能身体健康……

后来调到九号监室时，号里有一个姓刘的抢劫犯得知我是因《钟声》一案进来的，便询问我："你认识金橙吗？"

我惊奇地回答："当然了，我们是同案。"

他向我讲述了五月一日晚上金橙进来时的情景："那天晚上号里的二十多人正在坐板儿，忽然门开了，走进一个一米九的大个儿，进门后先来了个自我介绍：'我叫金橙，是反革命。大家好！'接着跟号里的人一一握手，那气质真叫一个好！"说着他起身从被垛里把"窑儿"拽了出来，指着上面的那幅山水画对我说："这就是金橙给我画的，我又找人绣了一下……"

至今那幅刺绣仍旧清晰地印在我的脑海中：两侧是万仞高山，中间是一条汹涌的河流，一个渔夫正艰难地摇撸逆水而上，远处是一轮红日……

见物如见人，思绪把我带回到了难忘的一九九零年……那时正是亚运会召开前夕，我们从不同的单位调到亚运村（即北京市北辰集团公司）工作，我在北京剧院人事保卫部作专职保卫干部，金橙则在汇宾写字楼会展部负责美工。由于亚运村尚未建好，各单位临时聚集在村外的一幢居民楼里办公。楼下有一个篮球场，每天下班后都有一些人自由组队进行篮球比赛，我和金橙就此相识了。

金橙不仅为人正直，而且多才多艺。每次打完球后我都要去他的办公室再下上几盘围棋，接着就是海阔天空的闲聊。通过交流，我发现他是一个极富热情的“民运”发烧友，特别是谈到“六•四”屠杀时，他的愤怒之情溢于言表。于是我们相约“六•四”一周年时去天安门广场，以示我们对死难者的怀念和对屠杀者的义愤。

那天一下班，我俩便骑着自行车来到了天安门广场。不知什么时候广场已经戒严，全副武装的防暴警察将广场围了个水泄不通。无奈，我俩只好坐在人民大会堂前北侧的马路沿上，默默地注视着空荡荡的天安门广场，缅怀“六•四”死难者的英灵。

大约八时许，本来晴朗的天空忽然乌云翻滚，接着就是一声震撼人心的闷雷，整个广场似乎都摇晃起来，随后漫天的小雨飘洒而下。我们相互注视了一下，彼此都在为苍天的仁慈而感动不已。

临走时我们相约：“六•四”不平反，我们就决不再踏入天安门广场一步，因为我们无颜面对死去的英烈。

思想上的共识使我们很快达成了行动上的一致，在我的邀请下，金橙为《钟声》设计了封面，由《民主中国》改版而成的《钟声》因此又多了一名坚强的民主战士：金橙。

写到此，我不得不提到金橙的妻子——我所尊敬的刘秀丽大姐，她与王之虹、侯晓天、储海兰、章虹等伟大的中国女性一样，无论受到怎样的委屈，都坚定地支持自己丈夫从事的民主事业。金橙一九九二年底出狱后继续从事民主事业并多次被拘留，刘秀丽总是勇敢地站出来以法律作武器捍卫丈夫的基本人权，为此，她的调级、提干泡汤了，分房没份了，但她从未有过丝毫的怨言。这里我想引述原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因参与组建“中国自由民主党”被判刑五年的现旅美学者王天成先生的一段话：“一个民族的民主化过程的快慢，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这个民族女性素质的高低。俄罗斯之所以率先实现政治民主化，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俄罗斯有一群伟大的女性，她们心甘情愿地为丈夫的政治理想去献身。遗憾的是，中华民族中的这种女性犹如凤毛麟角……”

秘密审判

接到起诉书后，我的心情平静极了，因为一切都在预料之中。我开始针对检察院对我提出的指控准备辩护材料。首先我需要一本《刑法》，但号里一本法律书也没有。经询问学习号才知道：号里一律不准看法律书，以防犯人以法律为武器与公检法机关对抗。岂有此理！我立刻给管教写条儿求提，一定要弄个明白。

管教的答复果然与学习号如出一辙，但面对我连珠炮般的责问，管教显然觉得这个土政策是站不住的，最后他答应“想想办法”。两天以后管教以换书的名义把学习号叫走了，回来时学习号果真带回了一本《刑法学》，但他拒绝透露书的来源，其中的缘由是明摆着的。

另外，我提笔给家里写了一封信，请求家里为我找律师。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东城区律师事务所的金志林律师来到了秦城。

金律师四十出头，中等身材，相貌英俊。刚落座，我就迫不及待地询问起我父母和女儿的近况。

金律师告诉我，自从我进来后父母的身体一直都不好，母亲为我着急，得了高血压，以前一年半载犯一次的“美尼尔氏综合症”，现在经常犯，完全靠药物控制；父亲则在我进来后没多久，头发一下都白了。孙毅就更别提了，三天两头往儿童医院跑，还是老毛病：哮喘。半年里住了两回医院……

我听后心里难受极了！都是我连累了他们！我对不起他们……泪水在我的眼框里不停地打转儿。

片刻平静后，我开始同金律师讨论正题：

“请问您准备如何给我辩护？”

“你的意见呢？”

“当然是无罪辩护了。”

“我们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

“行了，您别说了，我理解您。麻烦您白跑了一趟，我不需要律师了。另外请您转告我的家人：我一切都好，让他们多保重，别再为我操心了。我自己的事情我会处理好的。只是请他们尽可能帮我带好孩子，如果孩子因病出现什么意外，将来我对他们绝对不会有丝毫的埋怨。谢谢您!”没等他说完，我就打断了他，起身请他把我送回监舍。

金律师愣了一下，然后笑着站了起来：“孙立勇，你的脾气还是没改……我刚才的话还没有说完，”他给我点了一支烟，然后自己也点了一支，“我是经你的朋友委托才接的你的案子。你这种案子一般没人接，因为辩护起来有难度。别的不说，首先辩护词就要先经北京市司法局审查批准后才能在法庭上宣读。另外，《律师管理条例》在政治上对律师也有明确要求。否则，就有吊销律师执照的可能。”最后他用平静的语气说道，“请你相信我，我会尽全力从法律的角度为你辩护的。”

经过权衡，我决定同意金做我的律师。接着我们就如何打好这场官司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三月十六日，金律师第二次来到秦城。他告诉我他已见过我的审判长，并且阅了卷，估计很快就要开庭。另外他特别提到“自首”一事，由于投案后我不认罪，因此公安机关不认定我是自首，但检察院的起诉书上却认定我是“自首”，最后就看法院如何认定了。接着他又提醒我，在法庭上尽量不与审判长发生冲突，不要因“态度”问题导致加重刑罚，因为我是“首犯”，如果我被重判，那么我的同案的刑罚也要相应加重，中国的《刑法》明确规定：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处罚。最后他根据当时国内外各方面形势总体判断，我将被判处五年左右的徒刑。

在我过去的八年警察生涯中，我曾做过两年多的预审工作，而且我当时做的就是起诉工作，因此我对整个诉讼程序还是比较熟悉的。那时东城分局预审科总共有二十个预审室，每个室三、四个办案人员，具体工作分为两部分：一至十二室处理现案，即处理分局下属的职能科室及派出所送来的各种违法犯罪嫌疑人；十三室至二十室负责起诉，即负责检察院批捕回来的案子，在法定的两个月期限内（能在两个月内结案的微乎其微）完成预审并写出起诉意见书呈送至检察院。我在十四室工作，因此我跟检察院的人很熟。除了工作关系，和我同期的一些同学就在检察院工

作。公校二十二期有学员六百五十人，分为五个队：一队叫“司法队”，大约一百人，毕业后全部分到北京市各城区的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二、三、四、五队为公安队，毕业后分到北京市公安局的各个部门。我跟法院的同学也偶而小聚（预审与法院没有直接的工作关系），大家在一起除了谈友谊，其余的话题就都是案子了。经验告诉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时，除了视情节轻重外，还有两个对量刑起重要作用的非法律因素：一个是态度罪，即审判长视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表现好坏决定法定幅度内的刑期长短；另一个是模样罪，即审判长看你长的是否顺眼及审判长当天的心情。而审判政治案件时态度罪对量刑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态度的好坏与“危害社会”的程度及刑期直接挂钩，态度好，说明社会危害程度小，可以放人（一般使用于集团案件，目的是分化瓦解）或轻判；态度不好，说明社会危害程度大，没说的——重判。另外，法院在审理反革命案件时是没有裁决权的，只有建议权，即审判结束后，审判长将庭审情况汇报给法院领导，集体研究后由审判长写出建议书上交政法委，最终的结果由政法委决定。

鉴于上述考虑，我决定在审判时既坚持原则，又不与审判长发生激烈冲突，从技术上趋利避害。

四月三日刚吃过早饭，我就被一个从未见过的队长叫了出去。不用问，准是开庭。他带着我七拐八绕来到一个大院子里。从院子里已经站着的五、六个准备开庭的人中，我一眼就看到了尚子文、李爱民和金橙。除了李爱民比以前稍胖外（后来才知道，他那时在死号里做陪号，吃得不错），尚子文瘦了，金橙就更瘦了，可大家的精神都很好。我们相互点头致意。接着队长给我们上手铐：两人一副铐子，我和金橙戴一副，尚子文和李爱民戴一副，其余的也是两人一副铐子。然后队长开始训话：“你们都给我听好了，路上谁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抬头朝外看，否则别怪我不客气！”一边说，他一边挥舞着手中的警棍，以示威慑。

在四名队长的武装看押下，我们鱼贯走上囚车。不一会儿，车子便驶出秦城监狱的大门，飞奔在川流不息的公路上，直抵位于八宝山骨灰堂正对面新落成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伴着刺耳的警笛声，我和金橙的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接着我们四个人的手也紧紧地握在了一起……

经过近一小时的颠簸，我们的车子驶进了中法的大门。在进门的一瞬间，我抬眼扫了一下门口，包括三个同案的亲属，一个亲人也没看到。

将近十点，我们四人被带入法庭。大约四十平米的审判厅除了诉讼参与人，没有一个旁听者。这是一次标准的秘密审判。

直到一九九八年我刑满出狱后，曾询问家人在中法开庭时为何没去旁听，他们告诉我，根本没有人通知他们何时开庭，法院门口也没有任何公告，只是开庭前两天在向律师询问我的情况时，他们才知道四月三日开庭，于是开庭当日前去旁听，但到了中法的门口门卫不让进，说是里面已经坐满了人，没有空位子了。我弟弟及弟妹向门卫说明他们是我的亲属，门卫依旧不让进，最后竟把他们赶到了马路对面的便道上。尚子文、李爱民及金橙的家属均根本不知道开庭日期，更谈不上前去旁听了。毫无疑问，中法的行为直接践踏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关于“公开审判的案件，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及地点”的规定。

另外，我和同案在开庭前从未接到过法院的传票或口头通知，而当时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传唤当事人”，传票“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显然中法的做法是违法的。

庭审开始了，首先是审判长对被告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询问；然后检察官宣读起诉书；接着审判长就起诉书的内容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再往后是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最后是被告人自己辩护。

按照事前的准备，我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

审判长：（语气严厉地）孙立勇，你认为你是否有罪？

我：（语气平和地）我没罪。因为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才能成立：一是主观上必须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我没有这个目的，我只是凭着做人的良知向党和政府阐明我的观点，即反对政府用屠杀的方式解决‘六•四’问题，目的是希望党和政府站到人民的立场上来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避免以后重犯类似的错误；二是客观上必须具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行为，我没有这种行为，我不过是行使了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的宪法权利。因此，我没有犯罪。

审判长：（气急败坏地）你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

我：（语气平和地）我认为我的行为不是犯罪行为。

之后，我的律师也从“主观上”为我进行了无罪辩护，但措辞比较婉转。尚子文的律师和李爱民的律师分别从情节的角度为他们进行了有力的辩护，金橙的律师则为他进行了无罪辩护。

庭审持续了一个半小时。最后审判长宣布“待合议庭合议后另行宣判”。

回秦城的路上，我们四个人就一审判决下来后是否“上诉”进行了磋商。我主张“上诉”，因为法律赋予了我们这项权利，无论结果如何，都应该搏一下。他们三人则主张不上诉，理由有二：其一是“上诉”等于承认这种非法审判，“不上诉”则表示了对审判最大的蔑视；其二是秦城的生活环境太恶劣，不如早点儿“下圈儿”，也好安下心来读点书，好好调整一下自己，为以后的斗争打下坚实的基础。两种意见都是对的，只是思考问题的角度不一样。最后我们达成一致意见：无论结果如何都不上诉。

在等待判决的日子里，上诉与不上诉的问题一直缠绕着我：放弃上诉不符合我的性格；但上诉则等于我寡信轻诺，他们三人还要继续陪我走完法律程序，况且夏季即将来临……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我最终决定：只要判我一天刑，我都要上诉！我不能给自己留下丝毫的遗憾。我会在适当的时候向战友们解释我的选择，请求他们的谅解。

上诉

经过一个多月的漫长等待，五月二十一日我终于接到了一审判决书（详见附录二）——

“……被告人孙立勇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尚子文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李爱民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被告人金橙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看完判决书，我当即表示上诉。

张审判长脸色骤变！冲我大声喊道：“判你七年你还上诉？”言下之意是判得轻了。

“对！你就是判我一天，我也要上诉！”我用坚定的语气回答她。

“什么理由？”

“判决与事实不符”

“哪儿不符？”

“哪儿都不符。”

我的话着实把她气坏了！她愤怒地从包里抽出一张纸使劲往桌子上一拍，吼道：“写你的上诉理由！”

写就写，身子都掉井里了，耳朵还挂得住吗？我在“申诉理由”一栏上写下了“与事实不符”五个字。

这天晚上我失眠了！我最想念的首先是女儿，我多想对她说一句：“亲爱的女儿，爸爸今天终于有结果了，爸爸被判了七年，也就是你十二岁的时候我们才能团聚。耐心等着爸爸吧！亲爱的女儿，你能理解爸爸吗？爸爸和伯伯们之所以置个人安危于不顾，挺身而出为民主与自由献身，不仅是出于正义与良知这一人类的本能，也是为了你们这一代人不再生活在政治恐惧之中，不再为民主与自由而流血牺牲……”

两年前的一段往事，再度勾起我对女儿的歉疚之情。

一九九零年春天的一个上午，我带着患支气管炎的女儿去复兴医院门诊部打针，回来路上路过三里河百货商场，女儿提出进去转一圈儿，我欣然同意。

女儿拉着我径直来到了玩具柜台，当她走到一个坦克玩具前，脚下象被什么东西粘住了，两眼闪出兴奋的目光：“爸爸，我要这个坦克。”

我一看标价，好家伙：四十二块！一摸兜里，只有两块多。

售货员看她喜欢，便从柜台里把坦克拿出来，安上电池，握着遥控器，坦克便随着售货员手指的按动前后左右行进起来。

女儿看得正入神，我抬眼扫了一下柜台里各种玩具的价格，发现只有一种黄色的小鸭子售价为两块，于是我用商量的口吻对她说："小毅，爸爸没那么多钱，咱们买个便宜的吧！你看那个小鸭子多可爱呀，既便宜又好玩，还会'嘎嘎'叫呢。"

"我不要鸭子，就要坦克！"她语气坚定地否定了我的提议，然后又用哀求的语气哄我说，"爸爸，你就给我买一次好的吧？就一次……"

孩子说的没错，自"八九"民运开始后我的确从未给她买过什么好玩具，大多是三五元的小猫小狗或是价格更便宜的塑料拼图。我当时的工资、奖金加在一起每月能拿一百八十元，工资水平在社会上也算是中等，但在"民运"期间家里省吃俭用，将所有剩余的钱都捐给了天安门广场正在绝食的学生们；"六•四"屠杀以后，我又和朋友们一起筹办刊物，各种印刷设备及纸张、油墨、信封、邮票都是我们从工资里节省下来凑在一起买的。因此我的身上经常一文不名……

眼下女儿要买坦克，我自然无能为力。我将身上仅有的两块钱递给售货员说："请您把坦克收起来，给我拿一个鸭子。"

售货员用不解的眼神看了我一下，极不情愿地从柜台里拿出一只鸭子。

就在我把鸭子递给孙毅的一瞬间，她拍打着柜台嚎哭起来：“我就是不要鸭子！我要坦克，我就要坦克……”她边哭边打掉了我手中的鸭子。

我蹲下捡起鸭子并向她解释说：“爸爸真的没钱，将来有钱一定给你买……”

但她根本不听，情急之下我只好硬将她抱起，可她的双手却紧紧地攥着柜台前的铁扶手死活不走，我只好掰开她的手指，把鸭子塞进她的手里，然后一把将她抱起冲出了商场的大门。出门时，女儿大哭着将鸭子扔在了我的身后……此时，我的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散落在女儿身上，我紧紧地抱着她生怕被她看到……女儿的泪水也洒在了我的背上……就这样抱着她走了好远好远……这是我一生中走得最痛苦也最漫长的一段路。

女儿停止哭闹后看到我满脸都是泪水，便又哭着对我说：“爸爸，别哭了！我以后再也不要坦克了……”

“小毅，爸爸对不起你……”回到家后，本已见好的支气管炎转成了肺炎，且喘个不停，最后不得不住进了儿童医院的急诊病房……

一九九八年出狱后，在与女儿的一次闲谈中，我问她是否还记得当年的这段往事，她说“不记得了”，我听后非常高兴。作为一个父亲，我希望过去留给她心灵的阴影越少越好。

但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发现她时常会表现出一些悲观的念头，我这才明白：尽管她已不再记得过去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但那些往事的深重阴影，已经深深地烙在她的心灵深处……出狱以后我也接触到另一些为了民主事业坐牢朋友的子女，发现这些孩子大多早熟，性格内向，由此断定，这与他们在童年和少年的成长期失去宝贵的父爱有着直接的关联。

往事象刀刻，在我心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无论什么时候回想起来，都象昨天发生的一样。有过这种经历的何止我一个？胡石根、尚子文、李爱民、金橙等众多相识或不相识的同志又何尝不是如此？胡石根的朋友告诉我，在彩电早已普及的一九九一年，老胡家看的还是九寸的黑白电视，而他早就是北京语言学院的讲师。

顺便提一句：任何打算从事自由民主事业的人，首先应冷静分析一切可能的后果，在此基础上做充分的负责任的自主选择，一旦选择了就要平静地面对一切，承受由此带来的种种后果，包括身陷牢狱，这是我一贯的观点。

接到判决书时我还想到的自然就是父母——我真担心二老在看到判决书后能否承受得住这个打击？但此刻我只想对他们说一句："自古忠孝难两全"，请您们多多谅解儿子吧！

"咕咕——咕咕——"，窗外布谷鸟的叫声打断了我的思绪，使我重新回到现实之中。眼下首要的任务就是准备二审开庭，有枣没枣三杆子，关键是努力争取了，结果如何随他去。

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二审一般是卷审，即一审法院将上诉或抗诉的案件卷宗上交二审法院，二审法院在不开庭的情况下通过阅卷作出终审裁定。但反革命案件除外。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我们象一审开庭时一样，再次来到了八宝山对面的中级人民法院（高法与中法合用一个审判楼）。上车前我和金橙戴一副铐子，李爱民和尚子文戴一副。在车上，我低声向他们致歉说："实在对不起，我太想上诉了！"金橙用手背使劲撞击了两下我的手背，又冲我笑着点了点头；尚子文和李爱民趁法警不注意，悄悄地将戴着手铐的手伸到了后面，两副手铐下的四只手再次紧紧地触到了一起……面对他们的理解，我的眼睛湿润了，一股暖流传遍全身……

高法的庭审与中法不同：中法是所有的被告集体站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高法则是逐个进行审判。高法之所以这样做，我

认为其动机是预防“团儿案”（一案牵扯两人以上）被告人在庭审时互相影响，干扰“正常的”审判秩序，毕竟大家都知道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白纸黑字写着二审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需要说明的是：一审法院威胁被告人的情况屡有发生，其方式是：只要你上诉我就让检察院抗诉。别忘了，公检法都姓共）。

在法警的带领下，我们进入了法庭。审判长在一一问明基本情况后把他们三个带出了法庭，这时，法庭上只剩下我和法官及身后的法警。

我开口问审判长：“我的律师怎么没有出庭？”

审判长斜着脑袋看了我一眼，然后表情呆滞地厉声答道：“律师已经出具了书面辩护材料，可以不出庭！”看得出，他对我的提问大为不满。同时我也知道，法律对二审时律师是否到庭并无明确规定。

接着审判长提醒我：“你应该明白，中法的判决现在已经无效了，我们可以对你重新作出处理。投案自首的必要前提是承认自己有罪，但你不承认，因此你的投案自首将不成立，高法将根据你的态度重新作出判决。”

我接过审判长的话说："审判长，首先我要说明一点，我的确不是自首，因为我没有犯罪。我只是投案。怎么判是你们的事，我坐牢就是了！"

在后来的庭审过程中，我对中法的五项认定逐一进行了批驳，并再次从主观上为自己作了无罪辩护。整个庭审持续了一个多小时。

随后，尚子文、李爱民、金橙先后被带入法庭，每个人的庭审用时均未超过十五分钟。后来他们告诉我：审判长只是明知故问、没话找话地询问了一下是否上诉了、对一审判决有何意见，然后签字画押完事。

在回秦城的路上，我告诉他们我有可能被高法"反单片儿"，他们都说不会。实际这种可能性不是没有，只是反革命案件中还从未见过，但我早已做好了思想准备。接着我们分析了接票后的大致去处：我和尚子文不是去一监就是去二监；李爱民还有一年多的刑期，留在看守所和"下圈儿"可能各占一半；金橙则肯定留在看守所，因为他的余刑还剩四个月，按惯例，接票后刑期不足一年的基本都留在看守所当"劳动号"。

后来的事实证明，金橙果然留在了看守所，并于七月上旬提前发往新"K 字楼"。由于他是画家，美术字写得也不错，人

又老实厚道，队长对他比较信任，让他给看守所大门内的影壁上画一幅“邓小平招手”的画像。一听要画邓小平，金橙拒绝了，他说他不会画人物。队长明白他不是不会画，而是不想画，于是当即威胁他必须画，如果不画就回号。金橙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回号。队长没辙了，最后决定画一幅“万里长城图”，问金橙会不会画，金橙说会。至今位于宣武区半步桥的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一进门的影壁上，还清晰地保留着那幅“万里长城图”。另外，新K字楼内所有监室上的号码都是金橙写的。

值得一提的是，身陷囹圄的金橙始终不放弃画画，开始是在卫生纸上画，后来跟队长混熟了，队长便求他画肖像，他就顺便向队长多要些纸张，于是后期画儿的纸质和画质明显地好于前期。在一年半的牢狱生涯中，金橙总共画了三本约一百余幅抽象画，内容大多反映的是监狱生活带给他的思考和对美好未来的憧憬。可惜出狱时被没收了一本，另外两本则是通过关系提前带了出来，带出的这两本大约一百余幅画无疑成了弥足珍贵的历史记录……

七月十日，高法的张启审判长来到秦城，在队长办公室里，我从他的手中接过了终审裁定书：维持原判！

一切都在预料之中。

窑儿：狱中黑话，即枕头。看守所规定犯人不许枕枕头，为了睡得舒服一点，犯人便从家里要来枕套，将平时换洗的衣服装入枕套，当作枕头用。

下圈儿：狱中黑话，即判刑后由看守所移送监狱或劳改农场服刑。圈儿，顾名思义，四周有围墙，养猪用的。

反单片儿：狱中黑话，即二审法院将上诉的被告人单独退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从而加重被告人刑罚

第四章　三楼五十一号

神秘的“死号”

按看守所的规定，接到起诉书的犯人是要与预审期间的犯人分开关押的，因为预审期间的犯人属于公安局管，接到起诉书的犯人归检察院管，公安局只负责羁押。但有“托儿”的除外。

我接到检察院起诉书后第二天，就从一楼十号调到了三楼五十一号。我来五十一号没几天，就感觉这里与一楼明显不同。首先是管教这个人比较正，从他使用的“学习号”上就能看出他与胡管教采取的“以毒攻毒”的管理方式完全不同，流氓在这个号儿基本没什么市场；其次，号里人之间比较和睦，因为大家都明白用不了多久都得“下圈儿”，山不转水转，到时说不定还得在一块儿，真的碰上了彼此还能有个照应；再次，这个号的面积同一楼是一样的，但只关了十七个人，相对来说宽松些；最后，这里的管理比一楼松，因为这些人的案子不是归检察院管就是归法院管，与公安局没什么关系，管教和队长只负责看押，所以管教很少找犯人谈话，号里的日常管理基本都由“学习号”负责。

五十一号的“学习号”姓张，年近四十，秃顶，人很聪明，喜欢文学，捕前是北京地毯公司下属“三产”的一个餐厅经理。他在一楼六筒时曾和“工自联”的韩东方关在一起，对“反革命”的印象很好。我来后不久我们之间也成了朋友。他经常向我讲述

韩东方的趣事，如韩东方三天两头闹绝食，弄的管教没办法，只好顺着他；预审员提他就是不去，把预审员气得没辙；动不动就找所长谈话，对所长进行法制教育，弄的所长见他也不是，不见也不是……他那绘声绘色的描述常逗得我捧腹大笑。老张最爱提起的一件事儿是：每天晚上吃完饭他都要和韩东方互相“访问”——说是访问，实际就三步路，从这板到那板。他们政治、经济、文学、社会无所不聊。然而说起他自己的案子，他则一脑门子气！由于他掌管的餐厅属中档餐厅，菜炒得不错，环境也算雅致，因此餐厅附近许多单位的头头脑脑常去他那里吃喝。这些当官的吃完喝完还不够，临走还得拿上几条外国牌子的烟，当然，这一切都是公家报销，开张发票了事。但问题就出在发票上，明明他消费了三百元，他却让你开一千元，多开的七百元自然进了当官儿的腰包。给开不给开？给开，好，下回还来；不给开，行，以后再也不来了，给老子多开的餐厅有得是！餐厅是老张承包的，每年上缴的承包费是死数，生意不好就只好自己往里赔，为了留住“客户”，只好满足他们的要求。结果几年之后一对帐，开具的发票金额多出流水十几万，地毯公司以“贪污”罪名将老张举报到检察院，一九八九年下半年老张被逮捕了。老张向检察院供述了多开发票的事实，但检察院让他一笔一笔地说清都给谁多开了，否则就算在他头上。这下可难坏了他，每天都有公款消费，每天

都多开，究竟给谁多开了或多开了多少他的确记不清了。那好，你就在看守所里想吧！想好一笔谈一笔，想不起来慢慢想。我来的时候他已经想了两年半，尚有十万块钱没着落。根据《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个人贪污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没收财产。”老张告诉我：如今他最恨的就是腐败！

在一楼的时候，常听“老号儿”（进看守所时间最长的人）们叨唠一段顺口溜：

礼拜一，买卖稀，公提检提扯淡逼；

礼拜五，买卖苦，不是枪毙就是逮捕。

“礼拜一”的情形我在一楼时已深有感触，“礼拜五”的情形则是我来三楼后才逐渐有所体会的，因为死刑犯的确多在礼拜五被处决。

我呆的五十一号地处楼的紧西头，楼下有一条小路，这是死刑犯被拉出去枪毙时必经之路。三楼居高临下，每逢有人“上路”（指被枪毙）时，号里的人总要扒着窗户看看。我也不例外，扒看了许多次。人嘛，都有一颗好奇心，所以尽管这是违反监所规定的也不顾了。后来号里来了一个从死号拉回来的叫田军的犯

人，他向我们讲述了死号的一些情况，才使我有机会了解了神秘的死号。

田军，二十八岁，三进宫，因参与抢劫集团一审被判处死刑，二审改判“死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他们的案子总共判了九个人，其中有四人在一审中被判处死刑，其余则被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他是“二告”（团伙犯罪中第二被告），应属杀无赦之列，照理有改判“死二”，也轮不上他，但他竟奇迹般活了下来，对于其中的缘由他讳莫如深。当然，号里也没人多这个嘴，道理明摆着：要么有托儿，要么“撂”了一个足以使自己活命的大案子。后来混熟了，尤其是当他得知我是良心犯后，便悄悄向我讲述了他之所以活下来的大致经过：原来在他被捕后家里人就开始四处活动，拉关系走后门，花了不下十万元，这样，从预审员到检察员直至高法、中法的审判长都成了他的托儿，律师则在中间为他通风报信。鉴于他的案情重大，中法审判长决定一审将他判处死刑，否则会引起众怒，导致其他同案集体“咬”（即揭发）他，并告之他一审宣判后不要上诉，这样可以说明他的态度不错，二审时再给他改判。高法审判长果然够意思，拿人钱财、替人消灾，二审宣判后那三个人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他从死号回到了普通号。

在谈及死号里的情况时，他做了如下介绍：死号的设施同大号一样，只是住的人比大号少，一般是六至十人，其中“陪号儿”（死号中负责监视死刑犯的人，一般由罪行较轻但尚未接票的人或已接票的劳动号担任）五人，“死号儿”（一审被判处死刑的人）一至五人。“死号儿”进号后都要镫上脚镣、戴上前搋，如有不轨迹象则立即改为背搋，直至戴“坦克帽”（为预防犯人用头撞墙自杀而给其戴上坦克兵用的帽子）。“死号儿”一般不闹事，只想临死前过得舒服一点。当然，你想闹也闹不出圈儿去，无非多受点儿罪，再说还有二审，说不定还有一线活的希望，因此，“阎王爷操小鬼，舒服一会儿是一会儿”是所有“死号儿”的共同心理。从吃上讲，“陪号儿”吃的不仅比“死号儿”好，而且比普通号好，他们每顿都是大米白面，菜里还有肉。“死号儿”则顿顿都是窝头加菜汤，基本没什么油星儿。“死号儿”如果跟“陪号儿”混得不错，“陪号儿”会和“死号儿”组成一个“伙食团”（无论在看守所还是在监狱，兴趣相投的犯人一般都在一起吃饭，互通有无）；如果混得不好，“死号儿”在临死前恐怕连块肉都吃不上。

死号在作息上同普通号基本一样，只是“走人”（被执行枪决）时比平时起的稍早些。说起“走人”，大概是死号里最平常的一件事，但也是最值得一提的事。平时死号是早晨六点钟起床，“走人”时则五点半左右队长就站在筒道里大声喊叫：“起

床了！穿好衣服，收拾好内务！”这时所有的人都明白呆会儿要“走人”了，但“走”谁、不“走”谁，大家心里都没谱儿。因此所有的“死号儿”都紧张得要命！队长打开哪个号儿的门，哪个号就必有“上路”之人。号门没开的，“死号儿”们自言自语一句：“阿弥陀佛，又捱过一天。”号门打开后，队长喊谁的名字谁出来，被喊中的人临走前都要跟“陪号儿”和其他“死号儿”寒暄几句。之后，号里又恢复了平静。

据田军讲，“死号儿”在“上路”时一般都很“关公”（关公是中国古代的英雄豪杰，这里指坦然），在看守所历史上大概只有一个是例外，队长喊到他的名字时，他死活就是不出来，后来队长愣是把他拽出去了，出门时他还扒着门不撒手并大喊：“我不想死……我不去……”最后一帮队长把他臭揍一顿，还是拉出去毙了。

一九九三年九月我调到二监后，和李爱民在一个号里呆了十几天。这期间我向他讲述了上面听到的这些内容并询问其真实性，因为他在死号里做了九个月的“陪号儿”。爱民告诉我“基本属实”，并做了一些补充：刚开始做“陪号儿”时，心里还真有些恐惧，总怕“死号儿”作出什么不理性的事来，弄得不好自己再把命搭进去，因此夜里睡觉都睡不塌实。但时间一长就好了，

其实根本没什么可怕的，因为“死号儿”都希望自己在临死前过得舒服一点，谁也不想惹事，也不敢惹事。“陪号儿”和“死号儿”大多和睦相处。吃饭时，“陪号儿”一般都将碗里的肉夹给“死号儿”一些，毕竟他们吃一口少一口；“死号儿”在知道自己快死的时候，求生的欲望是非常强烈的，这时他们会拼命寻找救命稻草，揭发检举他所知道的一切事情，只要能保住自己的命；当“死号儿”明白自己必死无疑时，他们反而比较平静了，聊天、说笑，活一天算一天，生死对他们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当然了，这种平静是绝望后的无奈……

当我问到“礼拜五，买卖苦，不是枪毙就是逮捕”这句话是否有根据时，爱民想了一下说：礼拜五“上路”的，的确比其它日子多。

老林的故事

我在五十一号总共待了六个月，这期间我和号里的许多人成了朋友。然而要说给我印象最深的还得算老林，老林长我五岁，是家里的长子，已婚，有一女。社会上通常把那些三天两头进公安局的人称作“公安局的儿子”，要说老林是“公安局的儿子”真是一点儿都没冤枉他。从十六岁第一次进公安局算起，至今已是四进宫了。这一次是因为盗窃。老林不仅阅历丰富，而且人情味儿十足，最重要的是他有着惊人的记忆力。为了便于聊天，我

们选择了一起值夜班。在后来的一个多月里，老林陆续向我讲述了他的全部经历。

一九七二年初，老林十五岁那年，因为经常逃学被送进了北京市公安局组织的北苑“学习班”。名义上是“学习班”，实际什么也不学，每天就是种果树、剪枝或给果树施肥，既不准回家，也没有期限，什么时候公安局认为你改造好了，什么时候才放你。当时的“学习班”共有学员六十人，分为三个小队，每个小队二十人。一小队均为高干子弟，其中有彭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的儿子傅亮，李井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南局第一书记）的儿子李新维，薄一波（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的儿子薄熙勇、薄熙来、薄熙成，屈武（“民革”中央主席）的儿子屈坚及林枫（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校长）的儿子林云稚等，这些人直属公安部管，但劳动时在一起。二、三小队的成员来路较杂，北京市各城区都有，大多是因调皮捣蛋等鸡毛蒜皮的小事儿抓来学习的。经过一年的“学习”，老林被释放回家了，要说这一年里的最大收获，就是认识了一批北京市各城区的小玩闹。

没多久老林就因“企图对工人民兵行凶”被强劳两年。起因是街坊打架，他妈妈上前劝架，不知什么时候来了一群手持木

棒的工人民兵，上来不由分说抡起木棒就打。当时老林正在另一个街坊家里聊天，忽然听到外面好像打起来了，于是起身跑出去看热闹。出门一看，被打的竟是自己妈妈，而且满脸是血，当时他就急了！转身跑回家抄起一把菜刀就追工人民兵，追了一会儿没追上，就拐弯儿进商店买了两把新菜刀，打算找机会报仇。不料当天夜里，一群工人民兵在警察的带领下一脚踹开了他家房门，他被堵在了被窝里。这些人在他的枕头底下翻出了两把菜刀，将他带到了派出所。派出所警察问："枕头底下放两把菜刀准备干什么用？"老林实话实说："工人民兵无缘无故把我妈打了，我报仇用的！"老林随后被送到分局，没几天就被送去天堂河强劳两年。

两年后获释回家，由于没有正当职业，在家吃闲饭又觉得寒碜，不久他就又走上了犯罪道路，因盗窃一家商店的几百元钱和粮票被判刑八年。那一年他才十九岁。

接到判决书后老林很快被送往一监，七个月后又调往茶淀农场，一九七八年八月他同北京籍的七百名犯人一起被押往青海服刑。当时是从永定门站上的火车，上车后看到每节车厢的两头都留出了三排空位子，显然这是给负责押送的队长留出的专座儿，车厢与车厢之间的结合部由当兵的持枪把守。厕所的门是半敞的，犯人想上厕所必须先举手，经批准并在队长的监督下才能解手。

一路上先后经过了河北、内蒙、山西、宁夏、甘肃，最后到达了青海省会西宁。在三十九个小时的颠簸中，由于犯人只能坐着，许多人的腿脚都肿了。到达西宁后，他们先被押到了水电厂监狱，七百人一起住进了监狱的大礼堂，一住就是两天，直至第三天凌晨再次启程，不过这回改乘卡车了，二十几个人一辆车，每辆车后跟一辆押送车，押送车的顶部架着一挺机关枪，整个车队就象一条攀援在青藏高原上的长龙。当晚到了瓦玉香卡农场，停宿了一夜。第二天车队一分为二，一队去唐格木农场，一队去香日德农场。下午五点左右，老林和三百多名犯人一道来到了位于都兰县境内的香日德农场。

一走进农场大家都傻眼了！这哪里是监狱呀？分明是走进了中世纪的古堡。一圈儿用土坯堆起来的围墙足有六米高，围墙上面有甬道，持枪的士兵沿着甬道进行巡视；院内的所有房子都是干打垒的，尽管外面刷了一层白浆，但黄土的本色还是星星点点地裸露了出来，他们担心假如真的下场大雨，这房还不得塌了？后来才知道所有的担心都是多余的，首先这里一年四季也下不了几滴雨，其次干打垒的房子很结实，墙的厚度至少五十公分，且冬暖夏凉。

这儿原来关押的都是国民党县团级以下的军、警、宪、特人员。老林他们来后，原来关押的这些人除留下少数几个充当耳目外，其余的都调到了别的农场。管理人员将刚来的三百多人分成两个大队，每个大队又分成三个中队。老林被分到了二大队二中队，中队的指导员叫苏发财，河南人。

来后的头三个月没给安排任何生产任务，一是由于这里地处海拔三千米的青藏高原，刚来的大部分人都出现了高原反应：头晕、气短、疲倦、血压不正常，需要一定的时间来适应；二是由于气候的原因，这里一年只种一季小麦，开春种，十月底收，所以暂时也没什么生产任务；三是这里的管理人员从未管过刑事犯，通过这段时间可以互相熟悉，为以后的管理做好准备。

在三个月的适应期里，大家的身体逐渐得到了恢复，与管理干部的关系也算和睦相处，但好景不长，转过年一出工，矛盾就来了。由于这里的管理干部都是转业大兵，没什么文化，不出工时你好我好大家好，一出工所有的问题就全暴露了。那些干部说什么就是什么，根本不给你解释的机会，如果你硬要解释，就给你扣上“顶撞政府、不服从管理、抗拒改造”的大帽子，轻则一顿臭揍，重则关禁闭。

老林在香日德劳改农场的六年改造中经历了许多事情，其中最难忘的有这么几件事。

一、囚服风波

出工第一天，队长发给每人一身白色粗布囚服。对此，许多人提出了异议。因为在北方，只有家里死了尊长才穿白色的布衣，称作“孝服”或“丧服”。大家提议继续穿从北京带去的黑色囚服。不料，队长断然拒绝了大家的提议，并威胁说：“谁不穿新发的囚服，谁就是抗拒改造，政府必将严惩。”结果除了老林和魏振明等十几个坚决不穿白囚服的人被禁止出工外，其他一百多人都穿上新发的囚服出工了。

第二天早晨队长又叫大家穿白色囚服出工，魏振明急了！冲队长说：“我不是抗拒劳动，我是不穿孝服，因为我们家没死人！如果可以的话，我光着屁股出工。”说着他就开始脱衣服，最后一丝不挂地站到了出工的队伍里。老林等人也学他的样子脱去了所有的衣服，十几个人一起赤身裸体走进出工的队伍。队长一看这阵势，就说：“你们先回去，回头我们研究一下再说。”

当晚，农场领导给犯人开会，明确指出：“囚服是上级发下来的，而且颜色是以前就定的，不能改，必须穿。谁不穿谁就是反改造，对反改造者将予以严厉打击！”

会后老林等十几个人商量了一下，决定“誓死不穿孝服，要‘关’（指关禁闭）大家一起关”，第二天早晨十几个人都赤

条条地躺在床上等着队长查房，不一会儿，苏管教来了，问："为什么不出工？"大家照旧回答："工可以出，但孝服不穿。"就这样，十几人一连五六天都未出工，干部也不搭理。别的犯人看这些人一不穿白囚服二不出工，管理干部居然不管，于是也开始学样，这样又过了几天，出工的只剩下十几个人了，而拒绝穿白色囚服的犯人达到了一百多。迫于压力和情理，管理干部最终同意大家可以穿从北京带去的黑色囚服。虽然在这场斗争中犯人取得了胜利，但管理干部与犯人之间的关系却变得更加紧张。

二、袭击队长

囚服事件过去后，队长们觉得丢了面子，于是在日常管理中不失时机地进行报复。平时跟犯人说话总是"日你妈的"不离口，扇耳光、用脚踹更是家常便饭。由于队长都配有手枪，犯人轻易不敢反抗，万一队长拔枪把你打死，随便给安个罪名还不是小菜一碟？但犯人们也没闲着，也在想着报复队长的办法，终于有一天有人出了一个主意：用土块袭击队长！

由于队长的宿舍和犯人只有一墙之隔，每天收工回来后，队长只把犯人送进监区的大门，然后就转身回家吃饭，这样，从收工到晚点名这段时间，整个监区没有一个政府干部，干部们要等到晚上八点钟才一起进入监区进行晚点名。另外，监区及干部宿舍的照明电均来自一台设在干部宿舍院里的发电机，队长用电

都没保证，哪还管得了犯人的照明问题，所以各个监舍都用煤油灯照明，整个监区则是一片黑暗。

那天晚上八点左右，监区门口的大门响了，数十名大队、中队干部鱼贯而入，突然，暴风雨般的土块倾泻在了他们的头上，打了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四处逃窜。尽管事后调查了半天，最后也没找出是谁砍的。以后的日子里，这种事情不定期地重演了多次，直至队长变换了工作方式，这种事情才停止。说实话，所有的人都参与砍了，你不砍，你在这儿就没法儿混了。

三、魏振明杀人案

砍土块事件发生后，队长改变了工作方式：一是不再对犯人进行打骂，二是将一部分管理权力交给了当兵的。这样，矛盾的焦点就逐步转到了当兵的身上。按理说，队长应负责早晚点名、带领犯人出工收工及犯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当兵的则只负责警卫工作。现在好了，出工收工全由当兵的管了，这些新兵蛋子对犯人特别狠，动不动就用枪托子砸，大家心里都猜是管教、队长使的坏，但又没证据，只好忍着。有一天犯人要拿铁锹出工，当兵的命令犯人手握锹尖、锹把儿上肩齐步走，走了没几步，魏振明的锹把儿就有点儿歪，当兵的窜上去不由分说朝着他的身上就是

几枪托子。魏的腿被打肿了，走路十分艰难，但他一声没吭，只是牢牢地记住了这个当兵的。

半年以后的一天上午，队长带魏振明出零工，去工具房打马掌，队长把他放在工具房交给一个“就儿爷”（劳改就业犯，也称职工）后自己回家了。中午吃过饭，魏振明溜出了工具房，直奔边上的老乡村。他撬开了一户人家，打算进屋盗窃，进屋后，看到床上睡着三个小孩，为了不惊醒孩子，他蹑手蹑脚地开始翻箱倒柜。忽然，他看到墙上的一张合影照片中的一个人正是半年前用枪托子砸他的那个队长，顿时怒火中烧！心想这回可得好好报复他一下，能偷多少偷多少。由于他翻腾的声响过大，惊醒了三个孩子中的老大，老大一看屋里进来个陌生人，顿时吓得大声尖叫，魏振明立即窜过去一下卡住了老大的脖子，直至将老大卡死，老大在挣扎中踹醒了睡在身边的老二，情急之下的魏振明顺手从放针头线脑的笸箩里抄起一把剪子，几下就把老二扎死了，这时老三也醒了，魏振明一不做、二不休，找了块毛巾捂住了老三的嘴，最终一连杀了仨孩子。这时的魏振明已无心再偷，急忙溜出屋子，朝监区跑去。然而屋里的巨大响动及三个孩子的哭闹声还是引起了街坊的疑心，当魏振明从屋里跑出后，街坊立即进屋查看，一看吓了一跳！但又不敢追他，最后眼看他跑进监区后，才到大队报了案。大队经询问门口的值班队长，证实刚才跑进去的是魏振明，于是当时就把他绑了。魏对杀人事实供认不讳，当

问他为什么要杀害三个孩子时，他讲“孩子他爸曾经用枪托子打过我”，其实这三个孩子的父亲并不是打他的那个当兵的，孩子的父亲与打他的那个当兵的只是朋友关系，而魏振明误认为这三个孩子的父亲就是打他的那个当兵的。三个孩子死的真惨！老大是女孩，九岁；老二也是女孩，六岁；老三是男孩，才两岁。

两个月后，魏振明被判处死刑。执行那天，农场的三百多犯人集体列队，围着刑场站了一圈儿，刑场正中挖了一个浅坑，当魏振明被拖着跪到坑边时，犯人们看到他剃了光头的后脑勺上画着一个醒目的红圈儿，随后，当兵的举起自动步枪对准红圈儿就是一枪。接着管理干部命令所有犯人围着魏的尸体走了一圈儿，算是对犯人的一个警告。

四、逃跑的代价

一九七九年年底，香日德农场发生了一起逃跑事件。逃跑的人是二大队一中队的陈其路，他是利用去工具房送工具之机逃跑的，晚上点名时才被发现。就在犯人们为他逃出牢笼而暗自高兴时，第二天收工回来却看到他赤着脚、五花大绑地坐在监区门口，原来他被抓回来了。当晚，农场组织全体犯人开会，会上先由管理干部介绍了抓获陈其路的经过：逃跑中陈其路由于迷失了方向，再加上饥饿，自己跑到一个蒙古包里要饭吃，蒙民将他抓

获并送交当地公安机关。会议的最后是监狱领导讲话：“你们一定要记住：这里是青海，不是北京！这里是天然的大监狱，三面环山，一面出口。谁要是还想跑的话，我们可以放你，二十四小时后再追捕你也不晚！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你就是跑到天边，也逃不出共产党的手心！在此，我想奉劝一下打算逃跑的人，陈其路的下场就是你的下场！……”

两个月后，以“脱逃罪”被加了三年刑的陈其路从禁闭室回到了中队，大家发现他走路的样子与以前有所不同，脱下袜子一看，右脚的脚趾只剩下大拇指了，其余的四个被齐刷刷地锯掉了。经追问，陈其路道出了缘由：监狱从十几里外的一个公安局把他接出来后，先把他的鞋脱了，然后把他的双手捆好系在马鞍上，队长骑马他走路。在零下十几度的气温下光着脚走了十几里的山路，回到农场时，双脚已经没有了知觉。他跟队长要鞋，队长说：“谁让你跑的？把你的脚冻掉了，看你还跑不跑！”然后把他放在农场门口示众，光着脚又坐了三个多小时，后来右脚的四个脚趾烂了，去求医，狱医说：“这种情况没法儿治，只能锯。”接着就给锯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老林曾问过陈其路：“你是咱们这批人中刑期最短的，为什么还要逃跑？”他说：“我的父母早死了，是奶奶把我养大的。记得小时候奶奶常给人家打零工，挣点辛苦

钱自己舍不得花，都给我花了。因此从小我就立志长大成人后一定要让奶奶过不愁吃、不愁穿的好日子。参加工作后，由于工资很低，我和奶奶的基本生活都无法保证，更别提让她老人家过幸福生活了。于是我就想到了偷，结果这回被判了五年。现在我进来了，我奶奶就没人管了，她非得饿死不可。别看这次把我抓住了，我还得跑。我一定要给我奶奶‘弄’一笔钱，让她临死前不为吃喝发愁。”陈其路果然说到做到，当他一九八二年逃跑成功回到北京后，他才知道他奶奶早在一九七八年即他入狱的第二年就已去世了。尽管他后来又被加了刑，但他的“孝子”美名却在香日德农场广为人知。

五、罢工与镇压

一九八零年元旦过后，管理干部与犯人的关系变得异常紧张，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管理干部克扣犯人伙食费，比如用犯人的伙食费购买小猪崽儿，几个月后猪长大了，再按市场上的零售价格卖给伙房，钱却揣进了管理干部的腰包。由于里外都是犯人吃亏，因此犯人的伙食越来越差，不满情绪逐渐升温；二是队长和当兵的串通一气，拿犯人不当人，尤其是魏振明被枪毙后，当兵的更加有恃无恐，张口就骂，抬手就打，搞的大家整天提心吊胆。

为此，老林和几个人一块儿找苏管教反映大家的意见，可苏管教说：“他们是当兵的，我没权力管他们。”

犯人们申辩说：“管理犯人的权力本应属管教和队长，当兵的本职工作是看押，他们参与管理本身就不对，随便打人骂人就更不对了。再有，政府的劳改政策中不是有‘三个对待’（即象老师对待学生、象医生对待病人、象家长对待孩子）这一条吗？……”

犯人的话还没说完就被苏管教打断了，他接过话茬儿说道：“对！是有‘三个对待’这一条，不过今天我可以明确告诉你们，同时请你们转达给其他犯人：‘象老师对待学生’，但我不是老师；‘象医生对待病人’，可惜我不是医生；‘象家长对待孩子’，我的确是家长，我的孩子也和你们差不多大，我就是打！而且从小就打！中国不是有句俗话叫‘棒打出孝子’吗？”

苏管教的一番歪理不仅将犯人们最后一线希望击碎了，而且使他们更加确信这一切都是管理干部与当兵的事先早已预谋好的，就是要存心整死他们，看来大家不可能活着回北京了。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奋起抗争，于是大家商量决定从第二天起开始罢工。

罢工首先是从一中队开始的，但队长很快将挑头的井群和李春林带出了监区，直到晚上都没回来。第二天又有一些人加入

到罢工的行列。第三天早上，整个大队的三百多名犯人集体罢工了。直到罢工的第五天晚上，大队及中队干部才进入监区，并将刘义、常文元、马兆荣、李兆贵等人叫到办公室，在询问了罢工的原因后，责令他们回去传达政府的命令：明天必须复工，否则后果自负。这时，他们也代表全体犯人向干部提出了三个复工的条件：“一、由上级领导作出保证，保证今后当兵的不再打、骂我们；二、公开伙食费的支出情况，改善生活；三、放回井群和李春林。如果这三条得不到答复，我们决不出工。”干部临走时只撂下了一句话：“别忘了你们的身份！”

到了罢工的第六天早上，监区里所有能吃的东西都吃光了，水也没有了（监区里没有自来水，犯人的所有用水要从监区外的水坑挑回来），犯人们站在围墙下玩儿命朝外喊，但没人理睬，大家又渴又饿，只好回到床上躺着。

中午十二点刚过，外面的铁门响了，大家一阵兴奋，以为是干部送吃的来了，出屋一看，只见一百多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冲进了监区，并迅速将整个监舍包围起来，围墙的上面还架着数十挺机关枪，大家的心一下收紧了！立刻明白了镇压即将开始。这时管教拿着名单，喊到谁，谁出来，出来的人则立即被当兵的五

花大绑捆起来，首当其冲捆的就是刘义、常文元、马兆荣和李兆贵，老林和另外九个人随后也被捆了起来，一共捆了十四个人。

在士兵的押解下，众人来到了监区外面的一个两米深的大坑（备用的蓄水池）旁，当时周围足有几十挺机关枪在对着他们作射击状。士兵命令他们跳下去，大家不敢不跳，因为后面的刺刀已经顶在了脑勺上。跳下去后，士兵居高临下仍用刺刀顶着这些人的后脑勺。接着干部把所有的犯人带到坑边，围着大坑绕了一圈儿，然后大声说道："都看见了吧？对抗政府是没有好下场的！如果谁再敢跟政府叫板，这就是下场！"边说边指了指这些在坑下的人。

接受完警告的犯人被带回了监区，老林等十几个人则继续在坑里站着。两个多小时后，来了两辆大卡车，干部把十四个人分成两组，分别上了两辆车，一辆去了六大队，一辆去了三大队。老林去的是三大队，并在那里见到了井群和李春林。

事后大家得知，当时香日德农场向上级汇报时谎称北京籍犯人发生了暴动，因此上级才派来了一个营的兵力进行镇压。农场本想借机杀了这十几个常给他们提意见的"捣蛋鬼"，但没想到捆这些人时未遭遇任何反抗，搜身时也没有发现任何准备暴动的器具，这样，农场管理干部的阴谋才没能得逞。后来，青海劳改局曾专为此事派人下来调查，犯人们如实反映了情况。不久，

当兵的被严禁参与管理犯人，更不允许打骂犯人；伙食费也每月张榜公布，各大队还成立了“伙委会”，伙食明显得到了改善。

六、放火

一九八零年初，根据中央的文件精神，所有在押的国民党县团级以下人员都被释放了。由于在押人员锐减，一九八零年底，青海的劳改农场进行了合并，于是在香日德农场服刑的三百多名北京籍犯人被集体调到了一千多里外的海西洲的德令哈农场。

当时的德令哈农场汇集了北京籍、上海籍和青海当地籍共一千多名犯人，农场将所有犯人分为三个大队和一个基建队，每个大队三四百人。老林所在的一大队以北京人为主，另外还有三十几个上海人和十几个青海人，无疑，管理干部采取的是掺沙子政策。

上海籍的三十多个人均来自唐格木农场，来之前他们跟同在唐格木农场服刑的北京籍犯人打了一场架，双方互有死伤。由于是群殴，很难分清责任，最后，管理干部和参与打架的人一道将打死人的责任推到了死者身上，但参与打架的都被不同程度地加了刑，其中就包括来老林所在大队的这三十几个人。所以，这些人没有一个是“省油灯”，他们与北京籍犯人存有天然的敌意。

新的大队组建后，由于北京人从人数上占有绝对优势，因此队里的“甜活儿”（狱中黑话，指好活儿）都被北京人垄断了，这自然引起了上海人的不满。想打架，他们肯定不行，因为人少；不打，他们又觉得憋气。为了躲开北京人，他们多次以“北京人要打我们、我们的生命安全没有保证”为由向政府要求调离，均未得到满意的结果。矛盾激化的结果是他们终于采取了极端的办法。

一九八二年二月的一天上午九时许，上海籍犯人刘长华将一块毛毡捆在了一个大长铁钩子上，然后倒上煤油，点燃后直奔监区礼堂。说是礼堂，实际是个能容纳一千人左右的大会议室，宽有二十多米，长有七八十米，木质结构。刘长华进去后不久，礼堂里开始往外冒烟，不一会儿便火光冲天。当时犯人们都在院子里聊天、下棋，但没有一个人上前制止。因为上海人也站在院子里看着，他们都不管，别人凭什么管？最可气的是站在围墙上的哨兵发现有人放火后急忙通知了管教、队长，但这些人接到报告后根本没进监区，而是和哨兵一起站在围墙上观看，既不制止，也不组织犯人扑救。大火烧了两个小时后，屋顶轰然坍塌……

眼看着大火烧毁了礼堂，这时的刘长华才回宿舍休息，中午他依旧和大家一样吃饭、午睡，没有任何异常。下午三点刚过，一群管理干部冲进他的宿舍，刘长华束手就擒。

刘长华被抓后没几天，三十多个上海人集体被调走了。

几个月后，监区里贴出了一张画着红勾儿的布告。甭看就知道，刘长华被枪毙了。罪名：纵火。

自从上海籍的犯人调走后，北京籍的犯人之间又出现了新的矛盾，仨一群五一伙、拉帮结派，争斗不断。一九八三年初，发生了刘三喜、景启才、唐先明三人用铁棍将张铁林打死的重大事件，在后来的调查中，三人都说是自己把张打死的，法院查了半天也没查清那致命的一棍子究竟是谁打的，最后索性都毙了。

一九八三年十月，老林的刑期满了，但监狱不发释放证，强制留厂就业，老林没理他们那套，跑回了北京……

那几年里，许多在青海服刑期满的北京人陆续跑回北京，但由于没有“合法”身份，无法享受普通北京人享有的起码生活保障，如粮票、油票、布票等，因此大部分人又重新犯罪，一些人被枪毙了，一些人被处以重刑。老林最终也不例外……

或许是我们接触得太频繁，或许是我们谈得太投入，最终引起了值班队长和管教的注意，于是在我们相处了一个多月后，老林被调到了另外一个号。临走前他悄声对我说：“如果有机会，我希望你能把青海的事写成书；如果我们还能见到，我一定告诉

你更多有关青海的故事。我发誓，我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骗人是孙子。”

从那天起，我们失去了联系，但老林留给我的有关青海的往事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我想，将来我一定要把老林的诉说写出来，毕竟那是中国监狱史上不该忘却的一页。

一份监狱食谱

监狱的环境是极差的。

一九九二年的夏天可能是历史上最热的一个夏天，秦城的楼多是 U 字型，而五十一号则是整个“U”字楼里最热的一个号。一是这个号在顶层，太阳直射房顶，白天聊天、看书不觉得，到了夜里满屋子都是热浪；二是这个号地处最西头，西晒得厉害，烤得墙都是热的；三是夜里关号门，只有号里的一个一米见方的窗户能通风，但无法形成对流，因此夜里热得根本睡不着。

洗手间也让人烦恼。洗手间里马桶的水箱在我来这个号之前就坏了，整天流水不止。我来后向队长反映了许多次，“学习号”老张也为此找了队长无数次，但根本没人管。眼看着白花花的自来水（据队长讲，秦城的生活用水是地下水）不断地流进下水道，真让人心疼。

浪费水只是一个方面，时常不断的“水灾”更是搅得全号心绪不宁。发生“水灾”大多是在早上解大手的时候，一旦有人大便干燥拉出又粗又硬的粪便，便坑很容易就被堵住，接着就是水漫金山，整个号里一片汪洋……每到这时，造成水灾的人要迅速把手伸进马桶掏出大便并将其掰碎，如果卡住的位置靠外还好办，如果靠里就麻烦了，用手掏不着就得用毛巾揣；老张则组织大家将各自的毛巾和床单叠成卷儿状围在板前，以防止污水流入板儿下，同时还有一些人用毛巾将地上的水吸起来后再拧到洗手间里……在这个号里毛巾和床单用得特别费，而大便的时候也紧张得要命，生怕马桶堵了。最无奈的是毛巾和床单只能抵挡一时，真要是三五分钟水还没止住，那就只好随它去了，总不能用褥子堵吧？褥子完蛋了铺什么？况且这种事情往往一个早上就能发生两三次。因此，板下总是水汪汪的。不到半年，我就得了关节炎，蹲下之后想要站起来，少说得用半分钟。

如果仅仅是住的条件恶劣一些还不算什么，伙食太差劲无异于雪上加霜。一九九二年“五•一”过后，伙食的质量纯粹是黄鼠狼下耗子——一窝不如一窝。最可气的是窝头的个儿越来越小、眼儿却越来越大，因此，每当窝头发下来的时候，十几双饿得发蓝的眼睛便会一同聚向倒在板儿上的窝头，迅速比较着哪一

个稍大一些（我也如此，人的本能嘛）。一旦“学习号”发出“吃饭”的命令，若干只手就会同时伸向个儿稍大点的窝头。为抢窝头发生打架是常有的事，而且抢来抢去最后谁也吃不着。我也想抢，因为实在是太饿了！当时我已是皮包骨头。但最终我控制住了自己，原因只有一个：我已接一审票，再坚持两三个月我就下圈儿了，希望到时我再吃足。但要再关我一年，说不定我也会跟着抢……看守所之所以这样做，依我看其动机无非是三个：一是通过降低犯人体质防止暴狱；二是运用饥饿来摧垮犯人意志，配合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三是经济上的诱惑。但刑事犯们也有自己的论断：吃饱了不利于改造，吃好了必然反改造。

在全号的帮助下，我幸运地保存下了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日期间的全部伙食记录，由于内容相近，此处不一一赘述，仅列举出六月份全月的食谱如下：

一九九二年秦城市局看守所菜谱

日期	早餐	午餐	晚餐
6月1日	窝1粥1	馒2 洋白菜鱼虫	窝2 白水洋白菜
2日	窝1粥1	窝2 白水洋白菜	窝2 鱼虫菜花
3日	窝1粥1	馒2 白水洋白菜	窝2 鱼虫菜花
4日	窝1粥1	窝2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洋白菜

5日	窝1粥1	馒2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洋白菜
6日	窝1粥1	窝2 白水洋白菜	窝2 鱼虫菜花
7日 (星期日)	无	窝3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洋白菜
8日	窝1粥1	馒2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洋白菜
9日	窝1粥1	窝2 肉汤洋白菜	窝2 炖肉（3片）
10日	窝1粥1	馒2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瓜片
11日	窝1粥1	窝2 白水瓜片	窝2 白水瓜片
12日	窝1粥1	馒2 白水瓜片	窝2 白水瓜片
13日	窝1粥1	窝2 白水瓜片	窝2 白水洋白菜
14日 (星期日)	无	窝3 白水瓜片	窝2 白水瓜片
15日	窝1粥1	馒2 白水瓜片	窝2 白水瓜片
16日	窝1粥1	窝2 白水瓜片	窝2 白水瓜片
17日	窝1粥1	窝2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洋白菜
18日	窝1粥1	窝2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洋白菜
19	窝1粥1	馒2 白水洋白菜	窝2 白水洋白菜

日			
20 日	窝 1 粥 1	窝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肉末洋白菜
21 日 (星期日)	无	窝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白水洋白菜
22 日	窝 1 粥 1	馒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肉末洋白菜
23 日	窝 1 粥 1	窝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白水洋白菜
24 日	窝 1 粥 1	馒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肉末洋白菜
25 日	窝 1 粥 1	窝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白水洋白菜
26 日	窝 1 粥 1	馒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肉末土豆丝
27 日	窝 1 粥 1	窝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肉末土豆丝
28 日 (星期日)	无	窝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白水洋白菜
29 日	窝 1 粥 1	馒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白水洋白菜
30 日	窝 1 粥 1	窝 2 白水洋白菜	窝 2 白水洋白菜

（注：“窝 1”即一个窝头；“粥 1”即一碗粥；“馒 2”即两个馒头；“鱼虫”即肉末和苍蝇、腻虫的混合物）

七月下旬，看守所的大部分犯人开始闹肚子，原因则是众说纷纭，有的说是我们喝的地下水被污染了，有的说是传染性痢

疾，还有的说是伙房的菜做得不干净导致食物中毒……说法不一，但茅房里的“炸盆儿”（狱中黑话，即拉稀）声却是实实在在的。看守所领导很快通过广播对此事作出了反应：

“所有罪犯注意，所有罪犯注意：最近一段时间，由于个别犯人不注意个人卫生，因此导致了腹泻的流行，对此，政府十分重视。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对你们的挽救之情，也为维护所有罪犯的身体健康，政府日前作出决定：一、每个号发三个西瓜，主要是为大家祛暑解毒，尽快恢复身体，从而更好地交代自己的罪行，走坦白从宽的道路，千万记住，不要吃完西瓜就什么都忘了；二、所有犯人无论是否拉稀一律吃黄连素，每人每日三次，每次三片，有病治病，没病防病。有人可能会说：‘我没拉肚子吃什么药呀？’我在这里正告你们，没病也得吃！这是政府的命令！……”

会后，队长开始发西瓜。无论进来的时间长短，大家都是头一次见到西瓜，尽管个儿小了点，每个大约六七斤的样子，大伙儿还是兴奋不已。然而打开三个西瓜后，其中竟有两个是娄的，所有人都傻眼了。

“报告队长，我们号的西瓜是娄的！”一个叫顺子的犯人未经“学习号”允许就冲着门外大喊了一声。接着，另外几个号

也传来了类似的叫喊声：“报告队长，我们号儿的西瓜也是娄的！”“报告队长，我们号的三个西瓜都是娄的，给我们换换行不行呀？”

“喊什么喊？”值班队长不耐烦地镇唬道，“爱吃就吃，不爱吃就扔！谁他妈再嚷嚷我就弄谁！”说着他走到了我们号的门口。

“报告队长，我们号的三个西瓜中有两个是娄的，您看是不是给我们换一下，毕竟大家有年头没吃西瓜了，您就让我们多体会一点儿党和政府的温暖怎么样？”我站起来平和地向队长请示道。

“骂人吧？”队长半开玩笑地回了我一句。这里的所有队长都知道我过去是警察，因此一般对我还算客气。

“真没骂人，我说的是心里话。”

“确实没有了，西瓜是所里按数买的，我们也是按数领的，没办法，你们只能将就一下了。”

我点点头，知道再争执下去也不会有任何结果。如果队长只给我们号换而不给其他号换，乱子可能会更大，干脆一个也不换，反倒省心。最后，“学习号”将仅剩的一个西瓜掰成四块，

并将号里的十六个人分成四组，每组一块，你啃完他啃，直至把西瓜皮啃穿了为止。

西瓜吃完了，接着该吃药了。

队长拿着药瓶站在门外，犯人一个接一个地上前领药，然后当着队长的面儿放进嘴里干吞下去。队长皱着眉一扬头，刚服完药的人必须张大嘴并舌头伸出来上下抖动一下，以便队长确认你是否真的将药咽下去了。这样，每个人在领药前都得先在嘴里攒些唾液，免得服药时速度慢了挨骂。

开始服药的几天里，拉稀的犯人逐渐好转；不拉的犯人则出现大便干燥，放屁不止，还特别臭。到了八月三日，号里所有拉稀的人都变成了大便干燥，放屁声不绝于耳，简直到了臭气熏天的程度。“学习号”请示队长：“号里拉稀的已经都好了，您看是不是可以停药了？”

队长只说了一句话：“好了也得吃！过几天就要搬回新‘K字楼’了，万一在路上跑肚怎么办？”

大家这才明白，原来管理干部是在为搬家做准备。

八月四日吃过早饭，我被命令收拾东西，大家知道我要走了，就这个给一块香皂那个给一筒牙膏地为我凑了一堆日用品，

我再三推辞，结果还是被他们装了小半口袋。人就是这样一种感情动物，在一起呆的时间长了，总有些磕磕碰碰的，但真要分开，还是觉得依依不舍。然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在与他们一一握手告别后，我提着两个编织袋跟着队长一起下了楼。下楼后，看到尚子文和李爱民早已等候在一辆警车旁，于是我紧走两步，这时爱民急忙跑过来一把将我的两个编织袋接了过去，直接放在了警车上。我戏言道："没想到关了你一年多，还有那么大劲儿！"爱民笑着说："没错儿，越关越结实，越关越有劲儿！"在跟送我的队长握手告别时，队长叮嘱我说："踏踏实实呆着啊。"

随后，警车缓缓驶出了秦城监狱的大门，我直视前方的柏油小路，再没回头看一眼，因为秦城留给我的印象除了罪恶就是饥饿……我只在心里默默地为金橙（当时已被调往位于半步桥的新看守所）、王忠贤以及所有在押的良心犯祈祷；同时我也为老林、老张等我的刑事犯朋友们祈祷……

经询问负责押解的队长，得知我们服刑的地点是北京市第一监狱。此刻，我唯一感到欣慰的是又能和爱民、子文在一起了……

托儿：与犯人或犯人的亲朋有关系的警察。"托儿"分两种：直托儿和屎托儿。直托儿是指犯人或其亲属直接认识并托其对受托犯人多加关照的警察，这种"托儿"在接受犯人家属贿赂后，大多为受托犯人办实事，故这种托儿又称为

“铁托儿”；屎托儿则是七拐八绕才找到的托儿，这种“托儿”往往是光收钱、不办事。

撂：狱中黑话，即交代自己的罪行或揭发别人的罪行。

一九八三年“严打”开始后，为保持首都的长期稳定，公安机关对“二进宫”以上的犯罪人员采取注销城市户口的政策，即服刑后强制留场就业，不得返回北京

第五章　一监直属大队

王八楼

北京市第一监狱座落在南城宣武区半步桥，始建于清末一九零四年，是京城最古老的监狱之一。说起一监的建筑样式很有意思，整个监区共有四座王八式的建筑物，走进这些建筑物的小门，首先是一个圆形的大厅，犹如王八盖子。大厅里有五个门，分别向五个方向延伸出五条筒道，五条筒道的尽头再由一圈儿围墙连起来，这样，筒道与筒道之间就形成了一个三角形的空场，作为中队的活动场所。与门直对着的筒道稍短些，象王八的尾巴，另外四个较长的筒道则是王八的四条腿。这种建筑袜厂有一座、塑料厂有两座，但都是平房，只有直属大队所在的那一座是二层楼，俗称“王八楼”。

一监的犯人共分为三大块：袜厂，塑料厂和直属大队。直属大队就在王八楼，主要关押老弱病残、严管犯、新入监犯和因参与“六•四”民运被判刑的人员。直属大队分两个中队：一中队和二中队。一中队在一楼，二中队在二楼。王八楼二层分为五个筒，即六、七、八、九、十筒。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时许，我同尚子文、李爱民一起被押送到一监并直接分在了直属大队二中队。子文和爱民在八筒，我在七筒。我后来得知，“民主墙”时代的著名人物徐文立当时关在六筒，由于他是老资格的

“民运”人士，判的又是重刑，政府对他的看管十分严格，无论走到那儿，后面都有“警卫”（即陪号儿，受政府委派专门负责监视、记录重点政治犯言行）跟着。我所在的五号监舍窗下有一块空场，有一段时间，经常可以看到徐文立在下面打羽毛球，老徐身材不高，但步伐灵活，一般情况下队长和犯人都不是他的对手。九筒是所谓的“暴徒”筒，关押的一百多人中绝大部分是“六•四”期间参与民运的各类人员，也有一些刑事犯，他们主要是充当杂务或耳目。由于没有机会接触，我对九筒的情况不熟悉，只是时常在深夜里听到从九筒传出的电警棍的电击声和被电击人的求饶声……

七筒共有四十几名犯人，全是老弱病残，分别住在十个号里。在“杂务”[1]的安排下，我住进了五号监舍。每个号只有七平米，放两个上下床。我去时五号的四个床位已满员，我只好睡地铺。所谓地铺，即在床下放一张地板，平时在同号的床上呆着，睡觉时再钻进去。

“孙立勇，队长提审！”随着杂务的一声叫喊，我来到了队长设在筒道里的办公室。

---

[1]杂务：协助政府工作的犯人，权力相当大，是犯人与队长之间相互沟通的桥梁。

提我的是主管小队长，姓李，二十五六岁。在询问了我的基本情况后，对我进行了一番认罪服法教育和监规纪律教育，我明白他是在例行公事。之后，我对他谈了一下我的几点想法：

一、我无罪，因此不存在认罪的问题；

二、服法不是问题，监狱是我自己走进来的，我就是来坐牢的，而且是心甘情愿；

三、我不会在监规纪律方面出现什么问题；

四、我患有偏头痛、关节炎、高血压等多种疾病，请您在近期带我去医院检查一下，并尽快给我解决一个铺位；

五、想给家里写封信。

李队长表示："认不认罪是你个人的事，尤其是反革命案件，我们不会强迫你认罪，再有，你的案子是法院判的，有什么意见你可以写申诉，我们帮你转交，监狱只负责关押，只要你在这儿不闹事就行。"关于看病的问题，他表示会抽空来带我去。至于床铺的事，他答应尽快予以解决。最后，他告诉我八月二十八日是队里的接见日，让我马上写接见信，这样，月底前就能见到家人了。

从队长办公室出来，已是开饭的时间。每人两个馒头、半碗熬冬瓜。馒头的个儿要比秦城大得多，菜也不象秦城时的那种

清汤寡水，不仅稠，而且味道也不错。我风卷残云般吃掉了所有的食物，意犹未尽。几个同号看我如狼似虎的样子，急忙拿出了方便面和各种罐头，他们讲今天一定要让我吃个够。我谢绝了大家的好意，为避免暴饮暴食可能导致的胃穿孔，我有意控制着自己的食量。

晚饭过后，各号开始自由活动，打牌、下棋、吹拉弹唱、坐着发呆……干什么的都有。借这个机会，我和号里的四个人互相做了自我介绍，通过交谈我得知：睡在我上铺的“秋子”是密云县的农民，二十三岁，因在火车上盗窃未遂被事主追赶，无奈之下竟从火车上跳了下来，尽管摔得面目全非且腿也折了，但他还是被法院判了十三年。如今他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早日保外就医，可家里没钱，只能靠“撞”[2]；睡在秋子上面的是“华子”，十九岁，又瘦又小，一看就知道还没发育成熟，家里是大兴县的农民，因盗窃被判无期徒刑，由于身材瘦小，塑料厂和袜厂来挑人时都嫌他不够壮实，因此他只好滞留在直属大队继续等着，至于等什么，他自己也说不清；睡在对面下铺的叫许丰，二十二岁，家住东城，因盗窃被判无期徒刑，因患肝炎已治疗多日，目前病

[2]撞：狱中黑话，也称“撞病”，即没病装病或将小病说成大病。

情稳定，现家里正努力花钱托人，争取早日使其保外就医；睡在许丰上铺的是石伟豪，年近三十，香港人，因诈骗被判十年，原来他在袜厂的十队服刑，由于他私发信件被海关查获，因此被送到了“严管队”（七筒起先是严管队，我来之前改为老弱病残队），他已在此呆了十个月。

说起石伟豪私发信件的事确有些好笑，他的信是寄给他在香港的姥姥的，信中他向姥姥诉说了他在监狱中“吃不饱、穿不暖、经常挨打挨骂”等情形，并将中国政府骂了个狗血喷头……他认为只要将此信发出，家里人就会设法营救他。然而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竟在信封的下方署上了“420 信箱”[3]的字样，而正是这个信箱代码引起了“信检部门”（北京市公安局技术侦察处里有一个信检科）的注意，从而使公安机关准确无误地找到了发信人。当他得知我过去曾做过警察时，不由得大叫：“相见恨晚啊！如果早认识你，我就不会犯如此低级的错误。”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们建立了良好的友谊。

犯人十有八九吸烟，为安全起见，监狱规定犯人一律不得在号里吸，都在筒道里吸。杂务每隔一小时放一次烟茅，筒道里

---

[3]420 信箱是北京市第一监狱的代码。在中国，只有保密单位才用“XX 信箱”做地址。

的墙上安有两个点火器，一按电钮，炉丝就红了，然后大家排着队点烟。由于平时不允许串号，因此放烟茅的时候就成了大家相互“贸易”（狱中黑话，即犯人之间按价值相互交换各自需要的食物或生活用品）和闲聊的好时机。

晚上集体看电视，看完电视各号开始洗漱，九点半全体集合，各号按顺序在筒道坐好等候队长晚点名。十点左右队长将铁门锁好后离去。这时整个筒道就成了犯人的天下：杂务班利用特权插上电炉子开始炒菜、喝酒，各号将饭盆架在床下的脸盆架上用花露水当燃料煮方便面等等。

无价的亲情

就在大家忙得不亦乐乎时，我拿起笔给家人写了入狱以来的第一封家信——

亲爱的爸爸、妈妈您们好：

今天下午，我离开生活了十五个月的秦城，来到了未来五年零九个月的归宿——一监，一切都很顺利，勿念。

我很想念您们，也想念我的女儿，千言万语难以描述，好在月底就能见到您们了，我深感庆幸。

您们的身体还好吗？妈妈的美尼尔氏综合症时常让我惦念不已，爸爸的骨质增生总让我牵肠挂肚，不过我可以告诉您——爸爸：我在这里学会了按摩，将来我自由了，我会每天都给您按摩的。

小强、小琪辛苦了！谢谢你们在过去一年中为我所做的一切！手足情，永不忘。

小毅九月份该上学了吧？准备工作做得怎么样？大家多费心吧！给这个不是孤儿的孤儿多一些温馨，拜托您们了！

今天是我到一监的第二天，觉得这里比秦城的环境强多了。请您们相信自己的儿子，我会尽快适应这里的一切的。

山东的爷爷、奶奶都好吗？八条爷爷也好吗？代我问候他们！

小强，麻烦你帮我找几本书，找得到就找，找不着就算，千万别破费：1、徐志摩的《志摩的诗》；2、但丁的《神曲》；3、《英汉词典》（我单位的办公桌里有一本，你可找王继成经理问一下）。

孙哲好吗？看着他和孙毅的照片真让人喜欢！猛一看俨然是个小男子汉了，就是有些腼腆。告诉他：大大（北方方言伯伯之意）想他。

我在这里生活很好，不必挂念。我想一切都会慢慢好起来的。只是希望您们能坚强些，再坚强些！

这里每月接见一次，我所在的二中队固定为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这个月即是八月二十八日接见。

代我问家里的其他亲人和我的朋友们好！我想念他们就象他们想念我一样！别不多叙。

祝福全家安康 您们的儿子 小勇 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于一监

写完家信，已是午夜十二点了。石伟豪给我沏了一杯麦乳精，我当时以为是茶水，一扬脖喝了下去后才觉出不对劲来。

“监狱中哪来的这玩意儿啊？”我好奇地问了他一句。

“这里除了机枪、大炮没有，其它想要什么有什么，关键是得有钱，”他沉思了一下，提醒我说，“记住了！老孙，猫有猫道、鼠有鼠道，无论谁给你什么，你都不要问来路，那样容易引起别人的怀疑……”

原来如此，我责怪自己不该多嘴。

由于一整天都在忙碌，这时我已感到有些疲倦，于是脱掉外衣钻进了地铺，准备睡觉。

“老孙：起来，起来！喝点儿雪碧！”许丰提着一大塑料瓶子雪碧进来了，“刚才看你正给家里写信，没好意思叫你。信不是写完了吗？咱们一起喝点，算是给你接风。”说完他顺手从床缝里摸出一根锯条，开始锯罐头。

许丰的热情的确让我非常感动！但我已经躺下了，而且钻进钻出的也不方便，于是我婉言谢绝他的好意：“多谢多谢！你的心意我领了，不过咱们来日方长……”

“不行不行！必须起来。”我的话还没说完就被他打断了，“十分钟之内咱们就能结束战斗！”

没办法，盛情难却，我只好爬起来。这时许丰已经锯好了两个罐头。

“怎么不用起子开，干吗拿锯条锯呀？”我指着罐头问。

“过几天你就知道了，王八楼的人都用锯条开罐头，我也知道用锯条锯麻烦，没办法，起子都让队长没收了，因为号里不能有铁器。其实这纯粹是瞎掰。真想自杀，谁也拦不住；不想死的，你让他死他也不死。再说这里绝大多数都是活着没信心、死了没决心的主儿，换句话说就是臭不要脸的多。”说着，他把脸朝向一直在看他开罐头的秋子，“你说是不是，秋子？”

秋子赶紧点头附和：“没错儿！丰哥看问题就是一锥子见血，能看到俺们骨头里去。”

“中国有无数家生产罐头的企业，可惜没有一家能为犯人着想的，否则也不会让你费这么大劲儿了。”我自言自语了一句。

“秋子，给老孙倒上。你也倒点儿，但千万别闹‘酒炸’[4]。真出了事，你可自己‘扛’[5]着啊。”

原来是酒！喝还是不喝？我的思想在进行着激烈的斗争……片刻之后，我以不会喝酒为借口对许丰说：“哥们儿，我真的不会喝酒。这样吧，我抿一口，点到为止。”

---

[4]酒炸：狱中黑话，即酒后撒酒风。

[5]扛：狱中黑话，即死不承认。

第二天石伟豪告诉我，许丰请我喝酒是假，堵住我的嘴才是真，因为他们天天都喝，怕我给他们“扎”了。我一边对石的好意表示感谢，一边向石说明我的想法：“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咱们都是犯人，彼此应当相互关照才是，佛经上讲‘擦肩而过便是缘’，你说说一监这么多犯人，怎么咱几个会住在一个号呢？这不是缘分是什么？再说了，我在这里与任何人没有利益冲突，我不认罪，就谈不上受奖或减刑，可以说我在这儿是与世无争。”

从石伟豪的表情上看得出，他对我的表态很满意。其实即便他不告诉我，我也能猜到许的用意，我当时之所以抿了一口，就是怕将来落下嫌疑。这样挺好，谁也别说谁，都是半斤八两，喝一口也是喝了，性质一样，大家全踏实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他们喝酒从不瞒着我，有时实在推让不过去，我也就跟着喝一口，入乡随俗嘛。

八月五日早上，我把写给家里的信交给了队长，队长很快发了出去。八月二十八日，我终于见到了久别的亲人。

那天下午，我和子文、爱民等二十多人一起排队来到了接见室，刚进屋，我就从早已坐好的一排家属中看见了我的父母、弟弟同子文的妻子张书义、爱民的妻子梁文君并排而坐，在与他

们一一握手后，我和亲人开始了交谈。望着父母那花白的头发和憔悴的面容，我简直心如刀割……为了不让他们难过，我故意讲些狱中的趣事以表明我在这里一切都好，他们也讲些关于孙毅的事情让我高兴……聊得正高兴，结束的铃声响了，二十分钟的接见转眼就到了。临分别时，爸爸告诉我："我们算了一下，除了这次，还有六十八次接见，你在里面踏踏实实呆着，我们一次也不会错过探监的机会。全家人最大的希望就是你能尽快把身体恢复好，毕竟你才三十一嘛，以后的路还长着呢！至于孩子的事，你就放心吧……"

走出接见室，我的精神为之一振，有这么好的父母、兄弟，我还有什么不放心呢？

从这天起，我的亲人们开始了漫漫的探监之路，直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最后一次探监，中间从未间断。

直属队在接见上采取的是区别对待，从时间上说：杂务班的人上午接见，随便聊，多长时间都成，毕竟这些人都是管理干部的心腹，平时跑前跑后的没少给队长出力，照顾一下也算正常；普通犯人只能下午接见，而且限时二十分钟。从场所上讲：杂务班的人即可以在大接见室里会见亲属，也可以选择单间儿，且常常没有队长监视；普通犯人只能在大接见室接见，二十几个人一拨儿，接见室中央有一个长三十米、宽七十厘米的长条桌，家属

坐外面，犯人坐里面，每三个犯人后面有一个坐在高凳上的队长进行监视。总的来说，一监在接见上还是比较人道的，只要不带酒、现金、金属器物等违禁品，队长一般都放行。因此，每逢接见过后，犯人们都要“腐化”几天。

回号后，我将家里送来的各种食物先给子文和爱民送去了一些，他们也将各自的食物给我送来一塑料袋。晚饭时，我请客，号里的人一同跟我享受了一顿美餐，虽然华子早在半个月前就调到了三号（他调走后，我告别地铺睡上了他的床位），但我还是把他叫了回来，毕竟我刚来时他对我还是挺关照的。

石伟豪的亲属都在香港，长期不接见，但家里一年给他寄一次钱，少则五六千，多则八九千，因此衣食无忧。秋子就惨了，家里穷，一年中只有春节前才来接见一次，放下百十块钱，再带点土特产，再想接见就只有等到来年了。因此常挂在秋子嘴边的一句话是：有家的盼接见，没家的盼“改善”（即监狱给犯人改善生活，做好吃的食物）。

大约九月初的样子，李队长找我聊天，主要是劝我写悔罪书，他说：“跟共产党较什么劲呀？国民党八百万军队都让共产党给干了，凭你们这几个人就想推翻共产党？我觉得你们的脑子

有问题！听我的，写份悔罪书，早点儿回家比什么都强，至于你心里怎么想，谁也看不见……”

“李队长，平心而论我从来没想过要推翻共产党，我只是凭良知讲了几句实话。你说说，共产党向老百姓开枪是不是错了？我谴责他们有什么不对？……”

“又来了不是、又来了不是，”我的话还没说完，他就打断了我，“我说你脑子有毛病一点都没错！别人都是心里明白嘴上不说，你干吗偏得出这个头呀？不知道枪打出头鸟呀？”

“如果大家都沉默，中华民族早晚得完蛋！……”

“行了行了！咱们聊点别的吧！”他见话不投机，于是转移了话题，“身体还行吗？”

“还是老毛病：头痛。另外秋子也头痛，写了几次求医条，你们都没带他去。”

“别听他的，这小子根本没病。我带他去医院看过几回，一进门他就溜了，找了半天，原来他在门口等着看女号呢！”说着他站了起来，“走，咱们现在就去医院。”

医院与王八楼相邻，走出楼门向左一拐就到了医院。

经医生诊断，我患的是“神经性头痛”。医生建议我吃“镇脑宁”，但医院没有，只能由家里送。为了治病，我别无选

择，于是医生给我开了一个处方。这以后的几年中，我一直在吃“镇脑宁”。

回来的路上，李队长告诉我：你很快就要下队了。至于去袜厂还是塑料厂他也不清楚。不管怎么讲，下队总比呆在王八楼舒服些。另外他还叮嘱我下队后要注意两点，一是不要参与队长之间的矛盾，因为队长之间矛盾再大也是“人民内部矛盾”，如果犯人参与进去，最后倒霉的肯定是犯人；二是要跟队长和犯人搞好关系，还剩五年多，一晃就过去了。

我不知该用怎样的语言表达我的谢意，最后我只说了一句圈里最常用的表示谢意的话：“那我就什么都不说了……”

狐假虎威

九月四日下午，尚子文调到了七筒，我喜出望外！虽然他被分到了三号，但我们只有一墙之隔，于是我们便利用每小时一次的放烟茅时间进行交流，筹划下队后的学习和生活。因为我们都知道，直属队毕竟不是久留之地，这里的人员随时都会有变化。

然而子文来后不久，便与杂务发生了矛盾，我自然参与其中。事情起于子文刷碗。

要说这件事，还得先提杂务班的班长金星。四十多岁的金星捕前是北京郊区顺义县的一个农民，因故意伤害罪于一九八八年底被判刑十四年，一九九零年初来一监服刑。家里为了让他过得舒服点便四处托人找关系，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原来本乡就有一个在一监工作的干部，这样，家境并不宽裕的金星就有了托儿，而且是直托儿。由于是乡里乡亲，自然也就花不了多少钱。然而要想在监狱里混，光有托儿还不行，本人还得有点机灵劲儿和眼力架儿，善于揣摩管理干部的意图。经过两年多的“努力”，金星终于当上了杂务班班长。

十月十一日晚饭过后，人们陆续去水房刷碗。由于人多，子文等到最后才去，他前脚刚进水房，金星就站在值班台喊他的名字，子文没答应，只是走出水房看了金星一眼，金星顿时勃然大怒：“你长没长耳朵呀？叫你怎么不答应？”

这时我从号里走出来，平心静气地对金星说：“他刷碗呢，没听见。你就多谅解吧！再说以后遇到这种事你就过去叫他一声，不是费不了什么事吗？”我的前半句还中听，后半句则捅了马蜂窝。

“有你什么事？你搭什么茬儿？”金星一边质问我，一边命令杂务班的人迅速将各号号门插上。

按惯例，只要插门就是出了大事。子文也被插在了号里，急得他使劲捶门，他是怕我吃亏。

“你懂不懂规矩？”见各号的门已插好，金星的口气更硬了，“不懂我可以告诉你：我是代表政府管你们的……”

“呸！你代表谁？”我的火气也上来了。

“代表政府……”尽管他肉烂嘴不烂，但他的语调却明显降了下来。

“你代表哪个政府？”我追问道。

“这你管不着……”明摆着他已理屈词穷，只好耍无赖了。

这时，中队主管七筒的宋主任走进了筒道，径直来到我的跟前：“孙立勇，到我办公室来一趟。”原来在我和金星争吵时，一个杂务溜出去向政府汇报了。

“刚才是怎么回事我不管，你在筒道里大吵打闹不行。”一进屋，他首先把责任都推到我身上，接着他警告我说，“鉴于你是第一次，我们不再追究，希望你——下不为例！”说着他站了起来，“你先回去吧。”

“刚才的事情经过你不能只听一面之词，我想跟你再说一遍。”

“不用说了，我都了解了。我马上要去开会，有什么事你找小队长谈。”

“我就问你一句话，金星能代表政府吗？”

“他是在为政府工作，你说他代表谁？”

“我希望你给我一个明确的答案，他到底能不能代表政府？”

“你什么意思呀？”

“如果他能代表政府，我现在什么也不说了，今天的事算我错了，你们怎么处理我都行；如果他不能代表政府，那他今天的行为就是冒充国家公务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违法行为，你们应当对他作出处理。”

我的话音刚落，宋主任笑了：“我说孙立勇，你不是在给我‘码套儿’[6]吧？”

---

[6]码套儿：狱中黑话，即设圈套让别人钻。

“宋主任，你别误解，我今天就是想弄明白金星到底能不能代表政府。”

“好，既然话已至此，我就明着告诉你：政府不在的时候，他就代表政府！你不服，你就告吧，我帮你转材料。”

我认输了，我真的从心底服了！我必须承认我永远也斗不过他们，因为他们是一家人……

回到号里，大伙儿一个劲儿地安慰我，同时给我出了许多跟杂务斗的损招儿，我被他们“阴损坏毒”的主意逗乐了！刚才发生的不愉快一瞬间便烟消云散。

第二天晚饭过后，金星带领杂务班召集所有犯人开会。会上，金星指桑骂槐地说：“目前，中共中央正在召开十四大，但在七筒，个别犯人企图借机闹事，破坏监狱的安定团结，对这种人，政府的态度是明确的，就是坚决彻底地打击，毫不留情地镇压……”

坐在我身边的许丰低声对我说：“这他妈‘二政府’[7]比共产党还狠！我看共产党判他十四年判得太少了，应该倒过来，判他四十年！”

我没言语，觉得让他说呗！不过就是政府的一条狗嘛！

第三天晚上点名过后，宋主任简单说了几句：“最近个别人苗头不对，想在‘十四大’期间闹事，我在这里提醒个别人，别打错了算盘！另外我再重申一点，杂务就是替政府工作的，有谁不服气，随时可以来找我。”

我注意到，他把“代表”改成了“替”。

尽管来王八楼的两个多月中有许多不如意的地方，但比起看守所来说还是进步了一大截（中国的犯人监管共分为三个级别，看守所是一级管理，监狱是二级管理，劳改农场是三级管理。一级管理最严，三级管理最松）。

从吃的方面说，虽然囚粮质量不好，但管够，肯定能吃饱。要想提高质量就得看各自家里的经济状况了。住的方面与看守所简直有天壤之别！一人一张床，起码不用侧着睡，更不用担心夜里小解后的还原问题。文化生活则算得上是丰富多彩，看电视、

---

[7]二政府：狱中黑话，即杂务或值班的犯人。

学外语、读书看报、下棋打牌，只要你不违反监规，绝对没有人干涉你。

刚来王八楼时，筒里正在举行英语讲座，老师由石伟豪和徐俊（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因贪污罪被判“死缓”）担任，每天上、下午定时授课，学员们学得都很认真。每学完一课还要测验，成绩优秀者由管理干部在犯人大会上予以表扬和加分奖励，成绩不好的则点名批评。由于成绩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百分考核的分数高低，而百分考核的分数高低又直接关系到改判（无期改有期）、减刑、保外就医等犯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大家学习起来都非常努力。百分考核是监狱系统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开创的一种新的管理模式，考核内容分为四个方面：政治学习、劳动生产、纪律与卫生，每项二十五分。每月总评一次并张榜公布，年底按分数高低给予以下几种奖励：劳改积极分子、立功和监狱表扬。

由于学好外语一直是我的一个心愿，我也加入到学员的行列，子文来后也加入其中。

十月份，在队长的主持下举行了一场外语竞赛，子文他们小组获得第一名，每人奖励一条毛巾和一本袖珍英汉辞典；我在的小组获得第二名，每人奖励一本袖珍英汉辞典。

盗亦有道

一监地处宣武区。当时宣武区的公休日是星期四，每到星期四，除了值班队长外，其他队长一律休假。由于一个值班队长要负责五个筒道的管理，只要筒道不发生事情，一般他是不进筒道的。平时号门都是插着的，只有到了星期四才全天打开，这样，星期四的筒道就象热闹的集贸市场，干什么的都有。

一次，我发现住在四号的房华（三十岁，四进宫，均因盗窃）拿着一个类似望远镜的东西正在往大墙外面的一监干部家属楼里看，我好奇地凑过去："看什么呢？"

"看女人洗澡呢！"

"看得见吗？"

"清楚着呢！怎么着，你也过来看看？"

我接过他自制的望远镜朝他手指的方向一看，果然模糊地看到了一个女人正赤裸着上身洗头呢……

"你小子，真够流氓的！"我笑了笑，把望远镜还给他。

"怎么流氓了？过过眼瘾还不行嘛！"

原来这所谓的望远镜是用两个瓶子底儿当作凸透镜，按照物理学中的光学原理制成的。我心里暗忖道：这小子，还真有点邪的。

房华所在的伙食团是七筒最大的伙食团（在监狱里，伙食团人数的多少是势力大小的象征），大约有七八个人，都是多进宫，房华是这个伙食团的“大哥”，在筒道里自然也算个人物。房华喜欢喝酒，每天晚上都要聚一帮人喝到深夜，杂务不但不敢管，碰到队长来查夜，还要给他通风报信。至于酒的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接见时家属用雪碧瓶子装着送来的；二是关系不错的队长给买的，但价格要提高一倍。房华的酒到底是怎么来的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由他的酒引发的一件事情。

在七筒，除了杂务班的人可以直接把酒放在队长办公室外，其他有酒的人都将酒装入一个大雪碧瓶子里，然后用一根塑料绳捆住瓶嘴，一头儿吊进洗手间的一个用于洗澡的大铁桶里，另一头儿用铁钩挂在桶沿儿上。由于桶的位置在便坑的上面约两米多高的地方，清监时队长基本不去注意那个铁筒。杂务则根据“自己活，也得让别人活，否则谁也别活”的圈儿里生存法则，从未将此事报告过队长。铁桶里藏酒在队里是公开的秘密，随便什么

时候去，桶里总漂浮着六七个塑料瓶。大家自己喝自己的，从未发生过丢酒事件。

一天，房华进洗手间准备拿酒，忽然发现铁钩没了。开始他还以为是铁钩与绳脱开了，但他爬到桶上一看，立刻傻了眼：别人的塑料瓶都在，惟独他的没了。一般人遇到这种事早急眼了！可房华不急，因为着急解决不了问题，弄不好让队长知道了还得关禁闭。但不着急并不等于干吃哑巴亏，他决定查他个水落石出。首先他把同他一个伙食团的人叫到一起，对筒道里可能藏酒的地方进行了一番搜寻，结果什么也没找到；接着他将队里喝酒的人员进行排队，用排除法把不可能作案的人一一排除，将重点嫌疑人圈定四个人之中；最后发动本伙食团的人对这四个人进行明察暗访。经过一个星期的努力，终于人赃并获。

原来“作案人”是杂务班的叶冬（二十出头，一进宫，因盗窃）。他把酒偷走后当时并没有喝，转身放进了队长办公室的纸篓里，并用废纸埋好，准备风声过后再慢慢享用，没想到被金星发觉了。但金星装作没看见，毕竟都是杂务班的，真闹得满城风雨，也给杂务班丢脸。

然而事不凑巧，和房华一个伙食团的叫“二子”的人跟金星是“瓷器”。二子把丢酒的事和怀疑叶冬的情况对金星说了一遍，希望金星帮忙查一下。就在金星迟疑的一瞬间，二子已断定

酒就是叶冬偷的！而且金星知情。事已至此，金星只能承认他知道，但如何在保全自己的情况下把叶冬抛出去，还得找个万全之策。经谋划，俩人决定码个套儿，让叶冬自己钻。

事发的第六天晚上，金星先去二子的号里转了一圈儿，回到值班台后扯着嗓子喊了一句："叶冬，去把队长办公室打扫一下。"

本来叶冬心里就有鬼，听到班长让他打扫队长办公室，正合他的心思，可以顺便看看酒放得是否安全。谁知叶冬进办公室后刚从废纸下面拔出塑料瓶，金星就进来了："什么东西呀？嘿——！酒！正好我那儿断顿儿了，给我弄口喝。"

叶冬给也不是，不给更不是，最后他用哀求的口气说："金哥，您拿杯子倒点怎么样？要不太显眼了。"

"没事儿，这是雪碧瓶子，又不是二锅头瓶子！"说着他提起瓶子就回坐到了值班台，打开瓶盖，一扬脖，先喝了一口。

站在远处的二子见金星发出了信号，便佯装闲逛的样子溜达到了值班台："老金，喝什呢？给兄弟尝一口！"

"雪碧！"

“不对吧？——我闻着怎么象酒呀？”说着，他拿起瓶子喝了一口，接着他的眼睛死死地盯住瓶子并一把抓住金星的衣领：“我问你，这东西从哪儿来的？”

金星顺势将二子带进了队长办公室，明着是怕把事情闹大，暗着是把叶冬推到了前台。

“二子，别这样，这东西真是我的！”金星故作仗义。

“放屁，我的瓶子我还不认识？你说是你的，你有什么记号？”

“记号？”金星的眼神“不自觉地”瞟了一下叶冬。

“叶冬，你他妈知道吗？”二子开始将矛头直指叶冬。

“不、不、不知道……”这时的叶冬早已吓得浑身发抖。俗话说：做贼心虚！真是一点不假。

“好！我告诉你：我的瓶子上有一个划痕，是五星！”二子说的是实情，铁筒里的每个瓶子都有记号，不然早拿乱了。

“说！你们俩谁拿的？”二子继续明知故问。

“二哥，是、是我拿的……”叶冬终于招了。

几分钟后，房华把叶冬叫到了洗手间……又过了几分钟，叶冬鼻青脸肿地走回杂务班。

第二天曾有队长问他的脸是怎么回事，他说是摔的。摔的还是打的，队长一看便知，既然你不说，队长也懒得再问，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一事不如没事。大不了是狗咬狗——一嘴毛。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房华的嘴头总爱挂着这样一句话：“老子就是因为偷才进来的！没想到有人竟偷到老子头上来了！老子不仅会偷，还会抓偷！”

无论你在外面怎么偷，在监狱里绝对不能偷，哪怕是一块咸菜。这是规矩。

在一监，只要提起张友的大名没有不知道的。据说他幼年就在深山里跟一个老道学习正骨按摩，经过十五年的潜心修炼，最终掌握了一手绝活。但由于他贪恋女色被师傅发现，于是被逐出山门。流落街头的他很快因强奸罪被逮捕，后被判刑十五年。

来一监后，干部很快发现了他的特长，于是谁有个跌打损伤，便让他给按摩一下。有的队长本来没病，也来找他按摩，图的只是一个舒服。为了打开局面，起初张友是有求必应，手到病除。

久而久之，张友出名了。不仅监狱的领导三天两头找他按摩，就连劳改局的领导也来找他。这时，张友开始挑肥捡瘦了：

对用得着的干部，无论职位高低，他都悉心治疗；对用不着的干部，他也不得罪，只是在时间上和认真程度上有所区别。

张友的家里很少有人来接见，但他吃的却不次，鸡鸭鱼肉样样不缺，偶尔还小酌两杯，这一切都源自他高超的医术。给犯人按摩，张友只是收些食品或日用品；给用不着的干部按摩，张友则毫不客气地要酒要肉；给用得着的干部按摩，张友图的是减刑。

毫无疑问，减刑是犯人关心的头等大事。按惯例，没得过奖的犯人是不能减刑的，而奖励的多少决定着减刑的幅度。一般说来，犯人减刑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1、个人总结（悔罪书）；2、中队干部填表；3、上报大队审批；4、上报狱政科审批；5、上报劳改局管教处审批；6、报送法院裁定。一个程序走下来，至少得半年。而且在申报过程中被申报人不能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否则减刑申报随时可以撤消。需要指出的是，中队在“减刑幅度”上的掌握一般是比较松的，这样好给大队、监狱、劳改局和法院显示权力留下余地。

一九九二年八月，中队将张友的减刑材料报送到大队。中队给他申报的减刑幅度是两年，张友对此挺满意。同时，张友对前来找他按摩的大队各位领导及监狱的叶监狱长打了招呼，请求他们多关照，别给他往下减了。各级领导总让他按摩，觉得欠他

的，自然是满口答应。于是张友算了一下，就按局里给他减下来三个月、法院再给他减下来三个月，最后至少也能减一年半。小算盘打完了，给领导按摩的劲头更足了。

十一月底的一天，一个监里的干部来找张友按摩，透露了监里已将他的减刑材料报到了局里。按捺不住内心激动的张友还是不放心地问了一句："往上报的是两年吧？"

"我看好象是一年零九个月呀！"监里的干部用不确定的口气答道。

张友惊了！不可能呀，他们都答应我了，哪能说人话不办人事呢？不行，得赶快找人问个清楚！

经"瓷器队长"调查得知：大队是按减刑两年的幅度报到监狱的；狱政科接到材料后按惯例给他拽下来三个月，因为狱政科没有得到指示；叶监狱长由于托他的人太多，便把张友托他的事给忘了。

掌握了整个情况后，张友决定报复。

一天，叶监狱长又来找他按摩，他象往常一样使足了力气，一小时后，浑身放松的叶监狱长笑着走了。张友则回到了监舍，

一进屋，他就放声大笑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明早一到，一切全报！”

号里的人觉得莫名其妙！经追问，他道出了原由，逗得号里的人哈哈大笑！同时，他将他的报复经过告诉了“瓷器队长”，并让“瓷器队长”帮他打探叶监狱长第二天的情况。

后来“瓷器队长”告诉他，叶监狱长当晚回家后一切正常，但到了后半夜，腰突然疼得不行了，家里急忙把他送到了医院，结果查了半天什么毛病都没查出来，就是疼……最后，“瓷器队长”无奈地骂了他一句：“你丫真够损的！”

从十月二十四日起，中队开始组织犯人包筷子，每人每天三千双，包不完不能睡觉。到了十一月初，每人每天的定额猛升到五千双。这时有许多人已经感到吃不消了，求医的人数急剧增加，活儿的质量也明显下降。为此，中队干部通过犯人大会开展了一场思想攻势：

“你们不要以为这是福利院，这是监狱！干也得干，不干也得干，而且必须干好！谁要是敢磨洋工，我就关他！你以为你是给日本鬼子干活儿呢……个别人说：‘我们是病号，能不能少包点儿？’我可以告诉你们：不能！因为这是监里下达的生产任务，我看说这种话的人是错翻了眼皮，竟跟政府谈上买卖了？别忘了你的身份。再说了，越是病号越应该多干，生命在于运动

嘛……最后我提醒你们一点，马上就到年底评奖了，许多人现在还是‘死二’和‘无期’呢。究竟什么时候改判或改判多少，政府说了算！你们好好掂量掂量……”

七筒是病号筒，而且大部分病号都是传染病，如肝炎、肺结核等。这些政府都是知道的。但上面的任务压下来，中队也的确没什么好办法，只有硬着头皮完成。

犯人则有犯人的想法，你不是强迫我包吗？好！明着斗不过你，就来暗的，糊弄谁不会呀！

大家包的是木制一次性的食用筷子，工序很简单，就是将一张写着“卫生消毒筷子”的长条纸包裹在筷子上即可。手快的六个钟头就能包一箱（每箱五十捆，每捆一百副），手慢的十二个钟头也包不完，包不完就不能休息，什么时候包完什么时候停。到了十一月底，厂家开始退货，因为许多箱子里只有上面的两层是包好的，下面的不是没包就是每捆只包了外面的一圈……

为此，我曾找中队领导谈了一下我的看法：“首先，这里的犯人大多是传染病，这种筷子流到社会上太缺德了；其次，一人一天包一箱，劳动量确实大了点，因为大家身体都不好……”

听了我的话，中队领导无奈地表示：“细想起来是挺缺德的，但没办法。监里今年给咱们中队的生产任务是十四万，目前只完成了十万，那四万还没着落呢。其实我们也不愿让大家包筷子，包一箱队里才挣一块五，还不够费劲的呢！唉！你能不能给队里找点挣钱的活呀？咱们明码标价，挣一万块钱给你一个‘监表’、挣两万块钱给你一个‘立功’、挣三万块钱给你一个‘劳积’，一个‘劳积’可以减半年呀！”

“我不认罪，你怎么给我奖呀？”我试探地问了一句。

“那就按比例给你提成，起码你可以过得舒服点儿呀。还能给家里减轻一些经济负担。”他还真会做思想工作。

“那我给你问问吧！”我留下个活话儿走了出来。

尽管我是绝对不会帮他的，但我也不想顶撞他，因为他也是被逼无奈才这样干的。说心里话，看着他那急切的样子，我还真有点同情他。如果别的中队都完成了监里下达的任务而他没完成，那么他就失去了提升的可能，在监里也会很没面子的。

后来他又找过我几次，询问我“找活儿找得怎么样了”，我都设法搪塞了过去。

我每天依旧包着自己的一箱筷子，过自己的日子，想自己的心事。太阳落山，减刑一天。直至十二月四日，终于盼来了下队的那一天。